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 699 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1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为 2,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每股面值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11.02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后持股比例不低于届时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关华建、赵爱波、陈德展、宋弋希、孙祯祥、王伟、马锐、李冰、刘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其他股东持股锁定及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连刚、王廷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晟达信、济南优耐特和天津清瑞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晟达信同时承诺：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60%，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0%。

天津清瑞同时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济南优耐特同时承诺：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40%，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80%。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继春、关华建、宋弋希、陈德展、姜进、王伟、夏伟、赵爱波、孙建伟、王廷山做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王继春、关华建、宋弋希、陈德展、姜进、王伟、王廷山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股价稳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神思投资出具承诺：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当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由其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神思投资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神思投资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发行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神思投资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神思投资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发行人股份方式稳定股价。神思投资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神思投资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神思投资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神思投资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神思投资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神思投资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但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神思投资可不再增持发行人股份。神思投资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非独立董事王继春、关华建、宋弋希、陈德展、姜进、王伟，高级管理人员焦静、王廷山出具承诺：当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上述人员将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额的 10%。如在发行人披露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后发行人股价连续 3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加权平均价格=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本人可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三）发行人承诺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当公司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会按照下列条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如果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依照各方协商确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但如果公司股价自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加权平均价格=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方案。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应持续实施回购股份，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承诺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发行人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发行人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发行人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神思投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

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神思投资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孰高原则确定。若神思投资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神思投资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神思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神思投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依据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孰高原则确定。

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继春、董事兼总经理关华建、董事兼副总经理宋弋希、陈德展、王伟，董事姜进，独立董事姜彦福、王树昆、丁晓东、监事夏伟、赵爱波、孙建伟，高级管理人员焦静、王廷山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中介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的承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招商证券为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股东承诺：本公司（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公司（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公司（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

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的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承诺：该承诺为本公司（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利润分配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3）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前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通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中期分红只以现金分红，不采取股票股利形式。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鉴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不确定性，这些因素可能会在短期内影响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形成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承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采取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强化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本公司承诺：

（1）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依照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使用；（2）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依法、合规、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3）在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本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方案开展进一步科学规划，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本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本公司将牢牢把握市场契机，视项目具体需要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期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措施进行积极布局；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运用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求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进一步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承诺：（1）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契机，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2）同时，借助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深度开展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有效提升本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承诺：将依照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八、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经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的相关描述。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已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14JNA4013-7），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254,603,440.48
负债总额	57,937,00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666,432.27
营业收入	89,841,619.83
营业利润	15,060,962.74
净利润	13,275,82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73,924.03

2015 年 1-3 月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预计 2015 年 1-6 月将实现销售收入 15,072.28-18,072.28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9.28-2,689.28 万元。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2015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披露的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一、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对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负责人王继春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廷山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冰先生声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披露的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3
二、股价稳定承诺	5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的承诺	9
四、中介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的承诺 ...	11
五、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11
六、利润分配	13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5
八、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16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6
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的专项说明.....	17
十一、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对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的专项说明	18_Toc418947572
第一节 释义	24
一、一般释义	24
二、专业术语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8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方案	31
三、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32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35
五、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36

一、行业准入政策变化所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36
二、市场竞争风险	37
二、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37
三、知识产权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8
四、运营风险	38
五、原材料供应风险	39
六、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39
七、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40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1
九、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41
十、募集资金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产能扩张的风险	41
十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下属分公司.....	45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6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57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57

九、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8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6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营产品.....	60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80
三、行业市场情况	88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2
五、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06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10
七、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30
八、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137
九、特许经营权	148
十、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148
十一、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52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166
十三、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6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77

一、同业竞争	177
二、关联交易	1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18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8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9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19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19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9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198
九、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98
十、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199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6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9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09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管理	209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	21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4
一、财务报表	214
二、审计意见类型	217
三、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	217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1
六、公司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34
七、分部信息	239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9
九、主要财务指标	239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4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0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41
十三、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268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268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282
十六、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84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28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联	294

三、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29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8
一、重要合同	318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320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21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1
五、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321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322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34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8
五、评估机构声明	349
六、验资机构声明	350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1
八、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352
第十三节附件	35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神思电子、神思股份、股份公司	指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神思有限	指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5月本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神思投资	指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晟达信	指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优耐特投资	指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清瑞投资	指	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思识别	指	山东神思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神思系统	指	山东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神思医疗	指	山东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神思科技	指	济南神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神思电子	指	济南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户政管理研究中心	指	公安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
兴唐公司	指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安检中心	指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GA 认证中心	指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并上市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二、专业术语释义

身份认证/身份识别	指	通过人工或技术手段辨别、确认当事人身份。
智能身份认证/智能身份识别	指	通过信息技术手段辨别、确认当事人身份。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验证）机具/二代证阅读机具/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指	采用承载居民身份证密钥的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所研发生产的，用于识读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专用集成电路芯片内信息的终端设备。
终端/终端产品/终端设备	指	内含嵌入式系统的智能电子设备，可以联机（计算机/服务器）使用，也可以独立使用。
嵌入式软件	指	嵌入到“终端”内的计算机软件，大致可分为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应用软件两大类。
嵌入式系统	指	嵌入式软件与其赖以运行的硬件体系的合称。
嵌入式操作系统	指	管理微型计算机或单片计算机的操作系统；发行人的终端产品绝大多数都使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有助于完成复杂的计算、控制、管理功能；发行人常用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包括 WinCE、Andriod 以及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的 S-7。
嵌入式应用软件/客户端软件	指	在单片计算机系统或嵌入式操作系统之上运行、使终端具备用户定制功能的嵌入式软件；如果终端与 P C 或服务器联机运行，嵌入式应用软件又称为“客户端软件”。
嵌入式系统开发平台	指	针对嵌入式应用的软件、硬件集成框架。在该框架基础上做一定程度的裁剪重构，便可以满足产品的功能需求。
软件开发平台	指	一种软件开发工具，以通用技术架构为基础，集成常用的基础功能组件、二次开发包、解决方案等而成。在该平台上进行软件产品的开发，具有减少代码编写量、简化开发过程、缩短开发周期、提高开发效率、节省开发成本等优点。
RFID	指	RadioFrequencyIdentification 的缩写，即射频识别，俗称电子标签。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
J2EE	指	J2EE 是 Java2 平台企业版，其核心是一组技术规范与指南，其中所包含的各类组件、服务架构及技术层次，均有共同的标准及规格，让各种依循 J2EE 架构的不同平台之间，存在良好的兼容性。
B/S	指	B/S 结构，即浏览器和服务器结构。在这种结构下，用户工作界面是通过 WWW 浏览器来实现，简化了客户端电脑载荷，减轻了系统维护与升级的成本和工作量，降低了用户的总体

		成本（TCO）。
COS	指	IC 卡内芯片操作系统，全称为 ChipOperatingSystem。
Linux	指	一种自由和开放源码的操作系统，可安装在各种计算机硬件设备中，从手机、平板电脑、路由器和视频游戏控制台，到台式计算机、大型机和超级计算机。
Android	指	Google 公布的基于 Linux 的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用于便携设备。
S-7	指	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全称为“神思 S-7 嵌入式操作系统 V1.0”。
EMV	指	Europay、MasterCard、VISA 三大国际银行卡组织共同制定的芯片卡规范，是芯片卡与芯片终端之间的交互对话机制。
EMV 迁移	指	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芯片卡）转换的过程。
PBOC	指	中国人民银行参照 EMV 规范，结合国内银行卡支付的特点，制定的银行业 IC 卡支付规范和标准。
“人证同一”认证	指	利用持证人的生物特征验证其所持证件与持证人是否一致的认证。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以“在身份识别领域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为战略发展目标，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系统开发平台技术和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平台技术为支撑，专注智能卡应用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电子支付技术等三项应用技术，主营业务为智能身份认证终端和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基于核心技术、行业经验和不断创新，公司逐步形成三大类主营产品：第一类，证卡身份认证终端及其行业解决方案；第二类，证卡与生物特征复合认证终端及其行业解决方案；第三类，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多功能终端及其行业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第一类产品构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目前产品市场占有率居于同行业前列¹。公司系列化的二代证阅读机具已进入中国大陆全部省市，在金融、公安、通信、社保（人社）等行业奠定下良好的客户基础。在率先推行实名制的金融行业，公司针对金融机构开发的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已在全国二百余家省、市级银行批量商用，建设银行总行 2009 年、2014 年招标，中国银行总行 2010 年、2014 年招标选型，公司综合评分均位居前列，并且成功中标。公司在行业中较早推出的手持式居民身份核查设备，已经在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安保与多省市治安工作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报告期内，中国联通与中国移动总部启动选型，公司的身份证阅读机具与多功能终端中标。

¹根据对行业客户和重要供应商的访谈和调查。

目前，针对金融行业的账户实名制与银行卡 EMV 迁移，公安行业的身份核查与实有人口管理，通信行业客户实名制与业务无纸化受理，社保（人社）行业的新型社保体系建设与“人证同一²”认证等“四个行业八个方面³”逐渐显现出来的市场需求，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上述第二类、第三类产品的创新性研究开发，目前相关产品已经陆续进入试用或批量销售阶段。未来，“四个行业八个方面”的业务需求将快速增长，预计第一类产品将继续畅销，第二、第三类产品将快速增长，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神思投资持股比例 60%，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神思投资不从事其他业务。神思投资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的创业团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董事长王继春持有神思投资 36%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1.6%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继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2 月山东大学物理系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济南半导体元件实验所二室主任、山东神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神思投资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189,296,690.70	145,032,498.47	119,152,190.98
非流动资产	82,490,828.59	77,065,521.03	52,892,528.66
资产总额	271,787,519.29	222,098,019.50	172,044,719.64

² “人证同一”认证是一种证卡与持证人的生物特征相结合的复合型身份认证方式。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内部芯片基本上不能伪造，通过发行人生产的二代证阅读机具读卡，可以确定被核查人员所持身份证的真伪，但尚不能完全确定持证人拿的是本人的身份证件。如果使用发行人研发的证卡与生物特征复合认证终端产品，在验证身份证真伪的同时，通过现场采集的指纹与从身份证芯片中读出来的指纹信息比对，或者通过把现场拍摄的持证人的脸部照片与从身份证芯片内读出来的照片比对，就可以比较准确地判断持证人拿的是不是本人的身份证，即是否“人证同一”。这种复合身份认证方式，可以避免不法人员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可能造成的各种风险。

³ “四个行业八个方面”具体包括：金融行业的账户实名制及银行卡的 EMV 迁移，公安行业的身份核查和实有人口管理，通讯行业的客户实名制和无纸化受理，人社行业的新型社保服务体系建设与“人证同一”认证。是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的服务方向或行业机会的概括与简称。

流动负债	69,739,915.17	52,819,930.74	42,564,807.14
非流动负债	8,657,000.00	10,140,000.00	2,800,000.00
负债总额	78,396,915.17	62,959,930.74	45,364,807.14
股东权益	193,390,604.12	159,138,088.76	126,679,912.50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47,475,735.63	212,126,966.83	201,770,856.30
营业利润	31,748,793.35	28,417,276.41	29,295,297.51
利润总额	46,997,499.26	42,854,608.24	42,456,950.47
净利润	42,252,515.36	38,458,176.26	37,075,054.63
非经常性损益	3,503,395.87	2,812,904.86	3,676,38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49,119.49	35,645,271.40	33,398,664.86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0,217.67	33,022,251.04	28,492,98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6,381.18	-23,486,732.40	-14,901,51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6,000,000.00	-30,629,06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53,836.49	3,535,518.64	-17,037,590.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31,201.64	52,677,365.15	49,141,846.5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2.71	2.75	2.80
速动比率 (倍)	2.07	2.00	2.28
资产负债率 (%)	28.84	28.35	26.37

项目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3. 12. 31 /2013 年度	2012. 12. 31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4	4.74	5.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6	4.19	4.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46.68	4,580.21	4,647.75
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225.25	3,845.82	3,70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4.91	3,564.53	3,339.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74.16
每股净资产（元）	3.22	2.65	2.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0.06	-0.2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69	0.55	0.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32	1.44	1.69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实施方式	核准情况
神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	10,300.00	由公司直接实施该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济高备 2012-17)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4,965.46	由公司直接实施该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济高备 2015-07)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	由公司直接实施该项目	-
合计	17,265.46	-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缺口。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描述。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4	每股发行价格	11.02元/股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8元/股（以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16.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2元/股（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58元/股（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市净率	3.42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2.4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和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	募集资金总额	22,040.00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7,265.46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承销费用3,735.54万元； （2）审计费用277.00万元； （3）律师费用375.00万元； （4）评估费用20.00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322.00万元； （6）发行手续费和印刷费45.00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4,774.54万元

二、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新股发行为 2,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为 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可转让原持有股份的股东范围、发行方案及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调整机制。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均履行了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请手续，并同意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东决定不转让老股。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延续 12 个月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同时将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相关授权相应延续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三、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王炳全、解刚

项目协办人：沈强

项目组其他成员：傅承、吴虹生、周长征、张贺、刘康、孙越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王成、陈益文

联系人：陈益文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22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毕强、谢吉平

联系人：谢吉平

（四）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评估师：管基强、王伟

联系人：管基强

（五）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22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毕强、谢吉平

联系人：谢吉平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

账号：819589015710001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它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它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如下：

一、行业准入政策变化所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为了便于对身份证密钥进行集中安全管理，公安部对二代证阅读机具的研制生产实施准入管理政策。

2004 年-2013 年实施的是定点许可政策，公安部通过招标确定十家公司生产阅读机具。公司是当时全国十家二代证阅读机具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和三家二代证追加住址读写机具定点生产企业之一。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及相关产品市场销售一直处于自由竞争状态。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系列化的二代证阅读机具已进入中国大陆全部省市区，在金融、公安、通信、社保（人社）等行业奠定下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的行业地位处于前列。

2014 年 1 月，公安部变革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生产资格管理办法，由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GA 认证中心）负责，对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的生产资质重新进行认证。认证管理规则流程包括：报名申请、企业资格审查合格、研发 SAM 模块申领、受检机具的制作和送检、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按照 GA450、GA467 等技术规范检测合格、GA 认证中心颁发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 GA 认证证书、厂家申购试生产用 SAM 模块进行试生产、厂家申请公安部检测认证专家现场检查、GA 认证中心下发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 GA 标志、企业开始合格品种的批量生产。同时，公安部相关部门在市场上不定期抽检，合格产品可继续生产，不合格可进行三个月整改，如仍不合格，该产品认证证书撤销、终止生产。

公安部新的管理规定，不再限定身份证阅读机具生产厂家数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有多家厂商获得身份证阅读机具生产资质。新进入生产厂商中，既有一直以射频识别设备为主要方向的企业，也有以金融、公安、通信、社保等行业其他设备为主要产品的行业生产厂家，上述厂家的进入，未来将加剧身份认证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安部准入政策变化后，已有多家厂商获得身份证阅读机具生产资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尽管公司目前需要认证的阅读机具产品已经全部通过了GA认证，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占有率、客户关系、从业经验等方面具备较为显著的比较优势，2014年在新的竞争格局下公司继续保持行业前列的位置，但是针对竞争对手对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的价格、市场份额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制定的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产品差异化步伐、强化市场营销能力的计划策略不能有效的贯彻落实，不能排除公司存在效益下滑的风险。

同时，我国智能身份认证子行业的经营状况与下游应用行业，包括金融、公安、邮政、通信、社保（人社）、卫生医疗、教育等有较强的相关性。2012-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2亿元、2.12亿元和2.47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339.87万元、3,564.53万元和3,874.91万元。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考虑到经济形势、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改变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投入安排，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技术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对外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骨干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及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

三、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本公司成立十年来，以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的行业应用为切入点，以落实行

业实名制与促进行业信息化为着力点,把以身份识别为特征的智能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作为主导产品,在智能卡读写、生物特征识别与电子支付三项应用技术以及嵌入式与系统平台技术等方面都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研究。但是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形态的涌现,随着计算机硬件平台架构的不断升级换代,加之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在快速变化,将使公司目标行业的业务需求不断变化,进而促使智能身份识别领域的技术更新速度进一步加快。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者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将会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从而产生公司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同时也造成了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

四、知识产权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公司专注于智能身份认证终端及行业应用软件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各种类型的证卡安全读写、实时人像采集与人脸识别、卡基电子支付、移动通信、嵌入式系统与目标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等方面掌握了一定深度的核心技术。根据目标行业需求,融合这些自主知识产权的成熟技术,快速架构差异化的解决方案,较短的时间内开发出性价比较高的软、硬件产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并处于行业前列的关键因素之一。虽然本公司对某些重要技术申请了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早期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神思投资或优耐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已经与核心技术人员及涉密员工在劳动合同中增加保密条款、竞业禁止条款,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因势而变、采取更加全面有效的措施保障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能进一步增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将不能杜绝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不能确保本公司专有技术及其他商业秘密不会被泄露,将会对本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削弱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运营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产品类别更加丰富,客户范围不断扩大,这也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随着公司的快速扩张,对生产、销售、人

力资源、内部控制、技术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在上述方面处理问题不到位或者不尽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供应风险

本公司终端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组件与结构件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到产品成本，假如原材料价格发生急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利润一定程度的波动。

公司生产的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所需要的组件之一为安全模块（SAM 模块）。SAM 模块主要负责二代身份证加密信息的解密。为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目前 SAM 模块由公安部选定的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并由公安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⁴提供密钥加载服务。

按照公安部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生产资质新的管理模式，只有通过检测认证、并始终保持产品质量水平的产品才能获得 SAM 模块的供应。尽管目前公司需要认证的产品已经完成认证工作，但如公司已认证产品在认证中心持续监督检查中出现问题，可能会部分影响 SAM 模块的供应，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金融、公安、通信、社保（人社）等行业，报告期内以金融行业和公安行业为主。虽然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 年修订）、《反洗钱法》、《关于切实做好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一定程度上促进智能身份认证产品在下游行业的应用和推广，但仍不能排除下游各行业受自身行业需求和投资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减少采购公司产品的可能。

⁴注：2014 年，公安部居民身份证密钥管理中心更名为公安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

八、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04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鲁科高字[2012]19 号），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7000172，有效期 3 年，所得税优惠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4 年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

未来如果本公司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者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发生改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201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销售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税收优惠	1,112.71	1,112.69	883.52

未来,如果国家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政府补贴

目前本公司享受一定的政府补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26.26万元、332.40万元和411.90万元,占当期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10.04%、7.76%和8.76%。如果未来本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政府补贴优惠政策,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可能会受到影响。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使得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面临新的考验。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十一、募集资金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产能扩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涉及的固定资产项目对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着重要意义,但项目的建设存在实施风险,最终经营成果的实现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市场前景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项目完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8,421.94万元。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将增加 653.03 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占公司 2014 年利润总额 13.8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幅较大, 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 公司每年将新增各类型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 110,000 台套的产能, 由于公司产能扩张较快, 如果行业需求发生变化, 或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增加, 公司市场拓展不力, 公司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十二、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 公司控股股东神思投资持有本公司 6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 神思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仍将超过 40%。因此, 公司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 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的可能。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英文名称：Shandong Synthesi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三)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四)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7 日

(五) 法定代表人：王继春

(六)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 699 号

(七) 邮政编码：250101

(八) 联系电话：0531-88878969

(九) 传真：0531-88878968

(十) 互联网址：<http://www.sdses.com>

(十一) 电子邮箱：security@sdses.com

(十二)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董事会秘书王廷山 0531-8887896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山东神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由山东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出资 1,080 万元，马锐、李冰、刘蕾、孙祯祥等 4 名自然人分别出资 42 万元、36 万元、18 万元、24 万元，合计出资 1,200 万元设立。2004 年 12 月 27 日，神思有限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2804637 号）。

2011 年 5 月，神思有限以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68,785,192.66 元为基础，按 1:0.872281 的比例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28046377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神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基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公司资产完整性考虑，神思有限于 2010 年 9 月收购了王继春等持有的神思识别全部股权，2011 年 8 月公司与神思识别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于 2011 年 10 月办理完毕神思识别的工商注销手续。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山东神思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由王继春、关华建、赵爱波、宋弋希、陈德展、孙祯祥、李冰、王伟、赵曰侠等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0002803023，注册资本 32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继春，经营范围：智能识别技术产品、智能卡及其它电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租赁；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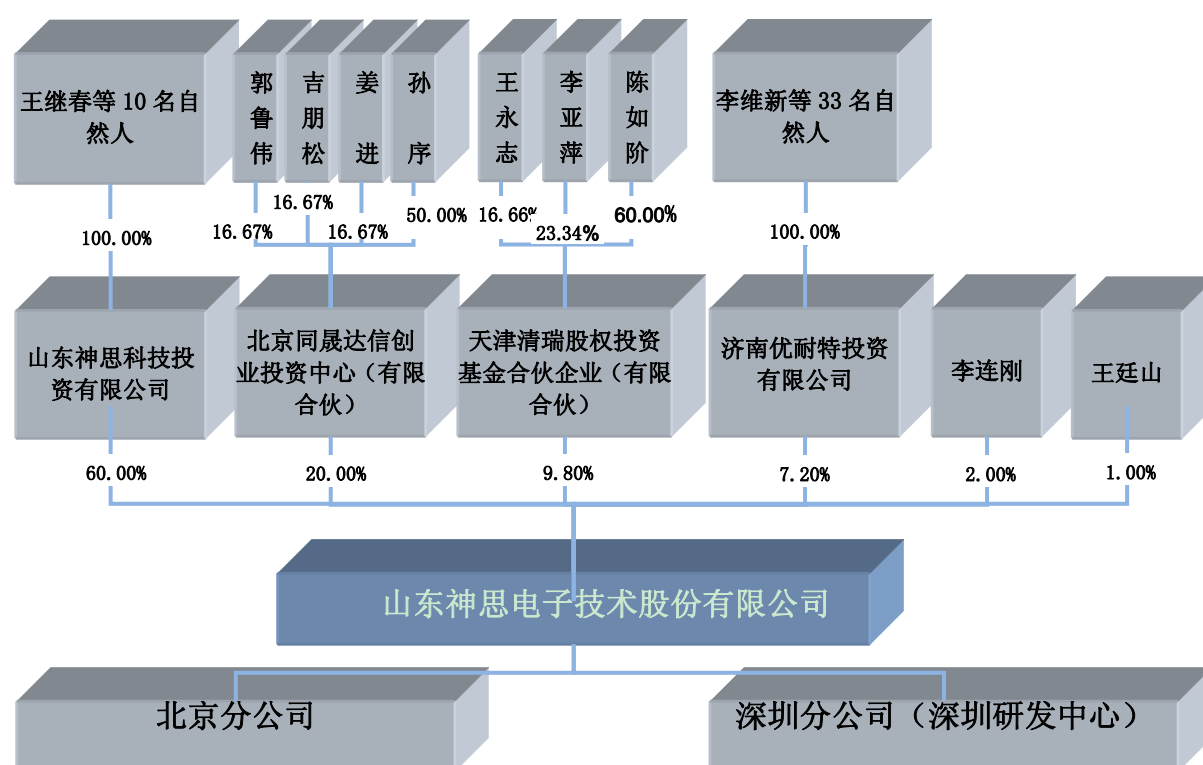
神思识别 2003 年至 2006 年主要从事智能考勤机、智能售饭机等识别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6 年至 2010 年 7 月主要从事部分银行系统的二代证阅读机具的销售业务。2010 年 8 月后，神思识别不再从事经营业务。

2010 年 9 月 28 日，神思识别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9 名自然人股东王继春、关华建、宋弋希、赵爱波、陈德展、王伟、孙祯祥、李冰、赵曰侠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对应 320 万元出资），按神思识别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545,546.43 元）转让给神思有限。同日，神思有限与上述 9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自该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发行人决定将其注销，2011年8月8日，神思识别和神思电子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由神思电子对全资子公司神思识别实施吸收合并。同日，双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履行了公告程序。吸收合并完成后，神思电子继续存续，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保持不变，神思识别独立法人地位撤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人员由神思电子承继和接收。

2011年10月28日，神思识别依法注销完毕。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下属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设立子公司，没有参股其他公司，也没有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神思投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神思投资除控股神思电子之外不从事其他业务。神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工商和财务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继春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齐鲁软件创业园广场 C 座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神思投资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27,384.34
净资产	19,502.49
净利润	4,218.8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审计

（2）神思投资股权结构和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王继春	432.00	36.00%	董事长
2	关华建	180.00	15.00%	董事、总经理、认证与机具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
3	赵爱波	120.00	10.00%	监事、首席工程师
4	陈德展	108.00	9.00%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5	宋弋希	96.00	8.00%	董事、副总经理、认证与机具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6	孙祯祥	96.00	8.00%	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系统研发

				二部经理
7	王伟	72.00	6.00%	董事、副总经理
8	马锐	42.00	3.50%	市场部副经理
9	李冰	36.00	3.00%	财务部经理
10	刘蕾	18.00	1.50%	营销中心山东大区副总监
	合计	1,200.00	100.00%	-

(3) 神思投资股权变化情况说明

1) 神思投资的设立

①设立时股权结构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关德宾	744	62%	货币出资
焦静	144	12%	货币出资
胡素贤	144	12%	货币出资
孙祯祥	96	8%	货币出资
王伟	72	6%	货币出资
合计	1,200	100%	-

②设立神思投资的原因

2004 年 5 月，神思系统获得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定点生产企业资格。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等投资机构看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验证业务的发展前景，经与实际控制人王继春为代表的创业团队沟通，于 2004 年 10 月签署《合作备忘录》，达成合作意向：一是公司创业团队与高新投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即神思有限），专业经营二代证阅读机具及相关软件业务，暂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王继春及其创业团队以货币、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2%，高新投及其关联公司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8%。二是为确保创业团队和公司治理的稳定，王继春及其创业团队须成立专门控股公司（即神思投资）作为出资方。三是为避免同业竞争，王继春及其创业团队须在山东高新投及其关联公司出资到位一年后，注销神思系统，新设立的神

思有限应按照合法、公允的方式接收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根据上述合作共识，神思系统与马锐等四名公司员工于 2004 年 12 月先设立了神思有限，在神思投资成立之后，再将所持神思有限股权逐步转让给神思投资，专门经营二代证验证相关业务；王继春及其创业团队于 2005 年 2 月设立了神思投资，并于 2005 年 5 月受让神思系统所持神思有限 90%的股权，成为神思有限的控股股东。

2) 神思投资股权代持情况

由于管理团队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筹集足够的资金设立神思投资，由王继春向其朋友关德宾借款 744 万元。因借款金额较大，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关德宾个人名义向神思投资出资 744 万元，同时由关德宾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以此作为还款的担保措施，在神思投资成立两年后由王继春或其指定的人员回购该等出资。

2005 年 1 月 22 日，关德宾与王继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由关德宾以其个人名义代王继春垫付 744 万元与其他自然人共同设立神思投资，关德宾持有神思投资 62%股权，神思投资成立后两年内暂由关德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两年后由王继春及其指定的人员收购关德宾的股权，收购价格为关德宾出资额及每年 8%的利息。收购完成后，关德宾不再担任神思投资任何职务。

3) 神思投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07 年 2 月 26 日，关德宾与王继春、关华建、赵爱波、马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上述人员。上述人员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向关德宾支付了借款本金 744 万元人民币及 8%的年息，合计 863.04 万元。

上述股权代持双方均确认该等借款、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因个人原因，神思投资股东焦静将其持有 144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

德展、李冰，神思投资股东胡素贤将其持有的 144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宋弋希、马锐、刘蕾。上述受让人员均已将转让款支付完毕。

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人员，包括焦静、李冰、陈德展、胡素贤、宋弋希、马锐、刘蕾等，全部为神思创业团队成员，从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员工，李冰、陈德展、宋弋希、马锐、刘蕾为神思投资股东，焦静与陈德展为夫妻关系，胡素贤与神思投资另一股东孙祯祥为夫妻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均按协议进行，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转让后，神思投资的股权一直保持稳定，从 2007 年至今未曾变化。

保荐机构说明：经核查神思投资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对关德宾、王继春、关华建、赵爱波、马锐进行访谈，以及关德宾签署的《确认书》及收款凭证，保荐机构认为，神思投资上述股权演变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并且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说明：神思投资上述股权演变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并且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同晟达信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和财务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鲁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中扬大厦 501-1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 日		
认缴出资额	9,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000 万元
合伙人构成	郭鲁伟 1,500 万元；吉朋松 1,500 万元；姜进 1,500 万元；孙序 4,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同晟达信主要进行创业投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任何关联关系。同晟达信的实际控制人为郭鲁伟先生。

（2）合伙人履历

1) 郭鲁伟先生

199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1991年至1993年任济南华福终端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1993年至2002年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山东三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济师；2007年至今任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

2) 姜进先生

1990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1990年至1993年就职于建设银行扬州分行；1993年至1997年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总稽核、资金部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0年至2008年任山东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3) 吉朋松先生

199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1991年至1998年，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任教，先后担任教研组副主任、核技术应用研究所副所长、书记；1996年至1998年，任清华同方核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1998年至2003年，北京新恒基集团副总裁、北京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恒基投资集团副总裁；2003年至2010年，任北京中数威利超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起担任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起担任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4) 孙序先生

1991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1991年至1995年任清华大学海华集团海华电脑公司工程师；1995年至1996年任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北京办事处助理经理；1996

年至 1999 年任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任广州新耐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北京金捷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3）同晟达信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投资时间	所占比例（%）	投资额度（元）	主要客户情况说明
山东中德发酵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小型啤酒设备及其他发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承接大中型啤酒厂技术改造工程。	2010/5	11.04%	11,351,600.00	主要客户包括各类啤酒厂，餐饮、酒店、宾馆等需要啤酒生产设备的单位。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是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激光夜视产品、热成像产品和加固信息产品	2010/3	11.27%	6,750,000.00	主要客户包括城市管理、部队、公安、油田、交通等有明确的夜视监控设备需求的单位。
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中低压电能质量的检测分析及方案设计、研发生产及系统集成。能源系统的优化设计、能效管理的系统集成；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2010/4	8.25%	10,036,125.00	客户范围包括轨道交通、冶金、石化、汽车、造纸、纺织、建材等行业客户。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2010/6	20.00%	15,433,800.00	客户范围包括金融机构、公安/治安行业等需要身份识别的行业客户。

山东中德发酵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和客户上不存在重合，技术上不存在关联性。

（4）中数威利（后更名为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睿中数”）和金捷诺等两家公司情况说明

国睿中数和金捷诺分别为发行人股东同晟达信之合伙人之一的吉朋松和孙

序分别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主要客户情况说明	备注
北京中数威利超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工业用电子芯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加工	主要客户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各单位	已更名为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捷诺科技有限公司	以 IT 产品分销服务，为大中型国际品牌开拓、挖掘、扩大市场为主要业务的新型高科技企业，是三星光存储中国区总代理。	国内大型 PC 生产厂商	-

国睿中数、金捷诺科技与发行人在业务和客户上不存在重合，技术上不存在关联性。

3、清瑞投资基本情况

(1) 基本工商和财务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志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K317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
合伙人构成和出资比例	王永志认缴出资 16.66%，李亚萍认缴出资 23.34%，陈如阶认缴出资 60%。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清瑞投资主要进行创业投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任何关联关系。清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志先生。

(2) 合伙人简历

1) 王永志先生：普通合伙人

1991 年本科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2005 年 12 月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1991 年至 1992 年任中科院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门市部经理；1993 年至 1997 年任北京市博林电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华胜计算机有限公司综合产品部总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易麦达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斯威格-泰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波森人才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总监；2010 年至今任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亚萍女士：有限合伙人

1999 年至今经营盖地鞋业。

3) 陈如阶先生：有限合伙人

1999 年至今任江苏省高邮市上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理。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清瑞投资除投资神思电子 9.80%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

(4) 清瑞投资相关情况说明

王永志先生凭借多年的信息行业从业经验，从 2010 年初开始筹备创立清瑞投资，并与陈如阶先生和李亚萍女士达成一致，共同出资设立清瑞投资。主要投资目标包括信息技术产业、消费品、服务业、医疗健康、教育、新材料、清洁能源及技术等行业。资金来源均系各人积累。

清瑞投资设立后，王永志先生通过其大学同学孙序（同晟达信合伙人）了解到神思投资正在寻求投资者以转让神思有限的部分股权，通过对神思有限多次的认真考察，神思有限也认同清瑞投资的投资理念，因此，神思有限同意清瑞投资成为其股东。

王永志、陈如阶和李亚萍均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至目前，清瑞投资尚没有投资其他项目。

4、发行人与外部创投是否存在业绩对赌等情况的说明

同晟达信、清瑞投资为外部创投机构。同晟达信、清瑞投资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文件，说明同晟达信、清瑞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益调整、股份

回购或其他类似安排，也未与任何其他人达成、签署任何类似的书面、口头协议或形成任何默契。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同晟达信、清瑞投资分别签署的投资协议，访谈发行人、同晟达信及清瑞投资的负责人，了解投资价格的确定过程，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同晟达信、清瑞投资两家外部创投机构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协议，也不存在相关或类似的利益调整安排。

5、优耐特基本情况

优耐特系发行人 33 名骨干员工出资设立，除投资神思电子之外，不从事其他经营业务，有关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工商情况和财务信息

企业名称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伟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09 号科汇大厦 601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468 万元	实收资本	468 万元
经营范围	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咨询与服务		

（2）股权结构和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或就部门
1	李维新	65	13.89%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2	夏伟	65	13.89%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负责人
3	赵曰侠	48.75	10.42%	研发中心终端研发一部经理、深圳研发中心主任
4	郭延海	29.25	6.25%	市场部经理、研发中心终端研发二部经理
5	朱金锋	26	5.56%	神思河北子公司（筹）总经理
6	展庆祥	19.5	4.17%	公司调研员
7	邓江	16.25	3.47%	安防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8	孙建伟	16.25	3.47%	职工监事、安防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9	冯磊	13	2.78%	金融支付市场部总监
10	高山	13	2.78%	研发中心嵌入式系统基础部副经理
11	刘晓燕	13	2.78%	研发中心终端研发四部副经理

12	沈军	13	2.78%	研发中心总工办
13	刘艳秋	9.75	2.08%	企业管理与发展部
14	马昆	9.75	2.08%	安防产品事业部
15	谢嘉慧	9.75	2.08%	董事长助理
16	张兆辉	9.75	2.08%	原营销中心山东区工作人员，2014年已离职
17	赵医军	9.75	2.08%	人社产品市场部总监
18	崔庆元	6.5	1.39%	财务部副经理
19	谷祥飞	6.5	1.39%	营销中心北方大区总监
20	韩芬	6.5	1.39%	办公室
21	贾东亮	6.5	1.39%	研发中心系统研发一部副经理
22	李宏宇	6.5	1.39%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23	刘建锋	6.5	1.39%	市场部
24	马文英	6.5	1.39%	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系统平台基础部经理、系统研发一部经理
25	王磊	6.5	1.39%	研发中心终端研发一部副经理
26	陈再进	4.875	1.04%	营销中心山东大区总监
27	李卫政	4.875	1.04%	研发中心总工办主任
28	郑旭	4.875	1.04%	生产制造部经理
29	刘建亮	3.25	0.69%	研发中心系统平台基础部副经理
30	吕涵	3.25	0.69%	研发中心系统平台基础部
31	石德君	3.25	0.69%	研发中心终端研发二部
32	王春晓	3.25	0.69%	研发中心终端研发一部
33	毕玉	1.625	0.35%	营销中心内勤组
合计		468	100.00%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继春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10519531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山东大学半导体物理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济南半导体元件实验所二室主任、山东神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神思投资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王继春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神思投资36%股权，神思投资其他九名自然人股东均于2012年4月23日与王继春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王继春先生

保持一致行动。

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需经神思投资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具体行动方式包括：1、在行使股东提案权时保持一致，如各方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由王继春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神思投资股东会提出议案，其他九名自然人不能单独或联合除王继春外的其他方向神思投资股东会提出议案。2、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神思投资股东会上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应按照王继春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该一致行动协议还约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各方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协议有效期自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神思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继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神思投资与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神思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王继春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公司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60.00%	3,600.00	45.00%
2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0.00%	1,200.00	15.00%
3	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00	9.80%	588.00	7.35%
4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432.00	7.20%	432.00	5.40%
5	李连刚	120.00	2.00%	120.00	1.50%
6	王廷山	60.00	1.00%	60.00	0.75%
7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公开上市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李连刚先生和王廷山先生。王廷山先生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连刚先生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于2014年8月卸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一年，发行人未新增股东。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并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神思电子员工人数为331人，最近三年员工人数变化详见下表：

期间	人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专业结构构成如下表：

分类方式	分类标准	员工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岗位构成	研发人员	117	35.35%
	营销人员	69	20.85%
	管理人员	45	13.60%
	技术支持及客服人员	50	15.11%
	生产人员	50	15.11%
人数合计		331	100.00%

报告期内，济南市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均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如期缴纳职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相关处罚情况。

九、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价稳定承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的承诺”。

（四）中介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中介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的承诺”。

（五）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六）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利润分配”。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神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继春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控股股东神思投资向公司出具《关联交易承诺书》，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控股股东关于承担补缴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神思投资承诺：若发行人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将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如违反相应承诺，发行人可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中扣除相关金额。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营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本公司专注于身份识别领域，以智能身份认证终端和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主营业务。

公司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系统开发平台技术和行业应用系统软件开发平台技术为支撑，专注智能卡应用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电子支付技术等三项应用技术，以向多种行业客户提供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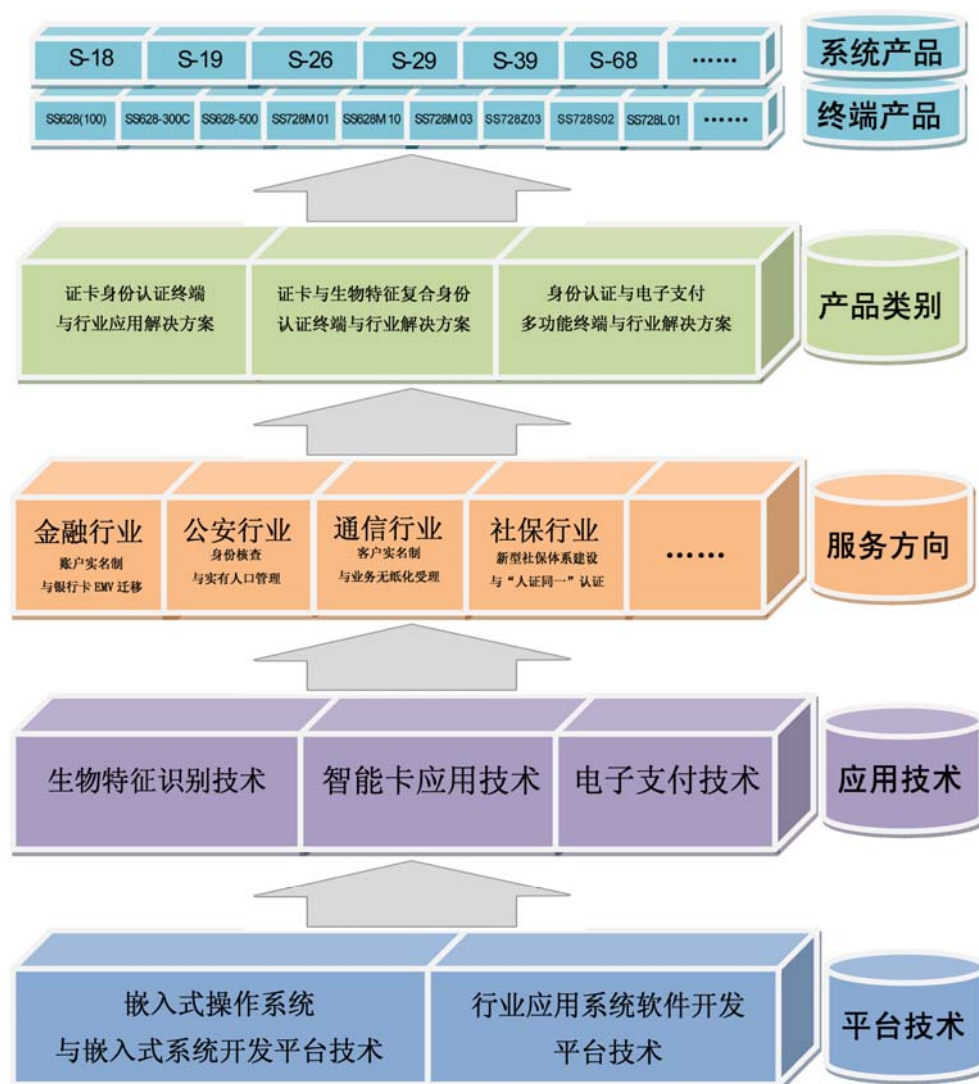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的行业应用为切入点，逐步形成三大类主营产品：证卡身份认证终端及其行业解决方案、证卡与生物特征复合认证终端及其行业解决方案、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多功能终端及其行业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和服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上述第一类产品构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与此同时，针对金融行业的账户实名制与银行卡 EMV 迁移，公安行业的身份核查与实有人口管理，通信行业客户实名制与业务无纸化受理，社保（人社）行业的新型社保体系建设与“人证同一”认证等“四个行业八个方面”逐渐显现出来的市场需求，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第二类、第三类产品的创新性研究开发，目前相关产品已经开始陆续进入试用或批量销售阶段。未来，前述“四个行业八个方面”的业务需求将快速增长，预计第一类产品将继续畅销，第二、第三类产品将快速增长，公司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

1、公司技术、业务和产品的总体架构

在保持主营业务轴向不变的前提下，公司的技术、业务、产品沿各个维度逐

步扩展，已经形成明晰的总体框架，产品形态、类别、服务方向及其技术支撑图示如下：



2、公司产品形态

公司向用户提供两种形态的产品：终端产品与系统产品。

公司的终端产品属智能型设备，每台终端内都含有微型（单片）计算机与嵌入式软件，大部分含有嵌入式操作系统，部分或全部具有识别、比对、管理、通信以及类似智能手机的多媒体功能。如 SS628-500B 型多功能移动终端，可以阅读二代证信息、显示彩色照片、判断身份证真假，比对指纹、实现“人证同一”认证，可与设备内追逃库等重点人群信息库比对，同时具有拍照、摄像、录音、GPS、二维码扫描以及 3G 通信等功能。公司的部分终端可以独立使用，部分终端

可以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连接网络使用。

公司的系统产品由终端设备与行业应用软件两部分构成，行业应用软件（也称“平台”）安装在用户服务器上，构成用户业务、信息系统的一部分。终端连接公司自己的行业应用软件系统，易于功能创新，便于形成差异化的行业解决方案，能更快、更方便地满足各种类型行业用户业务需求，从而更容易产生较高的附加值。

3、公司产品类别

根据应用技术的差异，公司的主导产品分为三个类别：第一类主导产品：证卡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第二类主导产品：证卡与生物特征复合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第三类主导产品：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多功能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三类主导产品简要说明如下：

（1）除了二代身份证之外，“证卡”还包括社保卡、银行卡、居民健康卡、居住证、市民一卡通卡。公司系列化的二代证阅读机具已进入中国大陆全部省市，在金融、公安、通信、社保（人社）等行业奠定下良好的客户基础，与此同时，鉴于国家已经明确了城乡居民社保、医保等方面宏大的发展规划，公司终端产品就不再局限于仅能阅读验证二代身份证的范围，公司多款社保卡、居民健康卡读写终端或多卡合一读写终端已完成研发与相关资质认证，部分产品开始试用、小批量销售或批量推广，因此，公司第一类主导产品就由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与行业解决方案拓展为证卡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

（2）为解决证卡冒用、盗用问题，实现“人证同一”，2011年10月全国人大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新发、换发、补发居民身份证时要增加指纹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在指纹、脸型、虹膜等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研究、应用方面取得长足进展，公司有两款指纹采集产品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入围公安部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选型推荐产品，包括人脸识别、虹膜识别在内的多款证卡与生物特征复合身份认证终端已经开始试用、小批量或批量销售。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中“积极推进卡片发行”的要求以及公司终端向自助服务方向倾斜的发展战略考虑，公司在报告期内不间断地进行新标准的电子支付技术与产品开发，公司的电子支付产品已经通过国内外认证机构 EMV/PBOC 规范相关资质认证，多款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多功能终端产品也已完成开发，并在金融、社保（人社）行业与小额支付领域形成相应的行业解决方案，部分兼具身份认证与支付功能的多功能终端产品已经开始试用、小批量或批量销售。

公司的上述三类主导产品，一方面以二代证阅读机具的行业应用为切入点，建立了全国范围内广泛的行业用户基础，另一方面无论从技术还是从产品形态方面都不再局限于二代证阅读机具的范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由第一类产品构成，公司第二、第三类产品大多已完成研发，开始试用或小批量生产，少数已经开始批量销售，第二、第三类产品在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比较低，但增长较快。

4、公司产品的服务方向

公司产品的服务方向包括：金融行业的账户实名制与银行卡 EMV 迁移、公安行业的身份核查与实有人口管理、通信行业的客户实名制与业务无纸化受理、社保（人社）行业的新型社保体系建设与“人证同一”认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工信部与人社部的有关文件与规划，未来 3 至 5 年，这“四个行业八个方面”的业务需求相对确定并将快速增长，公司三类主导产品将面临良好的市场前景（四个行业八个方面的业务需求较为详细的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的相关描述）。

5、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技术支撑

公司之所以能在细分行业内位居前列，能够按前述“四个行业八个方面”的业务需求及时提供相应的终端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主要基于公司多年以来所积累的五个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嵌入式系统开发、行业系统软件开发两项平台技术，以及智能卡应用、电子支付、生物特征识别等三项应用技术。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导产品以智能身份认证为主要特征，具有终端与系统两种产品形态。按照终端技术方面的区别，可分为三种类别：证卡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证卡与生物特征复合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多功能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其中证卡包括身份证、社保卡、银行卡、居民健康卡、居住证、市民一卡通卡；生物特征主要包括指纹、脸型、虹膜、指静脉等。

按照两种形态、三种类别的分类方法，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公司的终端产品及其主要客户

（1）证卡身份认证终端

类别	型号	功能特点	外形	适用行业/用户
居民身份 证阅读机 具	SS628(100)	☐ 台式二代证阅读 ☐ 通讯接口：USB, RS232		金融、公安、通信、 社保（人社）、卫生 等行业
	SS628-300C	☐ 台式阅读二代证与其他非接触式 IC 卡 ☐ 支持脱机和联机两种方式 ☐ 通讯接口：USB、RS232, RJ45 网口 ☐ 3.5 吋彩色 LCD 屏		金融、税务行业
	SS628(100)X	☐ 内置式二代证阅读 ☐ 通讯接口：USB, RS232		内置于其他终端设备内，作为功能模块为各行业自助终端用户配套
	SS628(100)W	☐ 蓝牙二代证阅读 ☐ 附加通讯接口：USB		金融、公安、通信、 社保（人社）、医疗 等行业，配合智能手机/平板使用
	SS628-600	☐ 台式二代证阅读 ☐ 可扩展指纹比对及语音提示功能 ☐ 通讯接口：USB, RS232		金融、公安、通信、 社保（人社）等行业
多功能终端	SS728M01	☐ 兼容二代证、社保卡（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磁卡）		社保（人社）行业， 医院、药店

类别	型号	功能特点	外形	适用行业/用户
		☐ 通讯接口：USB、RS232，RJ45 网口		
	SS728M05	☐ 居民健康卡读写，兼容其他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磁卡 ☐ 二代证阅读（可选） ☐ 通讯接口：USB、RS232		医疗卫生行业
	SS628M10	☐ 兼容二代证与护照、港澳通行证、台胞证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其他身份证件阅读 ☐ 通讯接口：USB		通信、治安等行业
	SS628T(300)	☐ 兼容社保卡、银行卡（接触式 IC 卡、磁条卡、非接触式 IC 卡） ☐ 具备显示屏、键盘、U 口或串口通讯线。		社保（人社）行业、医院、药店
移动终端	SS628-500B	☐ 兼容二代证与其他 RFIC 卡 ☐ 3.5 吋彩色 LCD 触屏 ☐ 录音、拍照、摄像 ☐ 支持 3G，蓝牙/Wi-Fi、GPS ☐ 二维条码扫描（可选） ☐ 三防（IP54）		公安、金融、社保（人社）、教育行业
	SS628-700A	☐ 社保卡读写 ☐ 7 吋彩色 LCD 触屏 ☐ 录音、摄像等多媒体功能 ☐ 支持 3G，蓝牙、Wi-Fi、GPS		社保（人社）行业
	SS628-700C/E	☐ 兼容二代证与其他 RFIC 卡 ☐ 7 吋彩色 LCD 触屏 ☐ 录音、摄像等多媒体功能 ☐ 支持 3G，蓝牙、Wi-Fi、GPS		公安、金融、社保（人社）、教育行业

类别	型号	功能特点	外形	适用行业/用户
自助服务终端	SS728L01A	☐ 兼容二代证、社保卡、居民健康卡（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磁卡） ☐ 22 吋彩色 LCD 屏 ☐ 信息发布、查询		社保（人社）、金融、通信等行业
	SS728L03A	☐ 兼容二代证、社保卡、居民健康卡（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磁卡） ☐ 37 吋彩色 LCD 屏 ☐ 信息发布、查询		社保（人社）、金融、通信等行业

(2) 证卡与生物特征复合认证终端

类别	型号	功能特点	外形	适用行业/用户
多功能终端	SS628-600A/B	☐ 指纹验证 ☐ 兼容二代证与其他 RFIC 卡 ☐ 通讯接口：USB		公安、金融、教育等行业
	SS728M01C	☐ 指纹验证 ☐ 兼容二代证、社保卡（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磁卡） ☐ 通讯方式：USB、RS232、RJ45 网口		社保（人社）行业
	SS630I01	☐ 虹膜验证 ☐ 兼容二代证与其他 RFIC 卡 ☐ 通信接口：USB		医疗卫生（计生）行业
	SS228D50	☐ 证内照片比对现场抓拍人像、人脸识别、人证同一认证 ☐ 兼容二代证、居住证或其他 RFIC 卡 ☐ 门禁控制		公安行业
移动终端	SS628-500B	☐ 指纹验证 ☐ 兼容二代证与其他 RFIC 卡 ☐ 3.5 吋彩色 LCD 触屏 ☐ 录音、拍照、摄像 ☐ 支持 3G，蓝牙/Wi-Fi、GPS、 ☐ 二维条码扫描（可选） ☐ 三防（IP54）		公安、教育行业
	SS628-700B/D	☐ 指纹验证 ☐ 人脸识别（可选） ☐ 兼容二代证、居住证或其他 RFIC 卡 ☐ 7 吋彩色 LCD 触屏		公安、金融、人社、教育行业

类别	型号	功能特点	外形	适用行业/用户
		☐ 录音、拍照、摄像 ☐ 支持 3G, 蓝牙/Wi-Fi、GPS		

(3) 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多功能终端

类别	型号	功能特点	外形	适用行业/用户
多功能终端	SS728M03	☐ 二代证阅读 ☐ 指纹验证 ☐ 银行卡读写 (磁条卡、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 ☐ 通讯接口: USB、RS232		金融行业
	SS728S02	☐ 兼容磁条卡、金融 IC 卡、社保卡 ☐ 10 吋彩色 LCD 屏 ☐ 内置热敏打印机、条码模块、摄像头 ☐ 通信接口: USB, RJ45 ☐ 密码键盘 (外置)		社保 (人社) 行业
	SS728Z03	☐ 非接触式金融 IC 卡、闪付“一卡通” ☐ 通讯接口: RS232, Wi-Fi		零售业
自助服务终端	SS728L01B/C	☐ 二代证阅读 ☐ 社保卡、居民健康卡 (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磁卡) 读写 ☐ 触摸屏信息查询 ☐ 自助缴费 ☐ 信息、凭条打印 ☐ 生存认证: 指纹/脸型 ☐ 22 吋彩色 LCD 触屏		社保 (人社)、医疗卫生等行业
	SS728L03B/C	☐ 二代证阅读 ☐ 社保卡、居民健康卡 (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磁卡) 读写 ☐ 触摸屏信息查询 ☐ 自助缴费 ☐ 信息、凭条打印 ☐ 生存认证: 指纹/脸型 (可选) ☐ 37 吋彩色 LCD 触屏		社保 (人社)、医疗卫生等行业

2、公司系统产品 (行业解决方案) 及其主要客户

公司系统产品主要针对金融、公安、通信与社保 (人社) 四个行业, 已经完

成研发、进入市场的各行业解决方案顺序简述如下：

（1）金融行业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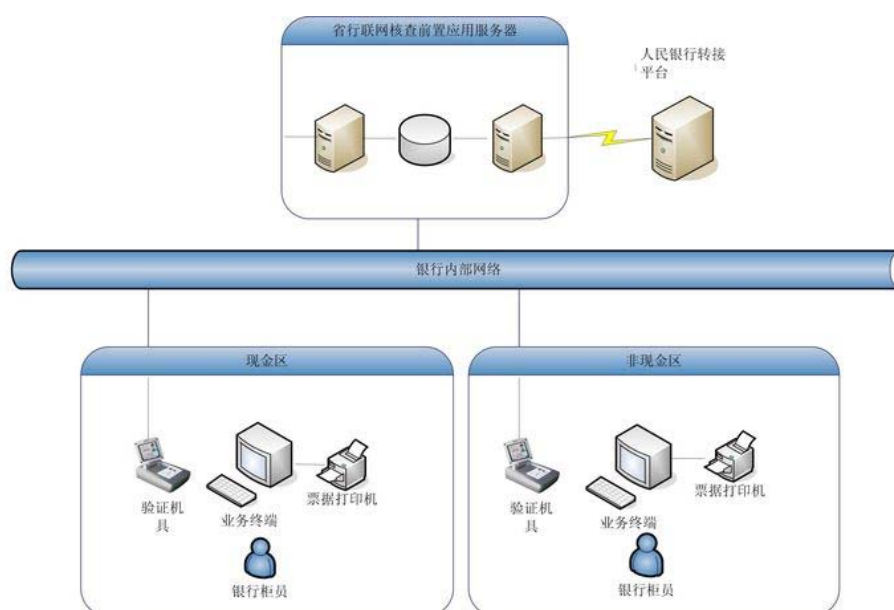
账户实名制与银行卡 EMV 迁移，是神思电子在金融行业的主要服务方向。

■S-18 客户身份自动联网核查管理系统

系统组成：系统由银行网点阅读机具与后台服务器软件组成，根据用户业务终端环境配置不同类型的阅读机具（联机型、彩屏脱机型、“柜面清”）。

主要功能：核验身份证真伪、自动联网核查客户身份信息、自动打印身份证件留存。

应用情况：已在二十多个省区的二百余家省、市级商业银行批量商用，涵盖工、农、中、建、交、邮储以及华夏等股份制银行、农信社及城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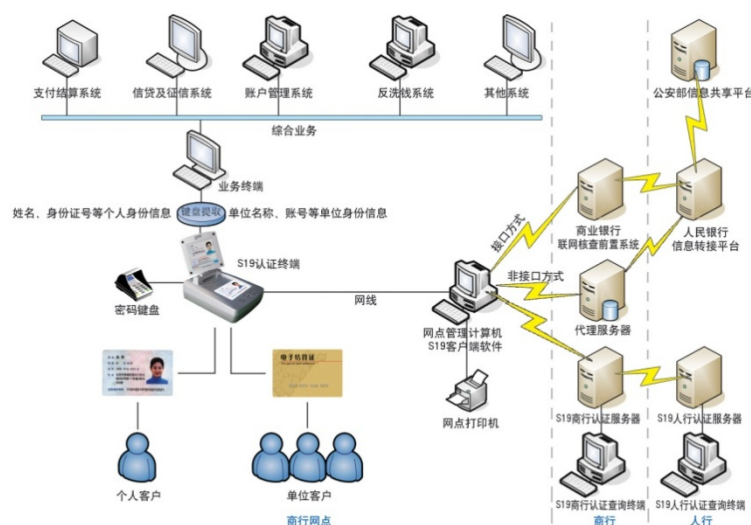
■S-19 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

系统组成：在 S-18 的基础上增加单位客户的身份认证与账户管理功能，该项功能通过电子结算证（RFIC 卡）来实现。系统由前台复合型身份阅读机具与人行、商行两级服务器管理软件组成。

主要功能：是对银行个人客户与单位客户身份同时进行认证、管理的解决方

案。

应用情况：已在济南、哈尔滨、常德等地市商业银行推广应用。



■S-16 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系统组成：由各种型号的适应性终端与前、后端应用平台软件组成。

主要功能：在 S-19 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公私客户身份证卡验证、信息录入、联网核查、证件打印等），引入“柜面清”集成终端，增加核查前置、本地核查、存量核查、影像留存、金融 IC 卡读写、指纹验证等功能模块，是与银行客户身份有关的综合认证管理解决方案。

应用情况：2012 年底开始在山东、安徽、黑龙江、四川、河北部分商业银行推广应用。

（2）公安行业解决方案

身份核查与实有人口管理，是神思电子在公安行业的主要服务方向。

■S-26 移动警务核查管理系统

系统组成：由多功能移动终端与前置平台组成。移动终端可装入追逃库与各类重点监控人群信息库，可独立使用。移动终端以 SD 卡/USB 或 GPRS/CDMA/3G 方式，直接或通过前置平台与公安内网进行数据交换/信息更新。

主要功能：现场验证、比对，适于各类干警进行巡查、布控、追逃。移动终端客户端软件可按各警种要求定制。

应用情况：多功能移动终端已经批量用于北京奥运会、济南全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相关安保部门及山东、河北等省市公安厅/局，S-26 移动警务核查管理系统已经在北京、沈阳、济南、郑州等铁路公安局以及邯郸、沧州、秦皇岛等地市公安局上线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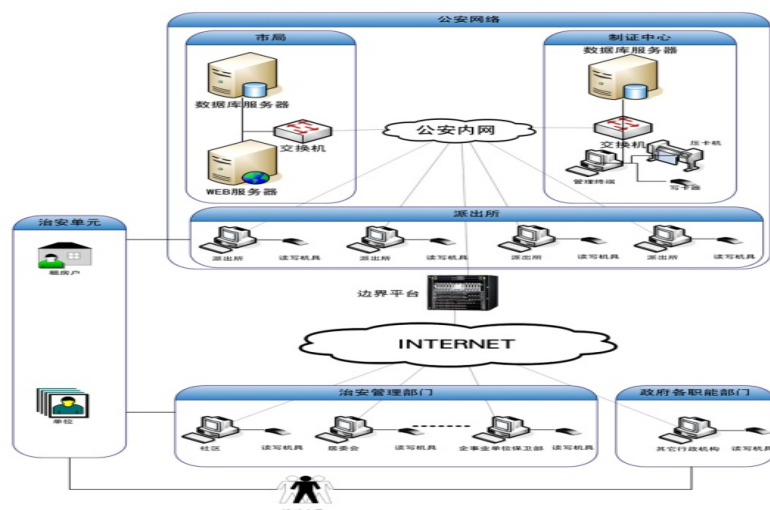


■ S-29 流动人口居住证综合管理系统

系统组成：系统平台由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制证管理系统、外网信息服务管理系统三部分组成。神思电子可提供包括证卡、终端与系统平台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功能：居住证采用射频 CPU 卡，内存 28 项信息，是流动人口的“户口本”；利用各类验证采集终端采集流动人口信息，建立城市流动人口动态信息库；该系统可用于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可改善城市治安管理与综合治理环境，保障流动人口权益，增强外来人口城市归属感。

应用情况：2011 年 10 月在山西省太原市上线运行。2012 年 5 月 22 日，“山西省公安厅城市流动人口动态管理信息系统项目”通过公安部组织的专家验收，该项目获得“公安部应用创新计划项目”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截至 2014 年底，已发放居住证 82 万余张。



(3) 通信行业解决方案

客户实名制与业务无纸化受理，是神思电子在通信行业的主要服务方向。

■S-39 客户身份认证与业务无纸化受理系统

系统组成：由前台多功能终端和后台服务器软件组成。多功能终端具有二代证阅读验证、证件自动拍照以及 OCR 等功能模块。

主要功能：兼顾二代证与其他法律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的信息识读与留存，系统软件可以根据客户业务类型，自动生成电子工单，自动留存身份证件影像，并且能对客户档案摘要进行电子签章，防伪造、防篡改。

应用情况：多功能终端 SS628M10 已经研制成功，开始大批量销售，2014 年中标中国移动总部选型。

(4) 社保（人社）行业解决方案

新型社保体系建设与“人证同一”认证，是神思电子在社保（人社）行业的主要服务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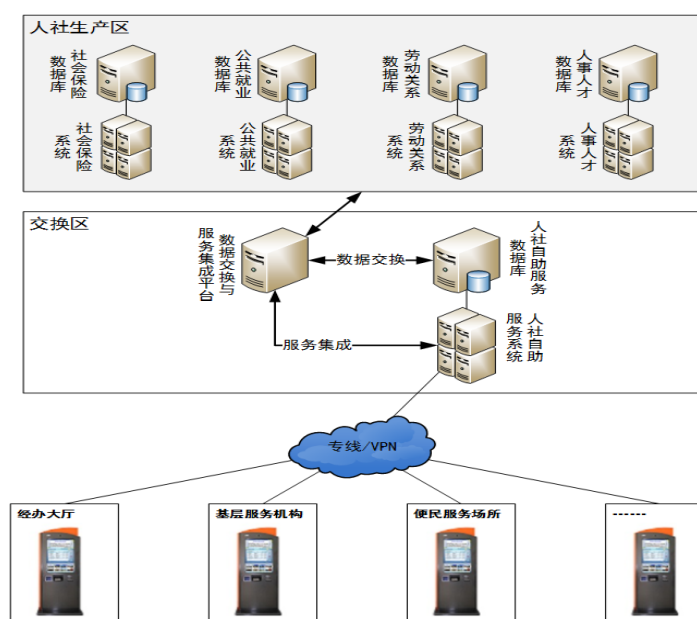
■S-67 人社自助服务系统

系统组成：由自助服务终端与前置平台组成。自助服务查询终端具备二代证验证模块与社保卡、银行卡自动读卡器，具备窄行（凭条）、宽行（文档）打印

机，可具有指纹/脸型生物特征认证模块，前置平台连接社保核心系统。

主要功能：社区居民刷身份证/社保卡，可以查询自身相关信息、社会保障政策、工作流程，领取保险金与各类补助，缴纳保险金等各类费用等，通过活体生物特征验证，可完成离退休人员的“生存认证”，或实现其他需要确认身份的自助服务。

应用情况：具备查询、自助缴费功能与配套管理平台的系统产品开始在山东部分地市试用；自助终端的“生存认证”功能已经完成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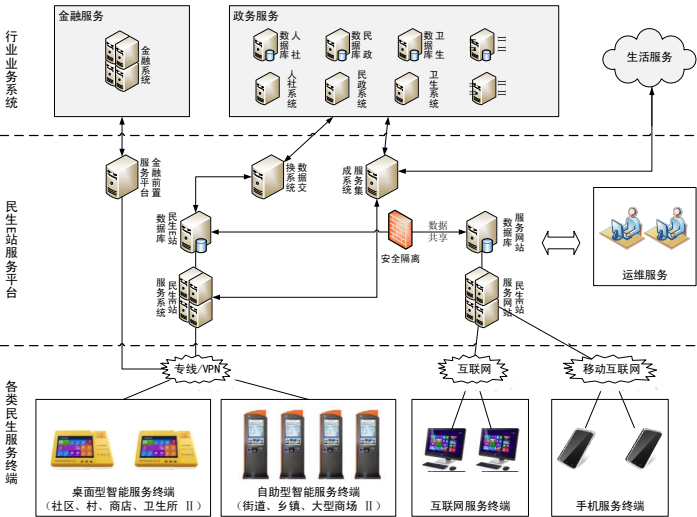


■ S-68 民生综合服务系统(民生E站)

系统组成：由民生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与联机型终端、移动终端、自助服务终端组成。

主要功能：该项目的前身是山东人社机构定制的“就业E站”，是“全程信息化”和“全员实名制”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具备个人信息移动采集、人社便民业务办理、公共就业信息发布展示、灵活用工管理等功能。S-68 在“就业E站”的基础上增加了更多的民生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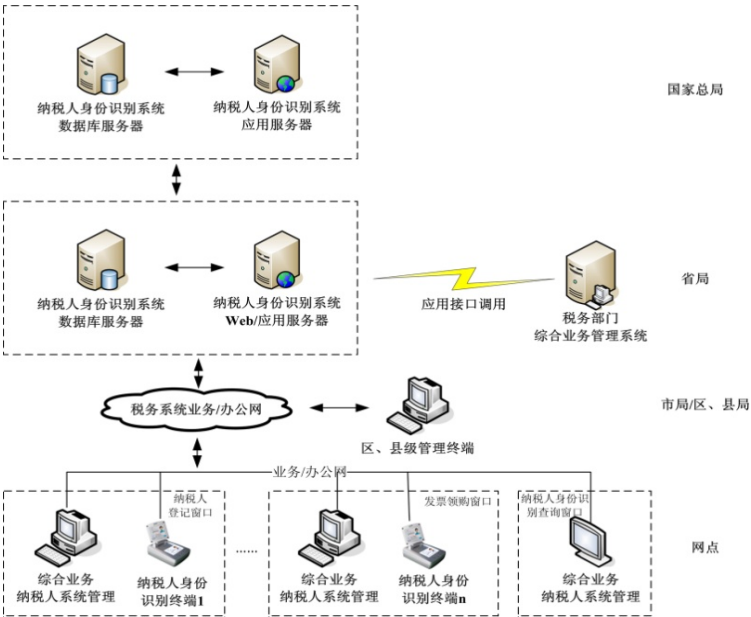
应用情况：“就业E站”于2013年6月开始在山东多地市试点运行，“民生E站”于2014年开始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试点运行。



(5) 其他行业解决方案

■S-79 纳税人身份认证与管理系统

系统组成：由设在营业窗口的二代证阅读机具与省、地/市、区/县三级服务器软件组成，B/S 架构。



主要功能：受理税务登记、一般纳税人认定、票种核定、金税卡发行等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业务时，通过刷卡（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取芯片信息，确认身份真伪，与征管系统数据库比对，自动实现系统内部联网核查，并出具统计报表。

应用情况：该产品已经开始在山东、内蒙等省区国税系统推广应用。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系统产品	1,517.30	6.14	3,926.20	18.52	2,567.60	12.74
终端产品	22,919.24	92.77	16,590.57	78.26	16,464.59	81.72
其他	267.94	1.09	682.61	3.22	1,115.99	5.54
主营业务收入	24,704.48	100.00	21,199.38	100.00	20,148.18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终端产品中需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组件（包括安全模块（SAM））和结构件等。

安全模块（SAM）由公安部选定的兴唐公司提供，价格供货都较为稳定，行业内采取订单采购模式。SAM 模块需要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进行密钥加载。

本行业所使用电子元器件多为通用器件，其他组件大多数情况下也具有通用性，上游厂家可替代性较强，市场供货充裕。行业内通常采取根据生产订单，向电子元器件生产商或代理商议价采购的模式。为保证来料质量，对于同一类电子元器件，本公司通常会选择两家或更多有实力的供应商长期供货。

结构件大多需要定制生产，大部分结构件需要本企业提供设计图纸，由结构件厂家进行开模和批量生产，要求本企业与上游结构件厂家有较高的配合度。通常本公司选择认证几家实力较强、配合较好的结构件厂家进行长期合作，订单议价采购。

公司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或行业应用系统软件，除少数工具模块需要从其他厂商购买之外，均基于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开发平台或系统软件平台根据用户需求自行设计开发。

2、生产模式

公司终端产品通常选择订单生产的模式，以便保持较小的库存量。与此同时，鉴于部分元器件存在一定的供货周期，为了适应用户需求的变动情况，公司每月初召开例行的生产调度会，在已有订单的基础上对生产计划进行适当预计和调整。

公司终端产品的各类电路板卡、嵌入式软件、产品外壳等立足自主研发设计，电路主板在企业自有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 SMT 生产线上贴片、焊接，并由公司完成产品组装、加载嵌入式软件程序、测试、老化等生产过程。少量辅料（如外壳、PCB 光板）等由本企业完成设计后交由合作厂家加工。同时，基于专业分工与发行人生产能力限制，发行人生产过程的部分产品组件需要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进行定制加工。

公司系统软件产品开发成功、经过测试与用户模拟体验后，由公司工程部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实施，并以光盘方式交用户存档。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针对重点地区、重点客户，由公司直接销售。如山东及周边地区、银行总行、运营商总部、系统集成商（系统软件提供商、自助设备提供商）等，以及终端加平台的系统产品，一般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运作。公司保持较高比例的直营销售，有利于建立牢固的大客户销售管道，也有利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直销以外的地区或项目，公司采取买断式经销方式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是以二代证阅读机具为主的证卡验证终端及行业应用软件，该产品广泛应用于需要进行身份识别或登记的行业，包括公安、金融、社保（人社）、通信，医疗卫生等。由于上述行业在采购公司产品时存在地域性、阶段性等特点，所以公司的经销商除了具有分布广泛的特点之外，也分为长期合作经销商和阶段性经

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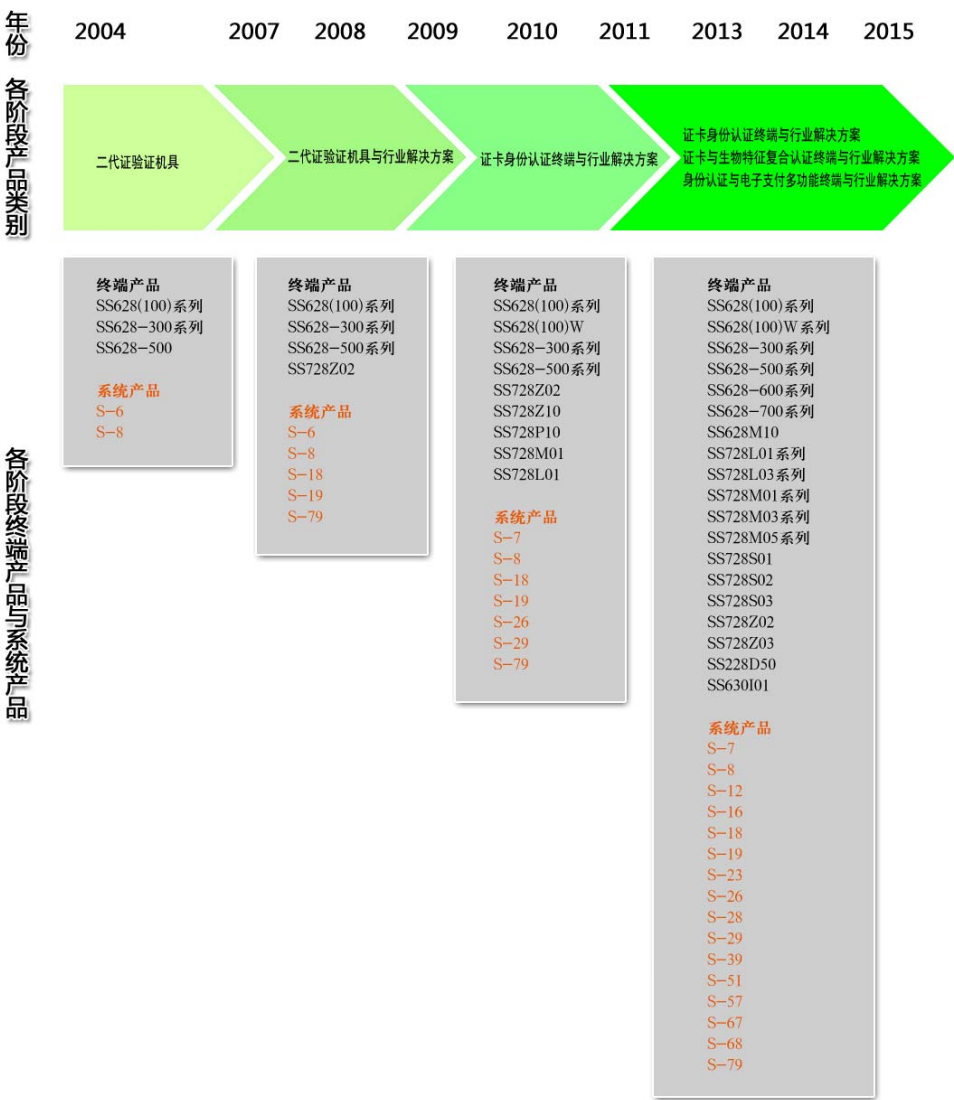
长期合作经销商为常年稳定的经销商，持续从公司进货，并有较固定的客户。对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又分为核心经销商和普通经销商。截止 2014 年底，公司发展了 25 家核心经销商以及 94 家普通经销商，依照《渠道建设与管理规定》对经销商实行监管与激励。公司在较广大的区域建立经销网络，有利于迅速拓展公司产品的覆盖范围。

阶段性经销商大多是所在地区的信息产品生产、集成厂商或经销商，当所在地区某个行业需要公司的二代证阅读机具等产品时，随时从发行人处采购阅读机具，与公司的销售关系并不固定。

（五）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创业团队具有近二十年 IC 卡应用系统研发经历，先后开发成功三十余种规格型号的 IC 卡读写终端与应用系统产品，包括：智能卡电话计费管理机、智能卡考勤机与管理系统、智能卡售饭机与管理系统、智能卡公用电话机与管理系统、电子结算证读写终端与管理系统。与此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结多年嵌入式系统开发经验，在借鉴国际同行领先技术和国际组织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掌握了嵌入式系统的多项关键技术，自主开发成功基于 32 位微处理器的 S-7 嵌入式操作系统，成为国内少数获得嵌入式操作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单位之一。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创业团队在智能卡应用、电子支付、嵌入式软件与系统软件开发平台等方面掌握了一定深度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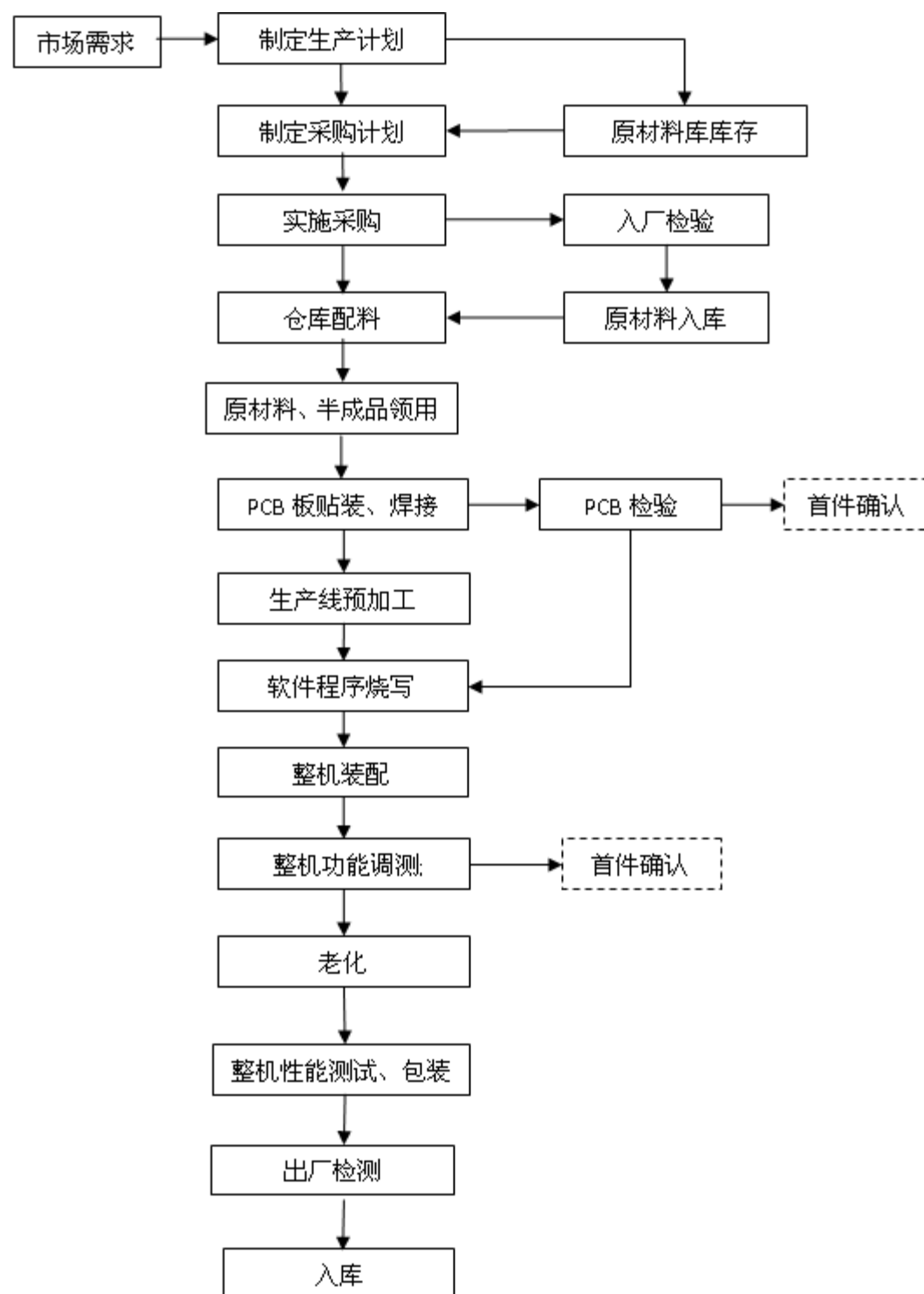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导产品以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的行业应用为切入点，专注身份识别技术领域，培育公司在嵌入式系统开发平台技术、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平台技术、智能卡应用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电子支付技术等五个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以技术为驱动、以行业需求为导向，逐步开发成功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差异化的行业解决方案，在保持主营业务方向不变的前提下，公司的主业沿各个维度逐步扩展，公司主导产品变化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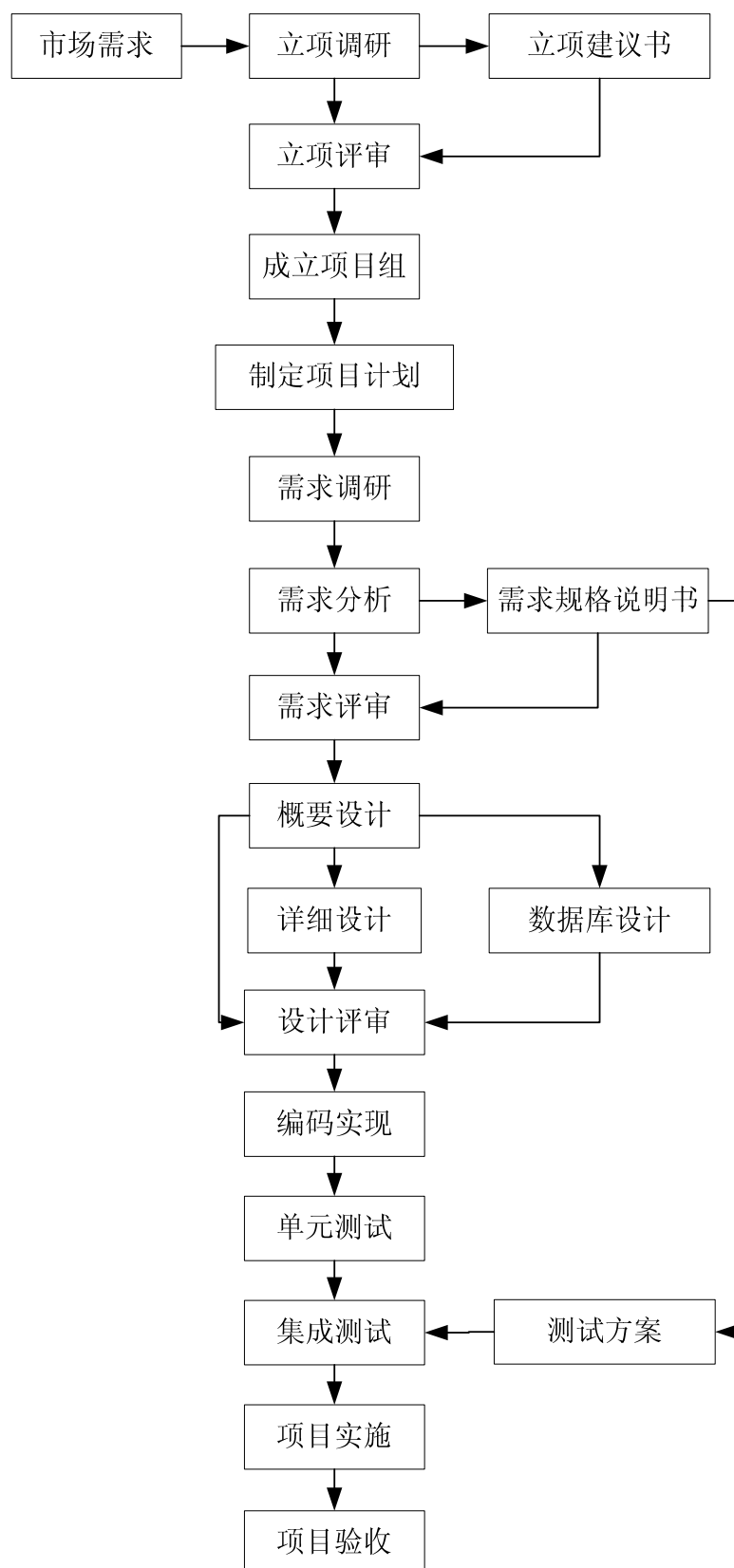
各阶段增加的终端与系统产品具体描述请参见本节之前的相关内容。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1、终端产品制造工艺流程图



2、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流程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同时，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内含公安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直接加载密钥的安全模块，智能身份认证领域实际形成了一个以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行业应用为标志、2004 年开始由公安部选定的十家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定点生产厂家组成的智能身份认证行业。2014 年，该行业准入政策发生变化，但行业监管部门仍是公安部。从身份证密钥管理安全考虑，该子行业必须接受公安部的严格管理，公司产品列入行业监管目录、必须通过行业标准检测、获得市场准入资质。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政策：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主要内容
2006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列入优先发展主题。
2006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	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政策。
2006年	信息产业部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将大力发展核心基础产业（含软件产业）列为主要任务与发展重点之一。将“智能信息处理”确定为我国急需掌握的核心技术，其发展目标包括“重视RFID”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打造完善的产业链，推广RFID传感器技术在全社会的应用，形成大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应用范例。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主要内容
2006年	科技部等15个部委	《中国RFID射频识别技术白皮书》	阐明 RFID 设计与制造的发展趋势是向多功能，多接口，多制式，模块化，小型化，嵌入式方向发展，同时多读写器协调与组网技术将是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研发多读写器向防冲突技术，抗干扰技术，低成本小型化读写器集成技术，超高频读写器，读写安全认证技术等方向发展。
2007年	信息产业部	《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重点发展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提高国产应用软件的技術水平和集成服务能力。
2009年	国务院办公厅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将提高软件产业自主发展能力列为产业调整和振兴主要任务之一。加强国产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并指出要加大国家投入、加强政策扶持、完善投融资环境、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等政策措施。
201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着力发展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
2011年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	在国发18号文件的基础上，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等方面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政策扶持和保障。
2011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确定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在“信息安全产品与系统”中明确将加解密设备和芯片、安全协议，公钥基础结构（PKI）系统，组合公钥（CPK）系统，安全支付系统，电子防伪系统以及网络安全监控系统，保障云计算、物联网、新一代信息网络等列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	将“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信息安全产业予以支持。
2011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自2011年1月1日起，继续实施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信息安全软件、嵌入式软件、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主要内容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2012年	全国人大	《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2012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8号）	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工业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推动大型信息资源库建设，积极培育云计算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
2013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提升民生领域信息服务水平，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2013年	国务院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	建设未来网络研究设施，解决未来网络和信息系统发展的科学技术问题，为未来网络技术发展提供试验验证支撑。
2013年	国务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2014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十二部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46号）	文件指出信息惠民工程实施的重点是解决社保、医疗、教育、养老、就业、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社区服务、家庭服务等九大领域突出问题。要求各地地方在实施信息惠民工程中，要注重资源整合，在已有资源基础上集中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原则上在地市层级建设部署，在街道社区统一应用，要实现基础信息集中采集、多方利用，逐步实现公共服务事项和社会信息服务的全人群覆盖、全天候受理和“一站式”办理。

2、智能身份认证相关政策法规：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主要内容
2001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有关问题的批复》	规定从 2001 年开始逐步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时指出应加快促进银行信用卡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应用结合。
2011 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 年修订）	对身份证的使用、领取、查验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规定第一代身份证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2011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	将指纹信息纳入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

3、智能身份认证的相关行业规定：

行业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相关内容
金融	2000 年	国务院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规定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使用实名。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代理人应当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2006 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2007 年	银监会	《关于做好网上银行风险管理和服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07】134 号）	要求各商业银行最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所有网上银行高风险账户操作统一使用双重身份认证。
	2007 年	人民银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规定(试行)》	规定银行机构在办理规定业务时，需当场为客户办结的，应当场联网核查相关个人的公民身份信息；不需当场办结的，应在办结相关业务前联网核查相关个人的公民身份信息。
	2007 年	人民银行、公安部	《关于切实做好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有关工作的通知》	对联网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
	2009 年	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银行	强调应认真落实银行卡账户实名制，要

行业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相关内容
		等 4 部委	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	充分利用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验证客户身份信息。未履行责任导致匿名、假名账户开立的，要按反洗钱法予以处罚，造成客户资金损失的，要依法承担责任。
	2011 年	人民银行	《关于开展全国存量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相关信息真实性核实工作的指导意见》	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含存量账户及新开立增量账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银行对存款人出示的居民身份证件或证明进行身份信息核实、登记，对虚假身份证按规定进行处理。
	2011 年	人民银行	《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	明确在“十二五”期间，加快银行卡芯片化进程，形成增量发行的银行卡以金融 IC 卡为主的应用局面。推动金融 IC 卡与公共服务应用的结合，促进金融 IC 卡应用与国际支付体系的融合，实现金融 IC 卡应用与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等创新型应用的整合。
	2011 年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明确发票领购经办人身份证明是指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
	2012 年	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工程的指导意见》	为做好农村金融服务工作，提高农村金融网点覆盖率和服务便利度，就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工程提出了广泛布设金融电子机具、加快自助服务终端推广力度等指导意见。
	2013 年	银监会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尊重银行业消费者的个人金融信息安全权，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不得篡改、违法使用银行业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不得在未经银行业消费者授权或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个人金融信息。
公安	1987 年	公安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
	2002 年	国务院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规定了网吧经营中禁止未成年人上网、核对上网人员身份证件等制度。
	2006 年	公安部	《公安单警装备配备标准》	规定警务人员配备具有数据查询功能的警务通。

行业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相关内容
	2007 年	公安部	《公安派出所正规化建设规范》	规定派出所要配备居民身份证读写仪、人像采集设备、指纹核验设备等设备。
	2007 年	公安部	《公安机关指纹信息工作规定》	规定了各级公安机关对指纹进行综合采集管理。
	2007 年	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名认证方案》	要求公安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实名身份信息验证工作，保障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针对未成年人发挥应有的作用。
	2010 年	国务院	国务院转发发改委《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首次在国务院文件中提出在全国范围实行居住证制度。
	2010 年	铁道部	《程序修改和操作系统说明》	规定了铁路实名制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规范和操作标准。
	2013 年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	规定了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实施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2014 年	公安部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认证公告》	采取认证方式本着公开公正原则，对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进行合格评定，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可自愿申请产品认证。
	2014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要求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加快建设和共享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11 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	社保卡将加入部分金融功能，社保卡将可以当作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
	2011 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要求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发放数量达到 8 亿张，覆盖 60%人口，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健全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

行业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相关内容
				体系，将 80%的企业离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全面推进劳动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
	2011 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十二五”规划》	要求全国基层信息服务平台覆盖到 80% 的街道、社区、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险业务办理实现全程信息化，公共人事管理、劳动用工备案数据入库率达到 70%，要求建设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支持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等基层服务机构完成基层就业服务、社会保险服务、劳动关系等业务的办理，研制并推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服务一体机，在经办大厅、基层服务网点、定点医疗机构等服务场所，通过自助一体机提供各项自助服务。
	2011 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参保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011 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规定建立健全多形式、全方位的查询服务体系，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和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手机短信等方式。
	2014 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 号）	鼓励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目标，加大社会保障卡集成应用力度，逐步加载政府其他公共服务功能。明确指出社保卡 6 项基本功能：电子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就医结算、缴费和待遇领取、金融支付。
通信	2009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深入整治手机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要求基础电信企业和各接入服务商在向通信管理局提交网站备案之前，要对主办者身份信息当面核验、留存；基础电信企业要采取各种优惠措施，鼓励用户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等信息进行实名登记和补登记，逐步提高电话用户实名

行业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相关内容
				登记的比例。
	2012 年	全国人大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进一步细化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和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要求。
	201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登记和保护电话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时提供的真实身份信息，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2014 年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制定了加快推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
医疗卫生	2010 年	卫生部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	规定了我国电子病历具有存储，录入等相关功能，患者可通过输入密码、指纹识别等方式使用病历。
	2010 年	卫生部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要求医疗卫生服务单位获取个人身份信息，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保密。
	2011 年	卫生部	《居民健康卡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居民健康卡的发行、制作、应用和管理。
	201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化发展规划》	要逐步建成规范可共享的电子健康档案与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70%以上的城乡居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实现全省范围内即时结报。
	201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以业务和管理需求为导向，全面建成实用、共享、安全的人口健康信息网络体系。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进一步规范加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的人口健康信息采集、管理、利用、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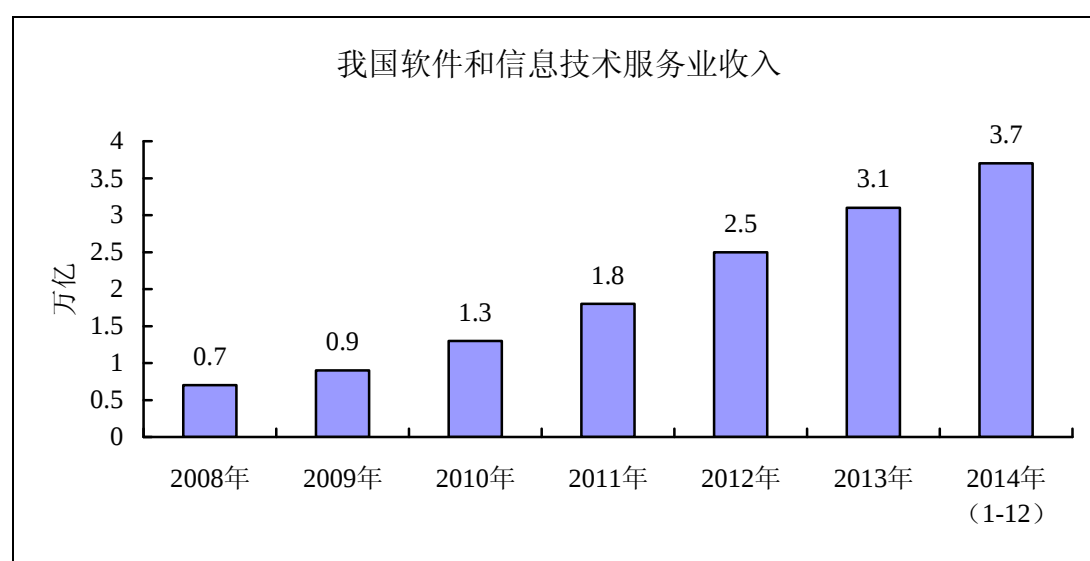
上述法律法规对智能身份认证行业起到积极推动和发展作用。

三、行业市场情况

（一）市场概况

1、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总体市场概况

“十一五”时期，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年均增速达28.3%，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十二五”是全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转型的关键时期。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加快融合，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蓬勃发展，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将培育众多新的产业增长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格局面临重大调整，为后发国家实现追赶和跨越带来更多机会。截止2014年12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收入达到3.7万亿。根据“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业务收入将突破4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25%，年均增长24.5%以上，软件出口达到600亿美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2008年-2013年历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报，2014年1-12月数据来源于工信部网站《2014年1-12月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2、社会经济各领域信息化体系建设市场概况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推动面向全社会的信用服务、网上

支付、物流配送等支撑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建设，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和完善网络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网上信访、电子监察和审计体系。加强市场监管、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地理、人口、法人、金融、税收、统计等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强化信息资源的整合，规范采集和发布，加强社会化综合开发利用。（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述国家社会经济信息化发展规划所涉及到的许多方面，特别是包括行业信息库在内的各行各业信息体系建设，都需要能够阅读各类证卡的智能终端来完成信息采集与信息自动录入。公司三类以智能身份认证为特征的终端产品，特别是各种型号的证卡身份阅读认证终端，配合系统软件都能实现身份信息自动采集与录入，已经在金融、治安、通信、社保（人社）、税收、医疗卫生、电子政务等领域信息体系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随着各行各业信息体系建设的加速将会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3、智能身份认证行业市场概况

2004 年底开始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换发后，基于二代身份证的权威性、防伪性和应用广泛性，基于居民身份信息的敏感性与二代证阅读机具的安全性，公安部严格筛选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定点生产厂家，明确市场准入政策，逐渐将之前零散的身份认证方式整合成完整的、以二代身份证认证为核心的智能身份认证体系，实际形成了一个以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行业应用为标志的智能身份认证子行业。

以二代证阅读机具行业应用为特征的智能身份认证行业，经过 2005 年-2008 年长达四年的艰难的行业拓展与市场启动期之后，各行业对客户身份认证重要性的认识逐步深入，2009 年我国二代身份证基本换发完毕，许多行业对智能身份认证系统的需求相继涌现，特别是公安以及接受公安监管的行业，包括各类金融机构、旅馆、网吧、民航、铁路等，需求量增长表现尤为明显，智能身份认证行业自 2009 年起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2011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中增加指纹信息，并规定：“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登记指纹信息”。随着含指纹身份证的推广，又将形成一个新型二代证阅读机具的规模化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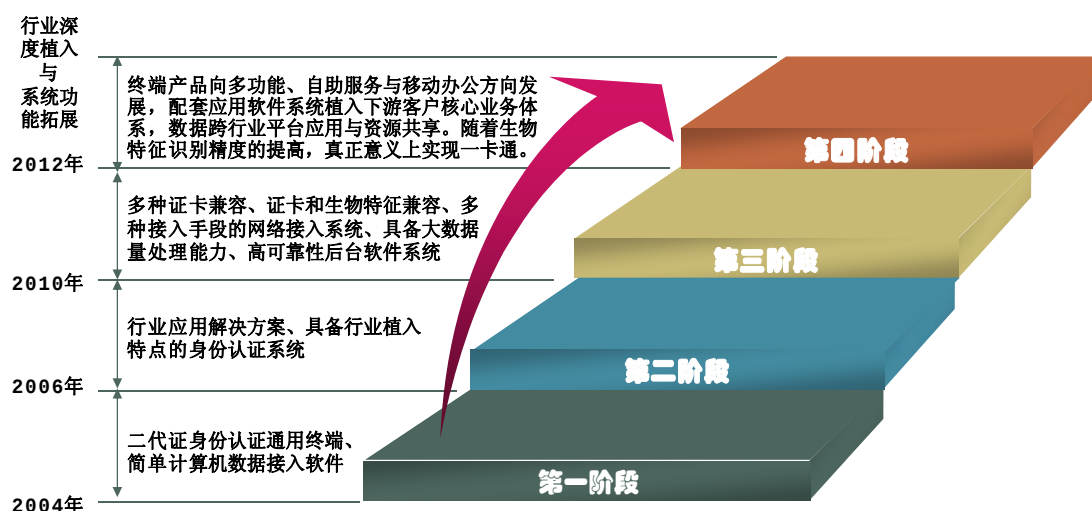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统计，全国将有超过二十个应用领域使用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及其衍生产品，其中包括：公安、宾馆、银行、邮政、民航、军队、海关口岸、教育、卫生、保险、证券、工商、税务、民政、产权登记、商业机构、公证、诉讼等等。同时，各行业根据自身的业务要求，结合智能身份认证产品，还派生出系统软件产品及其他硬件产品服务的需求。从下游各行业发展看，智能身份认证市场体现出传统市场需求平稳增长，新兴市场不断涌现的情况。以公安、金融、社保（人社）等行业为代表的传统市场需求增长平稳，以医疗、通信、铁路实名制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需求增长迅速，以物联网应用等为代表的潜在市场正不断涌现与发展。

（二）行业发展趋势

自上世纪中后期以来，我国各行业根据自身需要先后研发和应用了一些身份认证体系，如商品条码认证体系，银行卡认证体系、通信 IC 卡认证体系等等。由于这些认证体系均是植根于各行业应用，具有较强的业务专业特征，通用性差，行业分散明显。

我国自 2001 年开始研究、推进采用 RFID 技术的二代身份证应用工作，2009 年底我国完成 90%以上的 16 周岁以上应换证人口的二代身份证换发工作，我国已建立起一个全球最大的智能身份认证体系。基于该体系的权威性与普遍性，二代身份证认证逐渐成为我国智能身份认证行业中最核心的认证方式，同时越来越多的传统认证方式市场正在被二代身份证认证所替代。

2004 年以来，以二代身份证认证为特征的智能身份认证技术，围绕行业深度植入与系统功能拓展这两个发展方向，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现已进入第四阶段。



第一阶段（2004 年-2006 年）：该阶段处于行业发展的初始期，行业技术研发主要着力于二代身份证验证的基本功能实现，RFID 技术在二代身份证验证系统中的应用、以及身份证信息阅读与传输的可靠性是这一阶段的研发重点，代表产品主要为通用型验证终端与简单计算机数据接口软件等，通过验证终端将身份证信息阅读出来，判断身份证件真伪，实现在计算机上进行显示，是这一阶段的典型应用。

第二阶段（2006 年-2010 年）：二代身份证验证的基本技术问题均已解决，技术发展主要针对下游行业的应用植入。在这一阶段，本行业产品逐渐以系统解决方案的形式进入下游行业，在为下游行业提供基本身份认证信息的同时，根据行业特点加入客户信息自动录入、自动联库比对、自动打印、辅助联网核查等功能，最终与行业计算机网络联合形成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或者引入多媒体功能形成便携式智能终端，为下游行业用户现场应用提供便利。

第三阶段：（2010 年-2012 年）：随着我国二代身份证发放工作的推进，各行业对通过二代证对客户进行智能身份认证的意义有了明确的认识，多项新型社会经济形态快速涌现，包括新型社保卡发放与新体系的建设、银行卡 EMV 迁移、身份证法修定要求身份证内增加指纹信息等等，二代证验证子行业内的生产厂家的产品开始向复合认证与多功能体系发展，如兼容二代证、社保卡与银行卡的多卡合一认证终端，兼容二代证与指纹、或虹膜或脸型的复合身份认证终端，等等；与此同时，该行业之外的一些大型 IT 厂家也开始通过嵌入二代证阅读机具的方

式，在其具有传统优势的行业推出多种大型自助设备，如航班自助值机设备、火车票自助取售票机、门禁自动闸机等。行业深度植入、系统认证手段多样性拓展、终端与网络间数据交互能力的提升以及后台数据处理能力的增强，成为这一阶段研发的热点。

第四阶段（2012 年以后）：这一阶段主要体现智能身份认证系统的未来发展趋势：一方面，伴随着物联网、云计算概念涌现出来的新技术，包括移动互联、智能视频分析、大数据处理等迅速融入智能身份识别领域，身份认证终端产品向多功能、自助服务与移动办公方向发展，配套应用软件系统植入下游客户核心业务体系，数据跨行业平台应用与资源共享，等等，除了传统行业市场继续拓展外，智能身份识别将作为不可或缺的单元，将快速渗透到物联网各个具体业务形态当中，诸如平安校园、智慧园区、数字社区、智能交通、移动警务，等等。另一方面，随着一代证废止、二代证加入指纹信息以及行业应用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传统身份认证方式会被二代身份证认证所替代，比如含指纹的二代证识别系统替代传统的 IC 卡小额支付认证方式，二代证配合虹膜或指静脉身份认证系统替代传统的银行卡支付认证方式等。在社保卡应用领域，2011 年 7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社会保险核心业务数据质量规范》提出，身份证号将作为社保卡号，终身不变，标志着二代身份证认证已经全面融入原有社保卡应用体系。未来，人们只需携带身份证，并结合指纹（或脸型、或虹膜、或指静脉）等生物特征认证，就可以完成乘车、取款、旅游、购物等各类社会经济活动，而不必持有繁多的卡证，真正实现“一卡通”。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1）准入政策变更前市场情况

智能身份认证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资质壁垒。由于身份证阅读验证涉及到我国公民的个人信息，与身份证、阅读机具有有关的密钥体系要确保安全，2004 年，公安部政府采购办公室委托中招国际招标公司组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验

证) 机具生产企业资格审定招标, 共有十家企业中标, 2004 年-2013 年市场主要由十家定点企业进行生产和销售。

在 2014 年之前公安部对行业内生产厂家的采购、仓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流程进行全程监控, 事实上形成了一个界限清晰、以二代证验证为特征的智能身份认证行业。该行业在公安部分管部门监管下, 基本上保持了规范有序发展的状态。与此同时, 遵照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 行业内各生产厂家自行定价、公平竞争, 该市场基本形成十家企业自由竞争的局面。这十家公司分别是本公司、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贸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银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另一方面, 也有其他厂商通过与十家厂家合作的方式推出自有品牌的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或多合一读写终端产品进行销售, 一些 IT 厂家也开始与十家二代证阅读机具定点生产企业中的部分厂家进行合作, 在其传统优势的行业推出内嵌二代证阅读机具的多种大型自助设备, 包括火车票自助取售票机、机场自助值机系统、道闸门禁识别系统等产品。

(2) 行业准入政策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公安部变革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生产资格管理办法, 不再限定身份证阅读机具生产厂家数量。由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GA 认证中心) 负责, 对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的生产资质重新进行认证。认证管理规则流程包括: 报名申请、企业资格审查合格、研发 SAM 模块申领、受检机具的制作和送检、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按照 GA450、GA467 等技术规范检测合格、GA 认证中心颁发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 GA 认证证书、厂家申购试生产用 SAM 模块进行试生产、厂家申请公安部检测认证专家现场检查、GA 认证中心下发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 GA 标志、企业开始合格品种的批量生产。同时, 公安部相关部门在市场上不定期抽检, 合格产品可继续生产, 不合格可进行三个月整改, 如仍不合格, 该产品认证证书撤销、终止生产。

(3) 行业准入政策变化对比表

项目	2004-2013 年	2014 年以来
准入政策	公安部通过招标确定十家企业。	对产品进行认证,通过认证后,允许批量生产,不再限定生产企业家数。
认证机构	公安部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GA 认证中心)
产品监管部门	公安部	公安部
产品需符合的标准	GA450、GA467、GA/T1011-2012	GA450、GA467、GA/T1011-2012
认证流程	通过招标确定企业资质	企业申领 SAM 模块进行试生产,通过检测中心检验合格后,领取 GA 标志,开始批量生产通过检验的产品。
生产厂商	主要是十家定点企业,另外也存在部分其他厂商通过与十家定点企业合作方式生产身份证验证机具的情况。	除原有生产厂商获得认证资格外,另有多家厂商取得认证资格,可以生产身份证验证机具。

2014 年初开始的准入政策的变化将对市场带来如下影响:首先,对每种产品的认证程序更加复杂、相关程序更加严格,增加了产品的持续监督检查,对生产厂家研发和产品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次,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加剧行业竞争程度。

(4) 行业竞争变化情况

1) 行业准入政策变动前的市场竞争情况

行业准入政策变动前,身份证阅读验证机具市场竞争主要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十家定点生产资质厂商之间的充分竞争关系,二是定点生产资质厂商与下游应用行业内的其他产品生产厂商之间的合作和竞争关系。

①准入政策变动前定点生产资质的十家厂商之间的自由竞争关系

智能身份认证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资质壁垒。由于身份证阅读验证涉及到我国公民的个人信息,与身份证、阅读机具有关的密钥体系要确保安全,在 2014 年之前公安部通过招标确定十家生产厂商。对行业内生产厂家的采购、仓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流程进行全程监控,事实上形成了一个界限清晰、以二代证验证为特征的智能身份认证行业。该十家定点生产厂商分别是发行人、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贸技术有限公司、内蒙

古银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身份认证行业在公安部分管部门监管下，基本上保持了规范有序发展的状态。与此同时，遵照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行业内各生产厂家自行定价、公平竞争，该行业市场基本形成自由竞争的局面。

②资质厂商与下游各细分行业内的部分设备厂商和集成设备生产厂商之间形成合作与竞争关系

随着智能身份认证行业应用的不断发展，下游细分行业内，部分设备和集成商通过与十家定点生产资质厂商合作、从定点生产资质厂商采购嵌入式身份阅读机具的方式，推出自有品牌的多功能身份阅读机具、多合一读写终端、自助服务设备进行销售。

另一方面，定点生产资质厂商以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的行业应用为契机，长期以来针对下游行业不同需求，开发出多合一读写终端产品、内嵌身份阅读机具的自助产品等一系列延伸型、行业应用型终端产品及系统产品，因此，定点生产资质厂商与下游细分行业内的部分设备和集成商之间也形成了明显的竞争关系。

2) 行业准入政策变动后竞争情况的变化

2014 年初准入政策变化后，包括原有十家定点生产厂家在内的多家生产商获得身份证阅读机具生产资质。原资质厂商整体竞争情况不变，新入行者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已经存在合作与竞争关系的原下游细分行业中的部分设备或集成商；另一类是以射频识别设备为主要方向的厂商。

行业准入政策变动后，下游细分行业少数设备商或集成商进入本行业，会减少该等厂商从原定点资质厂商处采购嵌入式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的数量，但由于受到研发、渠道、投入的限制，特别是受到其主业发展战略和规模化生产成本的影响，原定点厂商与该等厂商之间总体上延续了行业准入政策变动前的竞争态势。

由于智能身份认证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金融、公安、通信和社保（人社）等四个主行业，该四大行业主要客户包括银行、公安、通信、社保（人社）系统客户等，这些客户采购流程较为严格，对产品提供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能力要求较高，需要供应商既能提供较高质量的产品，又能保证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在

招标或采购时，需要供应商拥有较多的市场运作案例，采购锁定期较长。上述采购特点客观上要求供应商必须专注于该行业，通过不断研发创新，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因此，第二类纯粹的行业新进入者由于发展战略、行业理解、资本及投入规模、研发、渠道等一系列原因，需要一段时间的行业积累才能形成竞争能力，现阶段对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3) 行业准入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发行人与原有定点生产资质厂家之间的竞争关系未发生变化。

②发行人通过拓展新行业市场，可以弥补部分原下游细分行业客户获得生产资质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方面，行业准入政策变化前发行人与部分原下游细分行业客户之间的竞争关系未发生改变。另一方面，部分原下游细分行业客户获得生产资质，减少了对公司嵌入式身份阅读机具的采购。但发行人在行业市场耕耘多年，技术积累较为深厚，产品线相对丰富，营销服务网络相对健全，覆盖行业较广，在行业应用客户中具有较高的信誉度，通过迅速调整方向，升级智能终端产品客户端，拓展在医疗卫生等新的身份认证领域的市场，可以部分抵消或弥补下游行业客户获得资质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

③纯粹的行业新进入者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身份识别行业需要生产厂家具有较高的研发能力、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深厚的客户资源，才能在该行业中取得较强的竞争实力，纯粹的行业新进入者在上述几方面都不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行人以“成为身份识别领域内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为战略发展目标，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系统开发平台技术和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平台技术为支撑，专注智能卡应用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电子支付技术等三项应用技术，主营业务为智能身份认证终端和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系列化的二代证阅读机具已进入中国大陆全部省市，在金融、公安、通信、社保（人社）等行业奠定下良好的客户基础，纯粹的行业新进入者短时期内难于挤占发行人现有市场，所以，现阶段纯粹的行业新进入者对发行人影响不大。

4) 报告期内，本公司同行业主要企业简介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	是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法定证件及专用 IC 卡读写设备研究与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信息安全项目设计实施、公安和社会公共安全领域技术开发、警用器材营销、进出口贸易等经营活动。
2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是国内专业从事射频识别技术产品的集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认定的“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企业”、“中国电子百强企业”和“四川省电子行业重点优势企业”；长期致力于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信息产品。
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致力于各类电子智能终端的研发、设计与生产。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电子广告媒体终端；电子伺服系统终端；二代身份证阅读终端；电子交易终端；电力终端；家庭媒体娱乐终端；导航定位终端等。涵盖了通讯、电力、传媒、三网融合、工业缝纫制造、公共安全等多个领域。并提供各类产品的服务平台、系统及整体设计、运营方案。
5	北京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以智能卡技术为基础，集读写终端和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推广及应用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公司。
6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制造现代商用终端设备、第二代身份证识别器、打印机芯、打印机及相关商业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的专业公司，被国家相关部门和上海市认定为商业自动化机具定点生产单位。
7	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个集独立产权开发、集约化生产、网络化销售、专业化服务及系统集成施工为一体的高科技类企业。
8	北京昌贸技术有限公司	是中国智能卡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商会常务理事单位、ISO/ICE9001—2002 质量体系认证合格企业及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专门从事智能卡应用系统和读写机的研发及生产，拥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 IC 卡读写机生产许可证。
9	内蒙古银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CRT 彩色数控显示器、LCD 液晶显示器、微型计算机、税控收款机、税控器、IC 卡、打印机、集成电路卡读卡机具及电子、通讯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10	长春鸿达光电子与生物统计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始建于 2001 年，主要从事生物识别技术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生物识别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建设与技术服务。
11	深圳市明泰智能技术有	是一家集智能卡交易终端设备及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

	限公司	销售为一体，致力于提供智能卡应用技术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2	东莞市中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是一家提供时间管理与安全管理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生产企业。

备注：上述企业基本情况描述摘自于各公司网站披露信息。其中，有部分企业已在其公司网站上披露其已经获得新的机具资质认证。

2、进入行业主要壁垒

（1）准入资质壁垒

由于身份证阅读机具的生产制造涉及公民身份信息的特殊性，以及与身份证、阅读机具有关的密钥体系安全性考虑，公安部于2004年5月对二代证阅读机具生产厂家进行招标选型，通过招投标、现场考察、网上公示，选定了十个厂商作为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定点生产厂家。2007年又以招标方式，从十家二代证阅读机具生产厂商中选定神思电子等三家作为二代身份证追加住址读写机具定点生产厂家。2014年1月，公安部又调整市场准入政策，变为产品认证形式。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准入资质壁垒。

（2）技术和人才壁垒

智能身份认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为满足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产品研发过程、特别是非通用产品的研发过程中需要包括智能卡应用技术、嵌入式软件与系统软件开发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电子支付技术、多媒体与移动通讯技术、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网络控制技术、大数据应用技术等在内的多项综合技术，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还需要不断采用先进的开发工具、完善的工艺装备和高精度的测试设备。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产品涉及的下游行业较多，这就要求企业对每一个客户所处下游的行业特点、技术标准、运行状况、接入条件等具有深刻的理解。而且金融、公安等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具有很高的要求，这都对生产单位研发能力和应用服务水平提出严格的要求，使得本行业研发、中试到产品市场化推广，都需要较高的技术、人才投入和经验积累。

无论是本行业自身的技术要求还是下游行业的特殊业务要求，都使得后续加入本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必要的技术与人才积累，从而形成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3）品牌壁垒

智能身份认证系统使用时会接触到大量的数据信息，相应也涉及到居民的个人隐私，下游客户在选择产品时对安全性、保密性都有较高的要求。此外，由于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高，产品的使用也需要一定的熟悉过程，因此客户一旦采用某品牌的产品，将会产生一定的品牌依赖。本行业先进入的企业，特别是在市场占有率以及在技术、质量、服务等方面处于前列的企业已经在客户中建立的信誉，对后来者的进入形成一定的品牌壁垒。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本行业内市场历经 2004—2008 年的开拓和培育期之后，从 2009 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智能身份识别产品市场需求规模大，短期内不会饱和。

我国智能身份认证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伴随我国二代身份证更换，该行业获得了快速增长。到目前为止，实名制启动较早的金融、公安、通信、宾馆、网吧、航空、铁路等行业或领域的市场需求尚未饱和，许多新行业/领域的需求又相继出现，诸如社保（人社）、医疗卫生、教育、保险、工商、税务、民政、产权登记、服务机构、公证、诉讼，等等。

根据 2011 年 10 月修改后的《居民身份证法》，2013 年 1 月 1 日后新领、换领、补领的居民身份证中必须增加指纹信息。一方面表明了国家对证卡与生物识别复合认证走向的态度，另一方面，随着含指纹身份证的推广，又将形成一个新型二代证阅读机具的规模化市场空间。

（2）下游行业的衍生需求不断增加，新产品需求不断涌现。

目前，智能身份认证行业应用领域已经从最初的公安领域扩展到金融、通信、

社保（人社）、医疗卫生、教育、铁路、税务等众多行业。随着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一些与身份认证相关联的、关系国计民生的新需求陆续呈现，比如金融行业的银行卡 EMV 迁移，公安行业的实有人口管理，通信行业的业务无纸化受理，社保行业的新型社保体系建设与“人证同一”认证、居民健康卡全国联网等等。这些以身份认证与身份信息读写为引导、融入各类新技术的衍生业务尚处于起步状态，需要行业内企业不断创新，推出多功能、多品种的软硬件产品，以满足相关市场已有的和潜在的需求。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由于智能身份认证行业有一定的资质和技术壁垒，行业处于成长期，行业内厂家不断推出各种类型的新产品，衍生需求不断涌现，预计该行业将会继续保持整体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

（四）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自 2004 年以来，我国以二代证验证为特征的智能身份认证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了相当的技术积累，业内不少企业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与市场开拓能力。本行业具有如下特点：

1、安全性、可靠性要求高，行业检测规范严格

智能身份认证产品的客户基本上是金融、公安、社保（人社）、通信等非常看重行业公信力的行业，对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普遍有非常严格的要求。

公安部为相关产品专门制定了 GA450、GA467、GA/T1011-2012 行业规范，并委托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对智能身份认证产品进行检测，产品同时需要符合 ISO14443、GB/T18239 以及各行业等标准规范的要求。为满足这些要求，产品在低功耗设计、EMI 设计、通讯线阻抗匹配技术、弱射频信号接收及解调技术、以及无线抗扰、抗静电、耐高低温、多接口、多系统兼容方面都达到最佳状态，才能通过严苛的标准检测与大范围现场抽检。

2、应用行业跨度广，需要有深厚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

智能身份认证产品虽然不是大众消费品，但是应用的行业却非常宽泛，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凡是需要知悉客户/人员身份的场所都有需求，例如银行、证券、工商、税务、铁路、民航、公安、保险、社会保障、医院、考场、法院等，甚至企业人员招聘及人事管理都需要二代证验证设备。这种多跨度的行业应用，特别是用户的需求呈现多样化、个性化的特征，要求业内企业需要充分了解各行业的客户需求、应用环境、技术背景、接入条件等，需要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且要求产品和系统具备可配置、可剪裁、可快速移植等特点，才能较好地满足各行各业各类用户的业务需求。

3、多学科、多技术的交叉和融合，新技术敏感度高，产品更新换代较快

要想在智能身份认证领域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就不能仅局限于通用身份认证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而必须对相关新技术保持足够的敏感度，必须实现多学科、多技术的交叉和融合，所涉及的学科和技术主要有：智能卡应用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系统软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多媒体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电子支付技术等。部分技术领域难度相当高，例如在人脸识别方面全球仅美国、法国、德国等国家有较成熟的技术，而指静脉识别技术仅日本有较为系统的研发。同时由于产品应用的行业比较宽泛，用户需要多样化、个性化，对新技术应用敏感度较高。同时，为适应集成电路技术快速发展、先进处理器架构的持续升级，各类产品必须不断更新换代，许多终端产品的生命周期不超过3至5年。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

本行业上游企业主要是电子原材料供应商，原材料供应一般不存在周期性。本行业产品所适用的下游行业众多，客户类型多样，因此也不存在明显的销售周期性和季节性。

本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涉及金融、公安、通信、社保（人社）、医疗、教育等诸多行业。每个行业客户均具备一定的分散性，比如公安系统又分为户籍警、治安警、刑警、交警、乘警等，每个警种需求各有不

同，实际订购又往往是由各省市公安局具体执行。又比如金融系统各大银行也是独立采购，社保（人社）采购多是由各省市社保（人社）机构发起等等，因此本行业也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终端产品上游主要有电子元器件、组件与结构件供应厂商。其中，电子元器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PCB、集成电路（IC）、接插件、显示器（主要是 LCD）等，组件包括安全模块（SAM）与其他模块（通信模块、磁卡读写模块、打印模块、OCR 模块、指纹采集模块、摄像头、虹膜识别模块、视频处理模块等，取决于终端的功能、类别），结构件主要包括终端产品的外壳与配套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组件和结构件市场总体看供应比较充裕，大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产能不存在供应瓶颈，上游行业的充分发展利于本行业的壮大。

安全模块是二代身份证认证终端所必需的重要组件之一。二代身份证里存储个人信息，对安全程度要求高，公安部选定兴唐公司进行二代证阅读机具安全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户政管理研究中心统一加载密钥。

根据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统计，全国将有超过二十个应用领域使用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及衍生产品。其中包括：公安、宾馆、银行、邮政、民航、军队、海关口岸、教育、卫生、保险、证券、工商、税务、民政、产权登记、商业机构、公证、诉讼等等。下游各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拉动作用。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市场地位

公司以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主业，专业化程度较高；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积累起较强的综合实力，在行业内竞争力保持在前列。公司系列化的二代证阅读机具已进入中国大陆全部省市区，在金融、公安、通信、社保（人社）等行业奠定下良好的客户基础。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与良好的经济效益，主导产品已经进入全国范围内的金融、公安、通信、社保（人社）等主流行业，综合排名在智能身份认证行业中位于前列，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凝聚和培养了一百多名具有硕士/学士学位、具备丰富嵌入式软件/系统软件开发经验的研发人员，配置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开发工具以及仿真、测试环境，拥有嵌入式系统开发平台、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平台、智能卡应用、生物特征识别、电子支付等五个方面的核心技术，自主开发成功基于 32 位微处理器的 S-7 嵌入式操作系统，成为国内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操作系统的单位之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获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0 项，可以按用户需求开发各种微型化、智能化、网络化终端与配套软件系统。

公司深入挖掘金融、公安、通信、社保（人社）等重点行业的用户需求，研发成功二十多项创新型产品，率先推出 SS628-300 型彩屏多功能验证终端、SS628-500 型移动终端、SS728M01 型多卡合一读写终端、SS630I01 型二代证与虹膜复合认证终端、SS628-600A 二代证与指纹复合认证终端等终端产品，独家拥有或率先推出 S-18 客户身份自动联网核查管理系统、S-19 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S-26 移动警务核查管理系统、S-67 人社自助服务系统、S-68 民生综合服务系统（民生 E 站）、S-79 纳税人身份认证与管理系统等差异化的行业解决方案，在落实行业实名制、反恐、重大活动安保等国家重点工程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而使公司具备了技术创新与差异化方案的先发优势。

2、渠道与市场在位优势

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针对重点地区、重点客户，由公司直接销售，其他地区及非重点客户通过经销渠道销售，已形成全国范围内的销售网络。

公司系列化的二代证阅读机具已进入中国大陆全部省市区，在金融、公安、通信、社保（人社）等行业奠定下良好的客户基础。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具备一定程度的差异性及技术优势，客户使用后转换成本较高。首先体现在终端产品的接口规范方面，不同厂家有一定的差异；其次，公司的终端加应用软件的系统产品，许多都延伸到客户的核心业务系统。由此导致公司产品对客户形成一定的粘度，这为公司已有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和新产品的推广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障。

随着公司在多种证卡兼容技术、二代证与生物特征复合认证技术以及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复合功能技术等方面不断积累与提高，公司的市场在位优势将更加明显。

3、管理团队与机制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具有二十多年 IT 行业从业经验，对智能身份认证相关技术与产品的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产品方向、技术路线、营销策略有清晰的认识。从用户需求到解决方案，从产品架构到软硬件开发，从产品试制到标准化量产，从规模化生产组织到质保体系完善，从样板市场打造到全国性销售服务网络建设，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公司后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非常稳定，公司设立时的 6 名高级管理人员一直服务至今。目前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与骨干员工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这种着眼于未来的股权结构设计，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质量保证体系、客户服务与技术支持优势

公司自成立初期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以来，一直保持有效运行与持续改进。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公司强调产品设计的合理性与原材料供应链的先进性、可靠性，强调生产过程的主动控制和标准化管理，使产品制造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产品质量始终保持行业内领先

水平。

公司成立初期就设立了客户服务中心，较早地开通了 400 全国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热线，实行全天候坐席值守服务。与此同时，公司在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组建了售后服务网络，按照《客服中心运营与服务指南》要求，程序化、规范化地进行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总部客服中心与各地客户服务网络两级服务体系联动，为客户提供及时、专业的服务与支持。公司的服务网络具有覆盖面广、服务响应及时、技术支持有力的优势，在各行业用户与经销伙伴中享有良好的声誉，为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市场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资质优势

为了便于对身份证密钥进行集中安全管理，公安部对二代证阅读机具的研制生产实施准入管理政策，2004 年-2013 年实施的是定点许可政策，公安部通过招标确定十家公司生产阅读机具，公司是全国十家二代证阅读机具定点生产企业之一，2007 年招标选定的三家二代证追加住址读写机具定点生产企业之一。2014 年 1 月份，公安部对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市场准入政策进行了调整，变为产品认证形式。公司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已全部完成认证工作，取得了市场准入资质，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公司产品认证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十、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相关描述。

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认识，公司自 2009 年开始研究开发 EMV 标准的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多功能终端。经过严格的国内外认证机构的测试，公司具备电子支付功能的产品，已经获得 EMV、PBOC、PCI、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入网等认证，以及《社会保障(个人)卡规范》、《卫生部居民健康卡规范》等行业准入认证、商用密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系统集成、电信设备进网、无线电核准、集成电路卡制造。

2011 年 10 月全国人大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新发、换发、补发居民身份证时要增加指纹信息。公司对此及时做出响应，2012 年底共有 2 款指纹采集产品通过公安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组织的检测、认证，入围公安部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选型推荐产品。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上述多重资质的厂家，从而具有一定的资质优势。

（三）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伴随着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在产品升级、产品线丰富、突出对客户长期和综合服务方面加大投入，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日益突出。

未来，伴随着新的认证方式的逐步实施、同业厂家的数量有所增加，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经过市场充分竞争之后，主导市场格局仍然是部分以身份认证产品为主业或主要产品之一、研发和销售能力突出、客户基础深厚的厂家。在行业实名制与行业信息化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的市场背景下，在资本市场的助推下，伴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将得以强化。

五、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1、庞大的人口数量及人口的高流动性促进智能身份认证行业的快速发展。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许多行业对快速识别判断目标人员身份、自动读写身份信息具有明确需求，尤其是金融、公安、通信、教育等领域需求更为明确。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口流动性日益增强，还将推动社保（人社）、医疗与各类社会服务业等对居民身份识别认证的需求快速增长。

2、信息安全原则有利于智能身份认证行业的有序发展。

身份认证涉及隐私保护以及信息安全，无论是身份证还是生物特征认证都涉及大量用户信息，如果发生信息泄露会严重影响到公民的隐私。隐私问题的保护越来越受到用户与国家主管部门的重视。为了有效地保护隐私，保护身份证密钥

体系的安全，国家制定了相应的市场准入政策，下游客户更倾向选用资质健全、品牌效应良好的厂商所生产的产品，这样客观上就能够遏制行业的无序竞争，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秩序，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3、各种下游行业涌现出的新业态以及国家相关政策推动所带来行业衍生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内各类服务行业如金融、社保（人社）、医疗卫生、通信、教育等行业的体量与业务形态等也迅速增长、变化，身份认证产品在这些下游行业内客户的认可度越来越高，行业应用不断加深和拓宽，派生出许多衍生业务需求。目前，较为明确的与下游行业衍生需求相关的业务包括：金融行业的银行卡 EMV 迁移，公安行业的实有人口管理，社保（人社）行业的新型社保体系建设与“人证同一”认证，通信行业的业务无纸化受理。这些新型业务的高速增长，为本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动力，有关内容简述如下：

第一，银行卡 EMV 迁移将带来的新机遇。

为了解决磁条银行卡数据易丢失、卡本身易伪造的问题，国际银行卡组织 Europay、MasterCard 和 VISA 联合制定银行 IC 卡技术标准（EMV 标准），推动各国进行“EMV 迁移”，即银行磁条卡向芯片卡（IC 卡）技术的升级。为加快 EMV 迁移进程，国际银行卡组织启动“风险转移”政策，将发卡行承担银行卡欺诈风险改由发卡行、收单行中未采取 EMV 迁移的一方承担。世界上众多发达国家和地区陆续完成 EMV 迁移，EMV 迁移使跨国银行卡犯罪集团将目标放到未进行迁移的地区，这也直接造成了近年来我国银行卡欺诈数量明显上升。

中国人民银行 2011 年 3 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启动银行卡 EMV 迁移工作，明确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性商业银行应开始发行金融 IC 卡。其中，2011 年 6 月底前，工、农、中、建、交和招商、邮储银行应开始发行金融 IC 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

账户的银行卡应为金融 IC 卡。

EMV 迁移要求金融机构的银行卡读写装置全面更新为符合 EMV 标准的 IC 卡读写装置。与此同时，根据 2011 年 10 月修改后的《居民身份证法》，要求 2013 年 1 月 1 日后新领、换领、补领的居民身份证中增加指纹信息，另外考虑到过渡期内现有磁条卡可以继续使用，所以各级银行机构将会迫切需求兼具二代证、磁卡、新标准 IC 卡的读写以及指纹验证功能的“柜面清”终端设备。这为智能身份认证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会。

第二，社保（人社）行业的新型社保体系建设与“人证同一”认证将助推身份识别产业的发展。

为落实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基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一系列文件，山东等省市已经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所提出的需求，社保（人社）行业除了需要用移动行业终端现场采集居民信息外，基层单位还需配备能兼容二代证、社保卡与符合 EMV 迁移规范的双界面银行卡的专用终端设备，每个社区还需配备自助服务查询终端。为了防止养老金、保险金冒领与医保卡冒用等问题，部分终端设备还需要具备“人证同一”认证功能或能够实施“生存认证”功能。人社行业与身份认证相关的多方位业务需求，为本行业内厂家提供了多方面的新型市场机会。

第三，公安、通信行业相关政策也为行业发展提供更多机会。

公安部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需要高效、准确采集人群信息，并对“实有人口”进行管理（即对辖区内常住人口、流动人口、户籍人口、外籍人口等进行实时动态管理）。2014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加快建设和共享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该项全国性的实有人口管理与服务工作，需要行业内厂家批量提供集身份核验（证件、指纹/

脸型等)、信息采集、能与公安内网实时通信等功能于一体的便携式终端设备与配套的前置系统平台。

在通信行业,三大运营商除了响应工信部号召正在推动手机、微博实名制之外,也开始推行业务无纸化受理项目,以增强企业社会责任,降低纸张消耗与环境污染,减少排队现象,提高工作效率与服务水平,提升企业的实力和形象。这也为行业内厂家提供了配套多证件身份认证终端与平台软件系统的商业机会。

另外,卫生部 2011 年 12 月发布《居民健康卡管理办法(试行)》,积极推进居民健康卡管理系统的建设。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公布《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全面统筹建设以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为基础,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六大业务应用为重点,国家、省、地市和县四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为枢纽,居民健康卡为载体的人口健康信息化工程。

(二) 不利因素

1、不同行业间标准难以融合

本行业下游应用行业广泛,而下游各行业往往又具有各自不同的应用标准,如目前金融、公安、通信、社保(人社)、医疗卫生等行业应用标准均有一定差异,难以形成有效融合,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身份认证“一卡通”应用的发展。本行业产品的标准化与下游行业标准的融合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本行业研究的重点方向之一,这既需要企业对本行业技术有较高的沉淀,也需要对下游行业应用植入有深刻理解,行业标准的融合在成为行业发展不利因素的同时,也为行业内先进企业不断扩大与对手间的竞争优势提供了可能。

2、新技术应用不断涌现,对企业技术能力要求高

虽然对 RFID 技术国内许多机构一直都在研究,但是智能身份认证系统在我国真正实现规模化应用,还是在 2004 年公安部确认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生产厂

家资质以后，行业总体起步较晚。虽然经过多年努力，智能身份认证系统的基础技术已较为成熟，但随着智能身份认证系统的应用日趋深入与广泛，越来越多的新技术、新功能被加入智能身份认证系统之中，而这些新技术的应用成熟度还有待提高，这对企业的研发能力、新技术的融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例如，提升人脸识别的精度就是目前行业内面临的技术应用难点之一。与此同时，产品系统化也需要在各类技术协调方面做更多的研究，例如超大规模系统的部署与超大规模数据量的实时处理、智能视频分析、移动互联网应用、各类证卡与生物识别技术结合、二代证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结合、车辆身份证系统的研发、与智慧社区、智慧城市系统融合等等。

新技术、新识别方式应用的不成熟对行业发展构成了一定的不利因素，同时也为行业内先进企业通过技术领先获得行业竞争优势提供了条件。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金融、公安、通信、邮政、社保（人社）、计生/卫生等领域，公司对上述领域的客户销售收入超过营业收入的 9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终端设备设计产能(万台套)	13	10	10
终端设备实际产量(万台套)	20.7	15.2	11.2
产能利用率	159%	152%	112%
销售量(万台套)	19.3	14.3	11.1
产销率	93.24%	94.08%	99.11%

公司的设计产能主要指终端设备的产能。部分终端设备单独销售，部分终端设备与配套行业应用软件构成系统产品销售。行业应用软件不需要传统的生产设备，不存在生产瓶颈，公司在设计产能、统计产销量时，主要按终端设备的数量计算。

根据公司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产能的主要因素包括 PCB 板表面贴装能力、焊接能力、整机装配能力。公司在设计产能时主要依据各款产品在 PCB 板表面贴装和 PCB 板焊接环节各自的定额工时,以及公司预计的各款产品的生产计划进行确定;在此基础上,补充考虑装配场地、装配人员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产能。2012 年和 2013 年设计产能均为 10 万台套,2014 年,伴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继续优化贴装和焊接的配置方式,而且募投项目厂房投入使用,装配能力增强。综合考虑贴装、焊接和装配能力,2014 年的设计产能由原来的 10 万台套增加到 13 万台套。

报告期内,由于较为旺盛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公司终端设备(含包括在系统产品中一并销售的终端设备)的产销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产品可以分为功能较为简单的基本型产品和功能较为复杂的差异化产品两种类型,基本型产品和差异化产品的功能区别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中详细描述,该两大类产品报告期的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 台套

产品分类	型号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量	结构占比	销量	结构占比	销量	结构占比
基本型产品	100 系列	124,238	66.73%	83,725	65.74%	64,503	64.07%
	600 系列	13,111	7.04%	11,067	8.69%	-	-
	M10 系列	5,914	3.18%	10,187	8.00%	-	-
	其他产品	6,055	3.25%	307	0.24%	-	-
小计		149,318	80.20%	105,286	82.67%	64,503	64.07%
差异化产品	300 系列	19,137	10.28%	10,059	7.90%	14,692	14.59%
	500 系列	5,258	2.82%	7,866	6.18%	16,630	16.52%
	728 系列	12,459	6.69%	4,151	3.26%	4,853	4.82%
小计		36,854	19.80%	22,076	17.33%	36,175	35.93%
合计		186,172	100.00%	127,362	100.00%	100,678	100.00%

备注: 600 型、M10 为发行人 2013 年推出的新产品。上述产品销量未包含系统产品中涉及的终端销售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产销结构。2013 年度,受身份证增加指纹等因素的驱动,市场总体需求量增长较快,销售数量增长 28.83%。

2014年，公司生产能力提高了30%，当年实际产量较2013年增长了36.18%，销量较2013年增长了34.9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变动情况，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的相关描述。

（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形态包括系统产品和终端产品。

1、系统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产品主要销售给金融及公安行业客户，合同采购期限较长，价格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毛利率分析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终端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接受程度并参考同行价格，制定了统一的价格体系，在该价格体系规定的最低售价之上，向政府机构、银行、信用社、通信公司和邮政公司等单位销售产品主要采用招标定价方式，向系统集成商和经销商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协商定价方式，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和统一的价格体系，同时，也根据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灵活调整部分产品的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产品平均价格（不含税）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2013 年度	变动幅度%	2012 年度
基本型产品	1,077.36	-5.52	1,140.30	-0.30	1,143.74
差异化产品	1,853.90	-10.73	2,076.84	-17.32	2,511.99

报告期内，基本型产品功能、种类单一，价格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差异化产品的种类多，功能、价格差别大，总体销量小于基本型产品，产品销售种类结构受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影响，各年均有变动，销售结构变动导致报告期内各年的平均价格有所波动。

（四）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公司直销和经销收入占比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10,639.86	43.07	9,807.56	46.26	7,989.64	39.65
经销	14,064.62	56.93	11,391.81	53.74	12,158.54	60.35
主营业务收入	24,704.48	100.00	21,199.38	100.00	20,14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与公司保持长期经销关系的经销商数量基本保持稳定。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报告期经销商数量	710	546	610
长期经销商数量	119	119	119
其中：核心经销商	25	25	28
普通经销商	94	94	91

经销商根据其客户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不再进行加工，直接对外销售。

2、销售政策及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一方面具有全国统一的价格指导体系，另一方面根据市场情况、客户的信用情况，在公司规定的最低价格之上具体确定销售价格，经过一定的审批程序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发行人针对直销客户的销售政策是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发货和收款，发行人与经销商的结算方法一般为款到发货；对少量长期合作、信誉确实有保证、资产状况优良的经销商，经发行人管理层审批后可给予短期的付款信用期。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两类产品确认收入时点分别为：对于终端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出库并得到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对于系统产品，发行人在完成产品的安装或检验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谨慎、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生产的智能终端与系统软件属于行业专用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

（或潜在需求）研发生产，产品质量稳定、管理较为规范，退、换货的情况较少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退货	263,510.00	14,940.00	-
换货	1,043,553.00	127,340.00	113,800.00

报告期内，二代证机具产品累计发生退货金额共计 278,450.00 元，主要因部分客户订单调整或订单数量超过了实际使用数量而发生退货；报告期内，累计换货金额共计 1,284,693.00 元，主要因客户更换产品型号所致。

3、经销商中名称带有“神思”字样的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下列名称中带有“神思”字样的经销商与公司发生的合同金额如下表。下列经销商仅仅是商号中使用“神思”，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签署合同金额（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温州神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260.00	106,500.00	26,000.00
2	浙江神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200.00	353,400.00
3	上海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	-	-
4	福建省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	-	-

发行人在发展经销商过程中，上述经销商为了体现与公司的紧密合作关系，便于产品销售，在其设立的经销公司名称上带有“神思”字样。经销商名称中带有“神思”字样，完全是其自主行为，公司未与其对商号的使用有任何安排。同时，经销商中带有“神思”字样是商业互利行为，能够扩大“神思”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公司同经销商在合作过程中，关系良好，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网络查询，在全国各地名称与公司相近，但与公司无业务和资金往来的公司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 主要管理层姓名	股东 姓名	营业范围说明
1	江西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宜文	姜文斌、李平、姜宜文、魏毅	集成电路设计；IC卡读写机具、智能电子产品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系统集成及相关咨询服务；通信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通信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太阳能技术的应用、研发，太阳能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生产及销售光电节能产品；移动终端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及服务；环保高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	深圳神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育兰。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罗育兰；监事：刘国平	刘国平、罗育兰	网络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安防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与销售；网上从事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
3	乌鲁木齐共创神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人员：李春才、赵会芬	李春才、赵会芬、李少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利电器自动化及测控系统工程，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电子设备的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综合布线，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的安装；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太阳能设备。
4	乌鲁木齐神思电子有限公司	李春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会芬监事	李少雄、赵会芬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该公司已注销。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近三年的前十名客户名单

销售客户	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模式	销售内容	是否是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2012 年度					
北京中警安技术开发中心	3,089.84	15.31%	经销	终端产品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0.76	9.17%	直销	终端产品	否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711.34	3.53%	直销	系统产品/ 终端产品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5.50	3.50%	直销	系统产品/ 终端产品	否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30	2.44%	直销/经销	终端产品	是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80.48	2.38%	直销	系统产品/ 终端产品	否
哈尔滨四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406.19	2.01%	经销	终端产品	是
云南蕴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89	1.79%	经销	终端产品	是
陕西紫辰科技有限公司	307.54	1.52%	经销	终端产品	否
山东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新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4.19	1.41%	直销	终端产品/ 其他产品	否
合计	8,689.03	43.06%	-	-	-
2013 年度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750.98	8.25%	直销	系统产品/ 终端产品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2.30	7.03%	直销	终端产品	否
爱思开希恩希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916.67	4.32%	经销	终端产品	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724.94	3.42%	直销	系统产品/ 终端产品	否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50	3.27%	直销/经销	终端产品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4.03	2.71%	直销	系统产品/ 终端产品	否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4.62	2.57%	经销	终端产品	是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	523.94	2.47%	直销	终端产品/	否

公司				其他产品	
深圳市亚略特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375.56	1.77%	直销	终端产品	是
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4.82	1.63%	经销	终端产品	是
合计	7,941.36	37.44%	-	-	-
2014 年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7.94	13.51%	直销	终端产品/ 系统产品	否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81.07	5.19%	经销	终端产品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2.07	3.69%	直销	终端产品/ 系统产品	否
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657.26	2.66%	直销	终端产品	否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5.19	2.61%	直销	终端产品	否
上海富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11.11	2.47%	直销	终端产品	是
衡水市卫生局	525.69	2.13%	直销	终端产品	是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9.53	1.94%	直销	终端产品	否
新疆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3.15	1.92%	经销	终端产品	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355.37	1.44%	直销	终端产品	否
合计	9,278.38	37.56%		-	-

注：以上客户将同一实际控制主体合并披露。

2、近三年的前十名客户最终销售情况说明

销售客户	是否实际签订合同方	是否是产品最终使用方	最终产品使用方名称
2012 年度			
北京中警安技术开发中心	是	否	陕西省公安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建行各营业网点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是	是	各地邮政局和邮储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中行各网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海云天是国内主要的教育考试产品提供商,发行人的产品是海云天的考试系统产品组成部分之一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是	是	山东各地农信网点
哈尔滨四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是	否	该产品与爱普生打印机配套,销往四川农行,黑龙江农行,浙江农信社,重庆移动,伊春农信社,北京妇幼保健院,葫芦岛农行等单位
云南蕴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陕西紫辰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陕西农信社
山东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新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网格和新网格公司是山东、广东公安厅系统产品提供商,发行人产品是网格公司系统产品组成部分之一
合计	-	-	-
2013 年度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是	是	山东各地农信网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建行各营业网点
爱思开希恩希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是	否	中国移动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是	是	各地邮政局和邮储银行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海云天是国内主要的教育考试产品提供商,发行人的产品是海云天的考试系统产品组成部分之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中行各网点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中国移动各网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中国联通各网点
深圳市亚略特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亚略特集成发行人产品用于新疆、甘肃、四川、内蒙古、广东等地市公安局系统。
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发行人产品最终用于南宁公安局、成都公安局、福建流动人口管理等单位。
合计	-	-	-
2014 年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建行各营业网点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发行人产品用于中国移动各网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中行各网点
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是	是	发行人产品是浪潮金融产品中的组成部分,用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农业银行等网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海云天是国内主要的教育考试产品提供商,发行人的产品是海云天的考试系统产品组成部分之一
上海富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富友电子将发行人产品作为其产品富友收件宝智能快递柜的组成部件之一。
衡水市卫生局	是	是	衡水卫生局辖区基层卫生院所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将发行人产品集成于自身产品中用于金融行业
新疆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发行人产品用于喀什、和田、克拉玛依、库尔勒等地市公安局,华夏银行等单位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是	是	各地邮政局和邮储银行
合计	-	-	-

3、报告期内对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1) 2012 年度对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①2012 年度对核心经销商销售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最终销售
1	广州正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500 系列	264.28	1.31%	公安、金融、旅馆、网吧等行业用户
2	南京昭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300、500 系列	192.05	0.95%	江苏省公安、金融、医疗卫生行业用户
3	云南蕴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系列	360.89	1.79%	云南金融系统用户
4	易尔易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500 系列	219.69	1.09%	天津市银行、邮政业用户
5	邯郸市丛台达诺科贸有限公司	500 系列	132.86	0.66%	邯郸地区公安系统用户
6	成都市迈德金卡系统有限公司	100 系列	57.27	0.28%	四川地区金融、卫生、社保用户
7	河北索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系列	34.84	0.17%	河北地区公安系统用户
8	吉林市新康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500 系列	174.95	0.87%	吉林省旅馆业用户
9	成都天大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100、300 系列	28.53	0.14%	银行、证券、公安、民政行业用户
10	江苏禾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300 系列	109.17	0.54%	江苏地区银行业用户
11	大连祥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300 系列	78.67	0.39%	大连地区银行业用户
12	厦门亚微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0、500 系列	21.77	0.11%	金融行业用户
13	兰州天万数码有限公司	100、300 系列	16.25	0.08%	天水市公安系统用户
14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300 系列	25.42	0.13%	银行业用户
15	重庆合协科技有限公司	100 系列	69.71	0.35%	邮储银行、邮政系统用户

16	乌鲁木齐市金盾贸易公司 警用装备器材经销部	100、500 系列	84.91	0.42%	新疆地区公安系统用户
17	河南稳健商贸有限公司	100、300 系列	122.89	0.61%	河南地区银行业用户
18	上海全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500 系列	26.67	0.13%	金融业用户
19	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	300 系列	59.40	0.29%	广东地区银行业用户
20	南宁市中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系列	16.76	0.08%	北海市公安系统用户
21	上海彼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系列	19.57	0.10%	上海地区银行业用户
22	陕西紫辰科技有限公司	300 系列	307.54	1.52%	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用户
23	浙江神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300、500 系列	34.54	0.17%	浙江地区旅馆业、公安系统用户
24	北京神州元和科技有限公司	100 系列	70.38	0.35%	企业用户
25	合肥鑫广运电子有限公司	100、300 系列	16.92	0.08%	安徽地区银行、旅馆业用户
26	湖南帮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 系列	59.68	0.30%	湖南金融业用户
27	沈阳唐泰安龙科技有限公司	500 系列	139.49	0.69%	辽宁公安系统用户
28	太仓市新城电脑有限公司	100、500 系列	47.21	0.23%	江苏地区金融、政府、公安等行业用户
	合计	-	2,792.31	13.82%	-

②2012 年度对核心经销商之外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最终销售
1	北京中警安技术开发中心	500 系列	3,089.84	15.31%	陕西省公安厅
2	哈尔滨四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100 系列	406.19	2.01%	金融、通信运营商、医院行业用户

3	山东正元冶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500 系列	244.48	1.21%	山东地区人社系统用户
4	贵州国灵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500 系列	190.53	0.94%	贵州地区银行业用户
5	烟台东方纵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500 系列	184.18	0.91%	烟台人社系统用户
6	沈阳市展望网络系统工程有	100 系列	157.26	0.78%	辽宁人社系统用户
7	太原市瑞泽鑫商贸有限公司	300 系列	114.95	0.57%	山西农信系统用户
8	山东亿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300、500 系列	99.25	0.49%	济宁人社系统用户
9	临沂朝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500 系列	95.98	0.48%	临沂人社系统用户
10	南京卓睿胜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00 系列	95.78	0.47%	江苏金融业用户
11	广州市沃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300、500 系列	82.40	0.41%	银行、公安系统用户
12	广州亚琛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00、300、500 系列	81.21	0.40%	广东地区旅馆业、公安系统用户
13	重庆华人金融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300 系列	80.34	0.40%	银行业用户
14	潍坊尚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500 系列	79.59	0.39%	潍坊公安系统用户
15	重庆锦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300、500 系列	75.80	0.38%	重庆地区银行业用户
16	内蒙古天地方正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100 系列	74.40	0.37%	税务、邮储系统用户
17	厦门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00 系列	65.91	0.33%	金融、公安、旅馆、通信等行业用户
18	承德祥润今朝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00 系列	63.78	0.32%	承德地区公安系统、旅馆业用户
19	常州大江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00 系列	62.84	0.31%	江苏地区旅馆业用户
20	日照山川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728 系列	61.18	0.30%	日照地区人社系统用户
	合计	-	5,405.89	26.79%	-

(2) 2013 年度对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①2013 年度对核心经销商销售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最终销售
1	重庆锦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300、500 系列	77.28	0.36%	重庆地区金融业用户
2	云南蕴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系列	205.45	0.97%	云南金融业用户
3	易尔易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300 系列	169.20	0.80%	金融业用户
4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300 系列	19.46	0.09%	宁夏银行业用户
5	深圳市华思福科技有限公司	100、500 系列	72.63	0.34%	广东公安、邮政、金融、教育系统用户
6	上海全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500 系列	10.97	0.05%	银行业用户
7	上海彼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系列	4.11	0.02%	上海银行业用户
8	南宁市中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系列	5.13	0.02%	北海市公安系统用户
9	南京昭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00、600 系列	271.40	1.28%	江苏地区金融、公安系统用户
10	兰州天万数码有限公司	100、500 系列	38.15	0.18%	甘肃地区公安系统用户
11	江苏禾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系列	43.05	0.20%	江苏地区银行业用户
12	吉林市新康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系列	94.44	0.45%	吉林省旅馆业用户
13	河南合创科贸有限公司	100、500、600 系列	109.36	0.52%	河南地区公安、电信、民政、网吧用户
14	河北索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系列	86.42	0.41%	公安系统用户
15	邯郸市丛台达诺科贸有限公司	100、500 系列	132.51	0.62%	邯郸地区公安系统用户

16	贵州国灵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500 系列	166.16	0.78%	贵州银行业用户
17	广州正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300、500 系列	292.38	1.38%	公安、金融、教育等行业用户
18	福州微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500 系列	53.06	0.25%	金融、政府系统用户
19	大连祥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300 系列	53.03	0.25%	辽宁地区银行业用户
20	大连麦格特科技有限公司	300、500、728 系列	119.43	0.56%	辽宁地区银行、邮政业用户
21	成都天大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100、300 系列	63.34	0.30%	成都地区银行业用户
22	成都市迈德金卡系统有限公司	100 系列	96.31	0.45%	四川地区社保、金融系统用户
23	常州飞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600 系列	60.06	0.28%	常州地区公安、人社系统用户
24	长沙雨人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600 系列	313.64	1.48%	湖南省公安系统用户
25	安徽新华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600 系列	231.08	1.09%	安徽省公安系统用户
	合计	-	2,788.05	13.14%	-

②2013 年度对核心经销商之外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最终销售
1	爱思开希恩希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628M10 系列	916.67	4.32%	移动通信运营商
2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8M10 系列	544.62	2.57%	通信业用户
3	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600 系列	344.82	1.63%	福建、南宁、成都公安系统用户
4	哈尔滨四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100、600 系列	287.09	1.35%	四川、黑龙江银行业用户
5	吉林省向地科技有限公司	300 系列	198.57	0.94%	吉林省邮政系统用户

6	福建恭安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500 系列	181.58	0.86%	福建公安系统用户
7	云南卡巴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系列	167.98	0.79%	云南地区公安系统用户
8	山东腾飞金融机具有限公司	300 系列	164.54	0.78%	金融业用户
9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系列	114.76	0.54%	企业财务公司
10	深圳研腾科技有限公司	100、500 系列	114.66	0.54%	金融、学校用户
11	长沙杰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系列	107.56	0.51%	湖南政府用户
12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	100 系列	102.56	0.48%	通信运行商用户
13	合肥晶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系列	86.79	0.41%	安徽地区人社系统用户
14	重庆格尔雷斯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600 系列	85.29	0.40%	重庆公安系统用户
15	成都羲和科技有限公司	600 系列	82.87	0.39%	四川省公安系统用户
16	哈尔滨悦海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100 系列	78.51	0.37%	黑龙江地区政府用户
17	济南天骄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系列	77.78	0.37%	济南计生系统用户
18	广州沃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300、500 系列	77.68	0.37%	广东地区金融、公安、人社及企业用户
19	北京江科电子有限公司	100 系列	75.98	0.36%	沧州医疗卫生系统用户
20	南阳华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600 系列	68.96	0.33%	南阳公安系统用户
	合计	-	3,879.27	18.29%	-

(3) 2014 年度对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①2014 年度对核心经销商销售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最终销售用户
1	重庆锦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300、500 系列	106.93	0.43%	西南地区银行用户
2	云南蕴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系列	64.64	0.26%	云南地区银行业用户
3	易尔易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300、500 系列	152.03	0.61%	天津地区银行用户
4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300 系列	8.58	0.03%	湖北地区银行业用户
5	深圳市华思福科技有限公司	100、500 系列	123.76	0.50%	深圳市政府、金融、通信用户
6	上海全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500 系列	38.38	0.16%	上海地区银行用户
7	上海彼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8	南宁市中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系列	0.21	0.00%	钦州政府用户
9	南京昭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300、500 系列	302.01	1.22%	江苏省医药行业用户
10	兰州天万数码有限公司	100、500、600 系列	105.91	0.43%	甘肃地区公安、邮政系统用户
11	江苏禾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系列	4.59	0.02%	江苏地区银行业用户
12	吉林市新康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系列	66.97	0.27%	吉林旅馆业用户
13	河南合创科贸有限公司	100、500 系列	114.48	0.46%	政府、公安、旅馆、网吧等行业用户
14	河北索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系列	3.08	0.01%	河北地区公安系统用户
15	邯郸市丛台达诺科贸有限公司	100 系列	0.08	0.00%	河北地区公安系统用户
16	贵州国灵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 系列	281.62	1.14%	贵州地区银行、公安系统用户
17	广州正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300、500 系列	292.29	1.18%	公安、金融、教育等行业用户
18	福州微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	-

19	大连祥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300 系列	23.89	0.10%	大连、营口银行业用户
20	大连麦格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300 系列	78.85	0.32%	辽宁地区银行业用户
21	成都天大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100、300 系列	54.96	0.22%	四川地区银行业用户
22	成都市迈德金卡系统有限公司	100 系列	81.70	0.33%	成都银行业用户
23	常州飞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600 系列	63.50	0.26%	常州地区公安、政府用户
24	长沙雨人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00、700 系列	4.55	0.02%	湖南地区公安系统用户
25	安徽新华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系列	7.86	0.03%	安徽地区公安系统用户
	合计	-	1,980.87	8.00%	-

②2014 年度对核心经销商之外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最终销售用户
1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628M10 系列	1,281.07	5.18%	中国移动各地公司
2	新疆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700 系列	473.15	1.91%	新疆地区公安、银行系统用户
3	哈尔滨悦海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100、500、728 系列	286.46	1.16%	公安、零售、安防政府等行业用户
4	长沙杰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系列	277.21	1.12%	旅馆业、地产、政府等行业用户
5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系列	274.08	1.11%	政府用户
6	深圳研腾科技有限公司	100、500、700 系列	261.44	1.06%	深圳地区电信、邮政、政府，广东、辽宁金融业用户
7	北京江科电子有限公司	100 系列	244.77	0.99%	沧州卫生系统用户
8	爱思开希恩希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628M10 系列	239.74	0.97%	通信运营商

9	成都菁亮科技有限公司	100 系列	208.61	0.84%	四川地区银行业用户
10	亚联（天津）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系列	184.98	0.75%	金融业用户
11	杭州仁盈科技有限公司	100 系列	174.56	0.71%	中国移动
12	成都羲和科技有限公司	600 系列	167.62	0.68%	四川公安系统用户
13	北京天泰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500、600 系列	162.39	0.66%	甘肃地区公安系统用户
14	哈尔滨四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100 系列	153.85	0.62%	新疆、黑龙江银行业用户
15	内蒙古万德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728 系列	153.67	0.62%	赤峰医疗卫生系统用户
16	合肥晶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系列	152.64	0.62%	安徽地区医疗卫生系统用户
17	成都市迈德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00 系列	148.59	0.60%	四川地区金融业用户
18	成都首度科技有限公司	100、600、728 系列	130.11	0.53%	大学、企业等用户
19	湖南光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系列	128.21	0.52%	金融业用户
20	西安锡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00 系列	126.04	0.51%	陕西地区医疗卫生系统、银行业用户
	合计	-	5,229.19	21.16%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的股东、主要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保荐机构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

针对本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后，经销商向用户的最终销售情况，保荐机构对部分经销商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经保荐机构函证的公司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销商数量	710	546	610
经销收入（万元）	14,064.62	11,391.81	12,158.54
发函数量	62	66	53
回函数量	56	55	42
未回函数量	6	11	11
回函率	90.32%	83.33%	79.25%
发行人对发函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8,815.83	8,463.47	8,942.40
发行人对发函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年发行人经销收入比例	62.68%	74.33%	73.55%
发行人对回函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8,460.86	7,681.89	7,856.93
发行人对未回函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354.95	781.58	1,085.46
发行人对回函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年发行人经销收入比例	60.16%	67.43%	64.62%
发行人对回函经销商销售数量	74,059	51,961	41,241
回函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	137	537	1,176
回函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发行人对回函经销商销售数量比例	0.18%	1.03%	2.86%

注：①保荐机构分别对 2013 年 1-6 月、2013 全年部分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对回函经销商销售金额”为公司对回函的经销商 2013 年度销售收入合计，“回函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为回函的经销商 2013 年 6 月末、2013 年末库存数量合计。

②2012 年末，回函经销商库存数量为 1176 台，主要是哈尔滨四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库存 300 台、吉林市新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库存 415 台、南京昭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库存 110 台、厦门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库存 130 台。2013 年 5 月，前述四家经销商分别向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其已将

2012 年末库存发行人产品全部对外销售。

3、上述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

上述销售客户中，除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邮政、电信及政府部门以外的其他直销和经销商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七、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年度	原材料类别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含税： 元/件）	占当期采购 金额的比例
2014	安全模块	12,817.95	186,010.00	689.10	69.67%
	加密费	837.05	186,010.00	45.00	4.55%
	集成电路	1,018.85	1,866,780.00	5.46	5.54%
	指纹模组、模块、识别仪等	351.33	9,114.00	385.48	1.91%
	EVDO 组件	454.29	4,000.00	1,135.73	2.47%
	电子工单套件	180.16	6,007.00	299.92	0.98%
	PCB 板	245.05	623,067.00	3.93	1.33%
	液晶	255.89	44,703.00	57.24	1.39%
	外壳及配饰	323.96	1,395,654.00	2.32	1.76%
	其他	1,914.73	112,318.00	170.47	10.40%
2013	安全模块	11,246.11	163,200.00	689.10	67.98%
	加密费	734.40	163,200.00	45	4.44%
	集成电路	751.76	1,332,606.00	5.64	4.54%
	指纹模组、模块、识别仪等	579.61	15,125.00	383.21	3.50%
	EVDO 组件	402.20	2,635.00	1,526.38	2.43%
	电子工单套件	327.04	9,996.00	327.17	1.98%
	PCB 板	203.59	483,739.00	4.21	1.23%
	液晶	197.04	35,626.00	55.31	1.19%
	外壳及配饰	339.29	1,164,107.00	2.91	2.05%
	其他	960.34	68,231.00	140.75	5.81%
2012	安全模块	7,464.33	108,320.00	689.10	57.33%
	终端 PCB 主板 套件/GSM 组	1,962.73	12,340.00	1,590.54	15.07%

年度	原材料类别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含税： 元/件）	占当期采购 金额的比例
	件/EVD0 组件				
	加密费	519.44	108,320.00	47.95	3.99%
	集成电路	622.42	912,487.00	6.82	4.78%
	PCB 板	213.95	409,603.00	5.22	1.64%
	液晶	237.1	37,013.00	64.06	1.82%
	外壳及配饰	256.5	1,102,354.00	2.33	1.97%
	其他	739.41	62,001.00	119.26	5.68%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百分比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单价 （元）	变动比	采购单价 （元）	变动比	采购单价（元）
安全模块	689.10	0.00%	689.10	0.00%	689.10
加密费	45.00	0.00%	45.00	-6.15%	47.95
集成电路	5.46	-3.23%	5.64	-17.30%	6.82
PCB 板	3.93	-6.58%	4.21	-19.35%	5.22
液晶	57.24	3.49%	55.31	-13.66%	64.06
外壳及外饰 配件	2.32	-20.27%	2.91	24.89%	2.33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稳定，安全模块在报告期内价格未发生变动，集成电路、PCB 板、外壳及外饰配件等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市场价格下浮，并且公司产品相关原材料的选型、规格等发生变化，相应的平均单价发生变化。2012 年国家发改委对户政管理研究中心收取的加密费价格进行下调，从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每个安全模块收取加密费从 50 元调整为 45 元，使得 2012 年加密费平均单价为 47.95 元，2013 年至 2014 年加密费用保持稳定。

公司液晶的采购价格有一定波动，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变化，对液晶尺寸要求不同使得采购价格发生变化。

其他组件、相关配套部件等产品由公司根据当年的客户需求进行定制，采购金额、数量、价格按当年市场情况确定。

(三) 报告期内, 本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1、2014 年度, 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是否为本年新增供应商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SAM 安全模块	128, 179, 491. 00	69. 67%	否
公安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	SAM 安全模块加密费	8, 370, 450. 00	4. 55%	否
芜湖竞达电子有限公司	组件	4, 542, 860. 00	2. 47%	否
深圳市正东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组件	3, 450, 000. 00	1. 88%	否
深圳市亚略特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组件	2, 634, 020. 00	1. 43%	否
广东光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工单套件	1, 801, 640. 00	0. 98%	否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指纹模块	1, 782, 200. 00	0. 97%	否
深圳市弘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液晶	1, 711, 300. 00	0. 93%	否
上海日滔集成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电路	1, 642, 500. 00	0. 89%	否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方泰塑胶制品厂	外壳及外饰配件	1, 538, 836. 00	0. 84%	否
合计		155, 653, 297. 00	84. 61%	-

2、2013 年度, 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是否为本年新增供应商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SAM 安全模块	112, 461, 120. 00	67. 98%	否
公安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	SAM 安全模块加密费	7, 344, 000. 00	4. 44%	否
芜湖竞达电子有限公司	组件	4, 022, 009. 10	2. 43%	否
深圳市亚略特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指纹模组	3, 717, 280. 00	2. 25%	否
广东光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工单套件	3, 270, 450. 00	1. 98%	否
深圳市正东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组件	2, 309, 212. 00	1. 40%	否
迪安杰科技无锡有限公	指纹传感器	1, 927, 540. 00	1. 17%	是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是否为本年新增供应商
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方泰塑胶制品厂	外壳及外饰配件	1,660,854.65	1.00%	否
深圳市颖网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数字播放器、触摸查询机	1,603,219.00	0.97%	否
沛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外壳及外饰配件	1,457,317.00	0.88%	否
合计	-	139,773,001.75	84.49%	-

3、2012 年度，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是否为本年新增供应商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SAM 安全模块	74,643,312.00	57.33%	否
上海竞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竞达电子有限公司	组件	19,627,280.60	15.07%	否
公安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	SAM 安全模块加密费	5,194,400.00	3.99%	否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打印部件	1,914,223.50	1.47%	是
青岛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	1,687,644.00	1.30%	否
深圳市颖网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数字播放器	1,165,500.00	0.90%	是
沛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外壳及外饰配件	1,142,687.50	0.88%	否
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059,400.00	0.81%	否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方泰塑胶制品厂	外壳及外饰配件	1,020,969.45	0.78%	否
济南九州摄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摄影器材	983,445.00	0.76%	否
合计	-	108,438,862.05	83.29%	-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没有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均为真实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

基于专业分工与发行人生产能力限制，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注塑外壳及外饰配件、PCB 等部分终端产品组件需要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进行定制加工后再向发行人提供，或者直接向第三方采购定制标准的终端组件，主要情况如下：

1、注塑外壳及外饰配件的定制加工

公司终端产品的外壳及外饰配件采用定制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向外壳生产厂家提供设计图纸，由生产厂家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定制采购外壳及外饰配件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	年度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方泰塑胶制品厂	2014 年度	1,538,836.00	0.84%
	2013 年度	1,660,854.65	1.00%
	2012 年度	1,020,969.45	0.78%
沛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422,531.00	0.77%
	2013 年度	1,457,317.00	0.88%
	2012 年度	1,142,687.50	0.88%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方泰塑胶制品厂（原名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方泰塑胶制品厂，2013 年 5 月更名）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306805771780 的个体营业执照，资金 5000 元，负责人龚远根。

沛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7 月 27 日，由香港沛鸿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金竖。

2、终端组件的定制加工

（1）采购情况

在客户订单集中、公司生产能力受限因而难以及时按合同规定日期供货时，对于个别移动终端相关组件，公司根据自主研发的产品设计方案，向有关供应商采购定制化组件。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定制组件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	-----	---------	----------	------

2014 年度	芜湖竞达电子有限公司	4,542,860.00	2.47%	组件
2013 年度	芜湖竞达电子有限公司	4,022,009.10	2.43%	组件
2012 年度	上海竞达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竞达电子有限公司	19,627,280.60	15.07%	组件

500B 型产品销量下降是采购波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竞达采购定制组件主要用于 500B 型产品的生产，因此，500B 型产品的销量是影响定制组件采购金额的主要原因。

2012-2014 年，发行人 500B 型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0,287 台、3,854 台和 2,520 台。

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研发 500B 产品，作为手持机用于公安系统的移动警务端产品，竞达的实际控制人傅曦原在多普达任售前技术经理多年，具有较强的移动设备研发能力，是该领域的技术专家，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就研发移动警务端产品与傅曦进行沟通，并取得了良好的沟通结果，傅曦能够帮助发行人研制生产 500B 所需的相关组件，2011 年开始从竞达小批量采购 500B 组件，实现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2 年发行人向中警安销售 500B 产品时，由于交货量大，交货期紧张，发行人向竞达大规模采购定制组件，傅曦基于其在移动设备领域期间多年积累的经验与设计、加工资源，按时完成该项订单。

2012 年度，发行人 500B 的主要销售客户是北京中警安技术开发中心（简称“中警安”），中警安采购该产品主要用于陕西省公安厅移动警务项目，发行人与中警安签订 8,000 套 SS628-500B 销售合同，该合同在 2012 年 8 月份签订完毕，但其中不同通信模式的产品所需数量一直未确定，因此，发行人迟迟没有开始生产，2012 年 11 月 6 日，该产品的各通讯模式所需数量才最终确定，发行人与客户就变更情况及需增加的合同金额签订了“补充协议”。

由于该合同完全确定后就必须在 12 月底之前交货，交货时间紧，公司生产能力有限，发行人与芜湖竞达签订《采购协议》，向其采购 SS628-500B 定制组件，合同金额为 1,242.90 万元。因此，2012 年销售 500B 数量较大，交货期较紧张是该年度向竞达采购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

2013 和 2014 年度，发行人 500B 销售低于 2012 年，因此从竞达采购金额相对较低，并且发行人新开发了 500BH 产品，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以逐步替代 500B 产品。

上海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芜湖竞达电子有限公司是同一法定代表人傅曦在上海与芜湖成立的两家公司，为发行人生产的组件包括 PCB 板（含 LCD、摄像头）、通信模块、锂电池，以及 LCD、摄像头配套驱动程序等。

（2）上海竞达和芜湖竞达基本情况

①上海竞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竞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傅曦，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产品设计。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傅曦、王远琪，其中傅曦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王远琪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②芜湖竞达电子有限公司

芜湖竞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傅曦，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产品、电子产品、特种终端及物联网相关产品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及物联网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傅曦、法人浙江恒荣物产股份有限公司和光达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光达控股有限公司），其中傅曦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光达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浙江恒荣物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外协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五）采购 SAM 模块的具体情况

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向兴唐公司采购金额为 31,528.39 万元。

兴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其工商登记资料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2011 年年度报告》显示，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为兴唐公司单一股东，兴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向兴唐公司采购经户政管理研究中心加载密钥的 SAM 模块。发行人自 2005 年开始与兴唐公司合作，但不排除未来出现供货不及时或不足量等情况的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同时，发行人也在紧密跟踪市场，研发新产品，在增加与模块相关产品附加值的同时，逐步增加非模块产品的占比。

八、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产与机器设备、电子仪器、运输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2,501,155.74	3,622,353.50	58,878,802.24	94.20
机器设备	9,767,637.39	3,506,254.70	6,261,382.69	64.10
运输设备	4,719,254.77	3,456,792.45	1,262,462.32	26.75
电子设备	7,017,619.04	5,344,366.28	1,673,252.76	23.84
其他	772,365.40	181,067.68	591,297.72	76.56
合计	84,778,032.34	16,110,834.61	68,667,197.73	-

注：成新率是指净值与原值之比。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设备大修或技术改造的情形。

1、房屋建筑物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人	使用情况
1	高新区舜华西路 699 号研发生产楼	8,719.18	济房权证[高]字第 042924 号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正在使用
2	高新区舜华西路 699 号研发生产综合楼	11,909.2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正在使用

(2)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房产 是否有产权证书
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	83.00	2014.3.10-2016.3.31	办公	有
2	深圳市美泰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大楼	106.00	2014.10.16-2015.10.31	办公	有
3	白春林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街南里 1 号	60.81	2014.11.10-2016.11.9	居住	有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原因:

发行人在北京设立北京分公司,选择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作为其办公地点,每月租金 24,490.81 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房屋产权所有者——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在深圳设立研发中心,选择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大楼作为办公用房,每月租金 14,840.00 元,房屋产权所有者为深圳奥沃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委托深圳市美泰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其房屋租赁代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两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在北京设立北京分公司,租赁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街南里 1 号居民楼某一居室作为员工居住用房,每月租金 4,500 元,该房屋产权所有者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

他安排。

(3) 发行人房产对外出租的情况

1) 神思医疗租赁房产

①租赁金额情况说明

山东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神思投资与非关联方邹倩丽于 1998 年设立的一家生产表皮移植白癜风治疗仪和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神思投资于 2010 年 9 月将所持有的该公司 55.44%股权转让给邹倩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思医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研发生产楼的部分区域租赁给神思医疗作为办公用房，该租赁合同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到期，不再续约。报告期内，神思医疗房屋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山东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7,970.60	133,196.00	232,850.60

各期房租金额情况说明：

各期租金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所租赁房屋面积有所变动，此外还包括租赁期的水电费。

2012 年度，应收租金为 102,131.00 元、水电费 22,934.60 元。2012 年度租金与 2011 年度租金合计收取，一共 232,850.60 元。

2013 年度，应收租金为 102,131.00 元、水电费 31,065.00 元。

2014 年 1-10 月，应收租金与水电费合计 77,970.60 元。

②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向神思医疗出租房屋的期限、用途、面积、租金标准情况说明

项目	期限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金标准（元/平方米/天）
2012 年度	2012.1.1-2012.4.15	办公	312.62	0.9
	2012.4.16-2012.10.15	办公	233.10	1.2
	2012.10.16-2013.4.15			
2013 年度	2012.10.16-2013.4.15	办公	233.10	1.2
	2013.4.16-2014.4-15			
2014 年度	2013.4.16-2014.4-15	办公	233.10	1.2

	2014. 4. 16-2014. 10. 15			
--	--------------------------	--	--	--

③发行人向神思医疗出租房屋的租金标准公允情况说明

发行人出租给神思医疗的办公生产场地毗邻齐鲁软件园,租金标准定价参考同一时期齐鲁软件园及本地区附近商业地产的市场标准,并给予一定的优惠。根据齐鲁软件园网站上公布的企业入驻条件和说明,目前房屋租金标准在 0.9-1.2 元/平方米,并且设定了房屋租金优惠政策,对于满足具有国内百强软件企业控股的企业等资质的企业可享受 0.7-0.9 元/平方米的优惠房租,发行人出租给神思医疗不存上述优惠。发行人向神思医疗出租房屋的租金标准是市场化且公允的。

保荐机构核查说明:发行人向神思医疗出租房屋的租金标准遵循市场化定价标准,价格公允。

2)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租赁房产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部分办公场所租赁给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作为办公、研发之用,租赁期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租金为 410,267.70 元/年。

3) 济南铁路天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213.sz)下属子公司济南铁路天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部分办公场所租赁给济南铁路天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用途为办公和研发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 1.9 元/天/平方米。

2、主要设备与仪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剩余折旧年限	设备先进性
1	CM101-D 高速贴片机	台	2	6	先进
2	CM101-D 泛用贴片机	台	1	6	先进
3	Versaflow3/45 自动选择焊机	台	1	7	先进
4	MPM125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台	1	6	先进
5	KFA-10 半自动锡膏印刷机	台	1	7	先进
6	GENESIS608A 电脑无铅回流焊	台	1	6	先进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剩余折旧年限	设备先进性
7	GX11P-10FM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台	1	6	先进
8	NC300ESMT 检查接驳台	台	3	6	先进
9	BC-300ESMT 接驳台	台	1	6	先进
10	LD-400 全自动 PCB 上料装置	台	1	6	先进
11	FX5 冷干机	台	1	6	先进
12	DDX55 精过滤器	台	1	6	先进
13	PDX55 超精过滤器	台	1	6	先进
14	QDX55 超精过滤器	台	1	6	先进
15	SURPA-6502 人体静电测试仪	台	1	6	先进
16	SFH2015 手动堆高车	台	1	7	先进
17	V-CF366 自动散装电容剪脚机	台	1	7	先进
18	XH-80 加湿机	台	2	7	先进
21	4294A 阻抗分析仪	台	1	7	先进
22	NSG437 静电放电模拟器	台	1	7	先进
23	N9010A-503 频谱信号分析仪	台	1	5	先进
24	KTHC-415TBS 恒温恒湿试验机	台	1	7	先进
25	54622D 模拟示波器	台	1	4	比较先进
26	MS05204 数字示波器	台	1	7	先进
27	DP02024 数字示波器	台	1	7	先进
28	S02012 数字示波器	台	1	7	先进
29	EPKSC-SmartMX 仿真器	台	1	7	先进
30	QBG-3E 高频 Q 表	台	1	0	正常
35	NF5225 服务器	台	4	1	比较先进
36	NC-300ESMT 检查接驳台	台	1	2	先进
37	XH-808 湿膜加湿器	台	1	2	先进
38	HX-300Y 自动层压机	台	1	7	先进
39	冷水机	台	1	7	先进
40	HX-MCP120 半自动冲卡机	台	1	7	先进
41	HX-DH400 手动 PVC 定位电焊机	台	1	7	先进
42	HX-ICB20IC 卡扭曲测试机	台	1	7	先进
43	HX-AEM800 自动天线植入机	台	1	7	先进
44	HX-AMB800 自动碰焊机	台	1	7	先进
45	DELL 服务器	台	1	2	先进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剩余折旧年限	设备先进性
46	SMD 零件计数器 (LT-960)	台	1	2	先进
47	非接触式 IC 卡检测发卡机	台	1	2	先进
48	条码打印机 X-3200	台	1	2	先进
49	安诺尼双锥天线	台	1	2	先进
50	BGA 返修台 SV550	台	1	4	先进
51	自动化生产线	台套	1	9	先进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著作权、专利和域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26,664.09 元。本公司依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967,474.00	1,794,145.66	-	8,173,328.34
商标、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9,496,923.75	3,043,588.00	3,900,000.00	2,553,335.75
合计	19,464,397.75	4,837,733.66	3,900,000.00	10,726,664.09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获得，用途为研发、办公、生产用地，使用年限至 2056 年 1 月 7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者	地址	面积(平方米)
1	高新国用(2012)第 0100037 号	发行人	高新区齐鲁软件园中环路以南	27,115.00

2、注册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3 个，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1221202	2018-11-6	第 9 类：集成电路；计算器控制设备装置；电话设备；可燃气体检报警器

	751730	2015-6-20	第9类：集成电路；生产过程自动化及运动装置；成套控制设备；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半导体器件
	4016934	2016-5-20	第9类：集成电路；计算器控制设备装置；电话设备；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3、专利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已获授权专利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所有人	专利编号	授权日
1	分时共用内核多终端身份验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620085133.4	2007 年 9 月 26 日
2	手持式身份验证机具	外观	发行人	ZL200830200878.5	2009 年 9 月 2 日
3	车载 POS 读卡器	外观	发行人	ZL200930017740.6	2010 年 1 月 20 日
4	一种证件验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920224446.7	2010 年 5 月 19 日
5	一种电子支付终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920224447.1	2010 年 5 月 26 日
6	具有电子支付功能的公话终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920224448.6	2010 年 5 月 26 日
7	手持式身份验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920252877.4	2010 年 8 月 18 日
8	分时共用内核多终端身份验证系统	发明	发行人	ZL200610044381.9	2011 年 2 月 2 日
9	复合认证终端	外观	发行人	ZL201030703833.7	2011 年 7 月 27 日
10	金融 POS 终端	外观	发行人	ZL201030703835.6	2011 年 7 月 27 日
11	分体式蓝牙读卡设备	外观	发行人	ZL201030599577.1	2011 年 8 月 3 日
12	多合一读卡终端	外观	发行人	ZL201030599569.7	2011 年 8 月 3 日
13	二代证读卡设备(迷你型)	外观	发行人	ZL201130219670.X	2012 年 2 月 8 日
14	手持式二代证验证设备	外观	发行人	ZL201130219668.2	2012 年 2 月 15 日
15	联机型小额支付终端	外观	发行人	ZL201130219666.3	2012 年 2 月 8 日
16	无纸化办公复合认证终端	外观	发行人	ZL201130289041.4	2012 年 4 月 11 日
17	一种微型二代身份证验证机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353376.2	2012 年 4 月 18 日
18	小额支付专用 POS 终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353411.0	2012 年 4 月 18 日
19	一种基于二代身份证和虹膜特征识别的身份验证机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61358.6	2012 年 7 月 11 日
20	一种基于二代身份证和人脸特征识别的身份验证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61613.7	2012 年 10 月 3 日
21	一种复合身份认证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164471.2	2012 年 10 月 24 日
22	一种电子验证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164408.9	2012 年 12 月 5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所有人	专利编号	授权日
23	基于 SD 可信计算模块的嵌入式终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242977.0	2012 年 12 月 12 日
24	图像数据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248640.0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5	一种电子产品外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164314.1	2013 年 1 月 2 日
26	客户证件和现场信息鉴别比对留存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516317.2	2013 年 4 月 10 日
27	一种安全的身份证指纹认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539505.1	2013 年 3 月 27 日
28	二代身份证验证终端及机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000665.3	2013 年 6 月 26 日
29	光感应引闪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697075.6	2013 年 7 月 10 日
30	RFID 读写卡疲劳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362126.4	2013 年 12 月 18 日
31	RF 天线射频场参数自动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362087.8	2013 年 12 月 18 日
32	一种基于视频的性别识别警示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344502.7	2013 年 12 月 18 日
33	一种人像采集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344526.2	2013 年 12 月 18 日
34	一种图像样本采集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344559.7	2013 年 12 月 18 日
35	专用功能模块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440247.6	2013 年 12 月 18 日
36	一种翻拍设备光照不均匀的校正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113769.5	2014 年 3 月 19 日
37	公交车刷卡数据自动采集系统及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121577.9	2014 年 3 月 19 日
38	相机控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112496.2	2014 年 4 月 16 日
39	一种证件数字照片肤色评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159905.4	2014 年 4 月 30 日
40	一种翻拍设备的图像存储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170662.4	2014 年 6 月 25 日
41	一种基于二代身份证和人脸特征识别的身份验证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68910.1	2014 年 7 月 2 日
42	一种图像旋转处理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170663.9	2014 年 7 月 9 日
43	数字图像局部高光溢出消除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172911.3	2014 年 7 月 9 日
44	去环境辅照摄影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094714.4	2014 年 8 月 13 日
45	智能卡 COS 安全机制的实现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123334.9	2014 年 10 月 8 日
46	一种图像偏色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248839.8	2015 年 1 月 7 日
47	一种背景蒙版生成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175331.X	2015 年 3 月 25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所有人	专利编号	授权日
48	光感应引闪装置及引闪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546814.6	2015年4月15日

4、软件著作权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70 项：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获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神思 S-8 数字相片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05SR02190	2005.02.25	受让取得
2	神思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验证系统软件 V2005	2005SR02191	2005.02.25	受让取得
3	神思 128 有人值守智能公用电话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05SR15357	2005.12.16	受让取得
4	神思第二代身份证验证（阅读）机具控制软件 V1.0	2006SR02997	2006.03.14	原始取得
5	神思智能电话控制软件 V1.0	2006SR02998	2006.03.14	原始取得
6	神思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 V1.0	2006SR08894	2006.07.07	原始取得
7	神思旅客身份核验系统 V1.0	2007SR16042	2007.10.17	原始取得
8	神思居民身份查验管理系统 V1.0	2008SR06970	2008.04.11	原始取得
9	神思电子支付管理系统 V1.0	2009SR036289	2009.09.02	原始取得
10	神思城市居住证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09SR036291	2009.09.02	原始取得
11	神思纳税人身份识别管理系统 1.0	2009SR058209	2009.12.16	原始取得
12	神思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 V3.0	2011SR008422	2011.02.22	原始取得
13	神思公共交通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1SR008421	2011.02.22	原始取得
14	神思 S-2008 应用开发系统 V1.0	2011SR008254	2011.02.22	原始取得
15	神思 S-2009 应用开发系统 V1.0	2011SR008252	2011.02.22	原始取得
16	神思 S-7 嵌入式操作系统 V1.0	2011SR019402	2011.04.11	原始取得
17	神思公民信息本地库核查系统 V1.0	2012SR040358	2012.5.17	原始取得
18	神思银行存量账户核查系统 V1.0	2012SR040346	2012.5.17	原始取得
19	神思交警执法管理系统 V1.0	2012SR040349	2012.5.17	原始取得
20	神思刑嫌人员轨迹异常检测研判系统 V1.0	2012SR040355	2012.5.17	原始取得
21	神思多线程高速视频取景引擎软件 V1.0	2012SR040361	2012.5.17	原始取得
22	神思人像采集 SDK 系统 V1.0	2012SR040352	2012.5.17	原始取得
23	神思公话网管系统软件 V1.0	2007SR10324	2007.7.12	受让取得
24	神思 500 型手持终端上位机软件系统 V1.0	2012SR046105	2012.6.1	原始取得
25	神思人像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12SR046101	2012.6.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获得日期	取得方式
26	神思人像照片质量评测软件 V1.0	2012SR045964	2012.6.1	原始取得
27	神思 500 型手持终端旅客登记管理软件 V1.0	2012SR045934	2012.6.1	原始取得
28	神思 500 型手持终端综合查询管理软件 V1.0	2012SR045932	2012.6.1	原始取得
29	神思 S-59 考生身份认证系统 V1.0	2012SR045921	2012.6.1	原始取得
30	神思 500 型手持终端流动人口管理软件 V1.0	2012SR045782	2012.6.1	原始取得
31	神思旅客身份信息核验系统 V1.0	2012SR045769	2012.6.1	原始取得
32	神思 500 型手持终端读卡验证软件 V1.0	2012SR045707	2012.6.1	原始取得
33	神思公民信息自动联网核查系统 V1.0	2012SR045689	2012.6.1	原始取得
34	神思 100W 型二代证验证机具软件 V1.0	2012SR052131	2012.6.18	原始取得
35	神思 PBOC 智能卡操作系统 V1.0	2012SR052134	2012.6.18	原始取得
36	神思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12SR052119	2012.6.18	原始取得
37	神思一卡通智能卡操作系统 V1.0	2012SR052123	2012.6.18	原始取得
38	神思国密智能卡操作系统 V1.0	2012SR052051	2012.6.18	原始取得
39	神思人脸识别系统 V1.0	2012SR065337	2012.7.19	原始取得
40	神思 SS728B02 公交车载 POS 终端软件 V1.0	2012SR096419	2012.10.15	原始取得
41	神思 SS628(100)P 终端软件 V1.0	2012SR096410	2012.10.15	原始取得
42	神思 SSCOS-JK 智能卡操作系统 V1.0	2012SR101233	2012.10.26	原始取得
43	神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系统 V1.0	2012SR109927	2012.11.16	原始取得
44	神思金融 POS 机银联联网软件 V1.0	2012SR124428	2012.12.14	原始取得
45	神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交换系统 V1.0	2012SR124359	2012.12.14	原始取得
46	神思证件照片编辑软件 V1.0	2012SR124160	2012.12.14	原始取得
47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核心驱动软件 V1.0	2012SR124436	2012.12.14	原始取得
48	神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自助服务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4156	2012.12.14	原始取得
49	神思 J2EE 开发平台 V1.0	2012SR127535	2012.12.18	原始取得
50	神思人脸动态检测与处理移动终端软件 (WindowsMobile 版) V1.0	2013SR011560	2013.2.4	原始取得
51	神思巡逻盘查移动终端软件 (WindowsMobile 版) V1.0	2013SR011316	2013.2.4	原始取得
52	神思社区警务移动终端软件 (WindowsMobile 版) V1.0	2013SR011319	2013.2.4	原始取得
53	神思考勤移动终端软件 (WindowsMobile	2013SR011415	2013.2.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获得日期	取得方式
	版) V1.0			
54	神思现场查控管理系统 V1.0	2013SR011361	2013.2.4	原始取得
55	神思车站码头人员信息采集管理系统 V1.0	2013SR011364	2013.2.4	原始取得
56	神思巡逻盘查管理系统 V1.0	2013SR011559	2013.2.4	原始取得
57	神思建筑工地项目经理考勤系统 V1.0	2013SR011354	2013.2.4	原始取得
58	神思交警执法移动终端软件 (WindowsMobile 版) V1.0	2013SR011522	2013.2.4	原始取得
59	神思流动人口信息采集软件 (WindowsMobile 版) V1.0	2013SR017172	2013.2.26	原始取得
60	神思 S-39 身份认证与业务受理无纸化管理系统 V1.0	2013SR047063	2013.5.20	原始取得
61	神思集团客户无纸化管理系统 V1.0	2013SR073213	2013.7.25	原始取得
62	神思基于 Linux 的 POS 应用开发平台支撑软件 V1.0	2013SR073452	2013.7.25	原始取得
63	神思 SSCOS-JZZ 智能卡操作系统 V1.0	2014SR045165	2014.4.18	原始取得
64	神思居民身份证指纹验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45164	2014.4.18	原始取得
65	神思指纹信息采集前端系统软件 V1.0	2014SR045063	2014.4.18	原始取得
66	神思移动警务核查终端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14SR045160	2014.4.18	原始取得
67	神思 MIS 系统 UI 开发框架软件 V1.0	2014SR045161	2014.4.18	原始取得
68	神思银行柜员指纹自动登录前端软件 V1.0	2014SR104136	2014.7.24	原始取得
69	神思银行客户身份信息异步核查系统 V1.0	2014SR104139	2014.7.24	原始取得
70	神思银行柜员指纹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4SR104001	2014.7.24	原始取得

5、域名

序号	域名类型	所属公司	到期时间
1	sdses.com	发行人	2017.04.04
2	神思.中国/神思.cn	发行人	2016.01.30
3	神思	发行人	2016.02.06
4	山东神思.中国	发行人	2017.04.14
5	神思电子.中国	发行人	2017.04.14
6	神思.com	发行人	2016.04.19

序号	域名类型	所属公司	到期时间
7	神思.net	发行人	2016.04.19
8	神思电子.com	发行人	2016.04.19
9	神思电子.net	发行人	2016.04.19
10	山东神思.com	发行人	2017.04.14
11	山东神思.net	发行人	2017.04.14

九、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特许经营资质的情况。

十、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公司及时申办并保持发展战略所需要的各类企业、行业、产品资质。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包括：

（一）居民身份证相关资质

1、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生产资质

2004年5月，神思系统被公安部选定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验证）机具生产企业，获得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验证）机具定点生产企业资格。2010年3月，公安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出具《关于神思二代证验证机具定点生产资质的说明》，明确神思有限具备二代证验证机具定点生产资质。

2011年7月，公安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出具《关于对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名称变更备案的复函》（公治证[2011]36号），确认神思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名称变更已在公安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备案。

2014年1月份，公安部调整市场准入政策为产品认证形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了需要进行认证的三类10款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以及内置阅读机具的多功能终端的认证。

序号	类别	型号	编号	文件名称	签发单位	签发日期	有效期
1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	SS628(100)	V201403501000003	认证证书	GA 认证中心	2014.3.12	5 年

2	读机具	SS628-600	V201403501000004	认证证书	GA 认证中心	2014.3.12	5 年
3		SS628-300C	V201403501000020	认证证书	GA 认证中心	2014.5.23	5 年
4		SS628(100)W	V201403501000030	认证证书	GA 认证中心	2014.6.20	5 年
5		SS728M01	V201403501000022	认证证书	GA 认证中心	2014.5.27	5 年
6		SS728M03	V201403501000023	认证证书	GA 认证中心	2014.5.27	5 年
7	内置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SS628(100)X、 SS628(100)X1	V201403501000021	认证证书	GA 认证中心	2014.5.23	5 年
8	手持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SS628-500	V201403501000049	认证证书	GA 认证中心	2014.8.4	5 年
9		SS628-700B	V201403501000081	认证证书	GA 认证中心	2014.12.10	5 年

2、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生产资质

2012 年底，根据公安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选型推荐项目的公告》，以及安检中心公布的合格产品及供应商名录，公司 2 款指纹采集产品入围公安部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选型推荐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或报告编号	发证机构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	SS628-600C	公京检（二指采）第 1210017 号	安检中心	2012.11.13	未规定期限
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	SS628-600D	公京检（二指采）第 1210052 号	安检中心	2012.12.28	未规定期限

根据 2012 年 12 月 5 日《关于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选型推荐项目的公告》，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的选型入围由公安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符合条件的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经检测合格的产品可列入推荐名录。目前上述两款产品已经列入“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检验合格名录”，即使未来主管机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重新组织选型入围，公司有专门的指纹采集器的技术团队会持续关注该类产品的有关政策变化，能及时响应并有相应技术能力继续入围选型名单。

(二) 银行卡相关资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或报告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或到期日
1	磁条卡读写器	SS728M01	TRMT134M4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3. 11. 22-2016. 11. 21
2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1	SS728M01	TMEF134M6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3. 12. 5-2016. 12. 4
3	磁条卡读写器	SS728M03	TRMT127MQ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4. 9. 19-2017. 9. 18
4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1	SS728M03	TMEF143ZJ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4. 8. 19-2017. 8. 18
5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	SS728M03	TQEF132TK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3. 8. 8-2016. 8. 7
6	EMVCoLetterofApproval-ContactTerminalLevel1	SS728M03	10236091322022aBCT	EMVCO	2013. 9. 12-2017. 9. 12
7	PBOC2.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	SS728S01	TMEF12AJJ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3. 1. 10-2016. 1. 9
8	EMVCoLetterofApproval-ContactTerminalLevel1	SS728S01	12813021340021BCT	EMVCO	2013. 2. 25-2017. 2. 25
9	银联卡受理终端	SS728K01	PP3105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2012. 7. 20-2015. 7. 19
10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	SS628 (100) X1v1.0	TQEF145Q1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4. 11. 24-2017. 11. 23
11	EMVCoTypeApprovalContactTerminalLevel1	SS728M03P	TEMC1401030	BankCardTestCenter	注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1		TMEF145IQ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4. 11. 21-2017. 11. 20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		TQEF146MH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5. 1. 9-2018. 1. 8
	磁条卡读卡器		TRMT145IS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4. 11. 28-2017. 11. 27

注：EMV Co Type Approval Contact Terminal Level1 的检测以境外机构为主，体现了公司该类技术与国际标准的接轨，其与公司取得的由境内机构检测的“PBOC3.0 借记/贷记

终端 Level1”项目属于同一类型。虽然在检测报告中未规定有效期，但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境外业务，不影响公司境内相应业务的经营。

（三）社保卡相关资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或报告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或到期日
1	社会保障（个人）卡读写器	SS728M01	2013-2043-F1	北京惟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社部授权技术服务机构）	2013.7.8-2015.7.7
2	社会保障（个人）卡读写器	SS728M03	2013-2098-1	北京惟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社部授权技术服务机构）	2015.2.2-2017.2.1
3	社会保障（个人）卡读写器	SS628-700	2013-2110-1	北京惟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社部授权技术服务机构）	2013.10.28-2015.10.27
4	社会保障（个人）卡读写器	SS628T（300）	2014-2089-F1	北京惟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社部授权技术服务机构）	2014.9.29-2016.9.28

（四）居民健康卡相关资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或报告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或到期日
1	居民健康卡生产单位备案证书	-	（卫） C2013I004X022	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	2013.9.23-2015.9.22
2	居民健康卡读写终端	SS728M05	（卫） C2013IDX007	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	2013.9.23-2015.9.22
3	居民健康卡IC卡操作系统	SSCOS-JK	（卫） C2014EBX009	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	2014.5.9-2016.5.8

（五）商用密码产品相关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或报告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或到期日
1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资质	国密局产字SSC849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3.11.25-2016.11.24
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资质	国密局销字SXS1631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2.7.12-2015.7.12

（六）信息安全产品相关资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或报告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或到期日
智能卡操作系统	SSCOS-JK	2013162305000305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3.7.26-2018.7.25

(七) 系统集成资质

资质名称	级别	证书或报告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或到期日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	三级	Z3370020070432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9.7

(八) 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资质及证明

序号	生产经营资质	证书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或到期日
1	软件企业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鲁 R-2013-0418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注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214Q20411R4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2014.7.14-2017.7.13
3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生产许可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9-0080023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6.26-2017.3.7
4	无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许可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0185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2014.5.30-2016.5.30
5	POS 终端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POS 终端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A515-123608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7.3-2015.7.3
6	无线电核准证书	2014-1302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4.3.25-2019.3.24
7	CMMI	NO. 0600701-01	SoftwareEngineeringInstitute	2014.12.23-2017.12.22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7000356	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4.10.31 起三年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3 月《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规定软件企业实行年审制度，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取消软件企业资格，因此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未规定有效期。

十一、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一)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1、核心技术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产品对应关系**

公司以创业团队为主，经过多年积累，在智能卡应用、嵌入式系统开发、行

业应用软件平台、生物特征识别与电子支付等五个方面拥有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见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摘要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取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应用的产品
1	智能卡应用技术	公司三十余种型号的 IC 卡读写终端与应用系统产品，涵盖了 IC 卡应用的大部分行业与技术领域。公司拥有多项专门技术、诀窍与经验，已获得多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 IC 卡应用领域解决方案专家。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批量应用	发明专利： 1、分时共用内核多终端身份验证系统，专利号：ZL200610044381.9 2、智能卡 COS 安全机制的实现方法，专利号：ZL201210123334.9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证件验证装置，专利号：ZL200920224446.7 2、手持式身份验证装置，专利号：ZL200920252877.4 3、客户证件和现场信息鉴别比对留存装置，专利号：ZL201120516317.2 4、一种复合身份认证设备，专利号：ZL201220164471.2 5、二代身份证验证终端及机具，专利号：ZL201320000665.3 6、RF 天线射频场参数自动测试设备，专利号：ZL201320362087.8 7、RFID 读写卡疲劳性测试装置，专利号：ZL201320362126.4	终端产品： SS628(100)、SS628(100)X、SS628(100)X1、SS628T(300)、SS628M10、SS628-300C、SS628-500B、SS628-500C、SS628-700A/B/C/D/E、SS728M01A/B、SS728M03A/B、SS728M05、SS728S01、SS728S02、SS728L01A、SS728Z03、SS728M03P 系统产品： S-16、S-18、S-19、S-23、S-29、S-39、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摘要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取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应用的产品
						软件著作权： 1、神思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 V1.0，编号：2006SR08894 2、神思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 V3.0，编号：2011SR008422 3、神思城市居住证综合管理系统 V1.0，编号：2009SR036291 4、神思居民身份查验管理系统 V1.0，编号：2008SR06970 5、神思 500 型手持终端综合查询管理软件 V1.0，编号：2012SR045932 6、神思 500 型手持终端流动人口管理软件 V1.0，编号：2012SR045782 7、神思 500 型手持终端读卡验证软件 V1.0，编号：2012SR045707 8、神思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系统 V1.0，编号：2012SR052119 9、神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交换系统 V1.0，编号：2012SR124359 10、神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自助服务监控管理系统 V1.0，编号：2012SR124156 11、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核心驱动软	S-52、S-59、S-69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摘要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取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应用的产品
						件 V1.0，编号：2012SR124436 12、神思流动人口信息采集软件（WindowsMobile 版）V1.0，编号：2013SR017172 13、神思 S-39 身份认证与业务受理无纸化管理系统 V1.0，编号：2013SR047063 14、神思集团客户无纸化管理系统 V1.0，编号：2013SR073213 15、神思 SSCOS-JZZ 智能卡操作系统 V1.0，编号：2014SR045165 16、神思银行客户身份信息异步核查系统 V1.0，编号：2014SR104139	
2	嵌入式操作系统与嵌入式系统开发平台技术	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S-7 嵌入式操作系统为内核，架构成适于公司各类行业应用终端的 S-800 嵌入式系统开发平台。基于该平台开发公司各类智能身份认证终端，具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批量应用	发明专利：： 1、分时共用内核多终端身份验证系统，专利号：ZL200610044381.9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证件验证装置，专利号：ZL200920224446.7 2、一种安全的身份证指纹认证装置，专利号：ZL201220539505.1 3、基于 SD 可信计算模块的嵌入式终端，专	终端产品： SS728M01、SS728M03、SS728M05、SS728S01、SS728B02、SS628(100)W、SS628(100)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摘要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取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应用的产品
		有功能模块复用、开发周期短、性能稳定可靠、与行业应用软件系统接口方便等特点。S-7 已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利号：ZL201220242977.0 4、 小额支付专用 POS 终端，专利号：ZL201120353411.0 5、 二代身份证验证终端及机具，专利号：ZL201320000665.3 软件著作权： 1、 神思 S-7 嵌入式操作系统 V1.0，编号：2011SR019402 2、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核心驱动软件 V1.0，编号：2012SR124436 3、 神思 SS728B02 公交车载 POS 终端软件 V1.0，编号：2012SR096419 4、 神思 100W 型二代证验证机具软件 V1.0，编号：2012SR052131 5、 神思 SS628（100）P 终端软件 V1.0，编号：2012SR096410	
3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平台技术	基于 ASP.NET 与 J2EE 架构的 S-2008 与 S-2009 应用软件平台开发各行业应用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成熟应用	软件著作权： 1、 神思 S-2008 应用开发系统 V1.0，编号：2011SR008254 2、 神思 S-2009 应用开发系统 V1.0，编号：2011SR008252	系统产品： S-16、S-26、S-23、S-29、S-39、S-69、S-52、S-22、S-59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摘要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取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应用的产品
		件,可复用功能组件、缩短开发周期,开发成的系统更稳定、与公司各类智能身份认证终端接口更方便,具有通用性、易用性、健壮性等特点。S-2008 与 S-2009 均已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神思 J2EE 开发平台 V1.0, 编号: 2012SR127535 4、神思 MIS 系统 UI 开发框架软件 V1.0, 编号: 2014SR045161 5、神思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 V1.0, 编号: 2006SR08894 6、神思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 V3.0, 编号: 2011SR008422 7、神思城市居住证综合管理系统 V1.0, 编号: 2009SR036291 8、神思居民身份查验管理系统 V1.0, 编号: 2008SR06970 9、神思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系统 V1.0, 编号: 2012SR052119 10、神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交换系统 V1.0, 编号: 2012SR124359 11、神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自助服务监控管理系统 V1.0, 编号: 2012SR124156 12、神思 S-39 身份认证与业务受理无纸化管理系统 V1.0, 编号: 2013SR047063 13、神思集团客户无纸化管理系统 V1.0, 编号: 2013SR073213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摘要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取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应用的产品
						14、神思银行客户身份信息异步核查系统 V1.0, 编号: 2014SR104139 15、神思现场查控管理系统 V1.0, 编号: 2013SR011361 16、神思车站码头人员信息采集管理系统 V1.0, 编号: 2013SR011364 17、神思巡逻盘查管理系统 V1.0, 编号: 2013SR011559	
4	人脸比对算法等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基于二代身份证内存照片与现场采集到的人像进行“人证同一”认证, 具有开创性; 对其它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如指纹识别、虹膜识别技术等也进行了研究和应用开发。相关技术, 已申请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成熟应用	发明专利: 1、一种基于二代身份证和人脸特征识别的身份验证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专利号: ZL201110368910.1 2、一种图像旋转处理方法, 专利号: ZL201210170663.9 3、一种证件数字照片肤色评测方法, 专利号: ZL201210159905.4 4、一种翻拍设备光照不均匀的校正方法, 专利号: ZL201210113769.5 5、一种翻拍设备的图像存储方法, 专利号: ZL201210170662.4 6、相机控制方法, 专利号: ZL201210112496.2 7、数字图像局部高光溢出消除方法, 专利号: ZL201210172911.3	终端产品: SS728M01C、 SS728M03C、 SS728M03P、 SS728M05C、 SS628-500B/C、 SS628-600A/B、 SS630I01、SS630F01、 SS628-700C、 SS628-700B、 SS628-700D、 SS628-700E 系统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摘要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取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应用的产品
						8、去环境辅照摄影方法，专利号：ZL201210094714.4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基于二代身份证和人脸特征识别的身份验证系统，专利号：ZL201120461613.7 2、一种基于二代身份证和虹膜特征识别的身份验证机具，专利号：ZL201120461358.6 3、图像数据采集装置，专利号：ZL201220248640.0 4、一种安全的身份证指纹认证装置，专利号：ZL201220539505.1 5、一种人像采集操作装置，专利号：ZL201320344526.2 6、一种图像样本采集照明装置，专利号：ZL201320344559.7 软件著作权： 1、神思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系统 V1.0，编号：2012SR052119 2、神思 S-59 考生身份认证系统 V1.0，编号：2012SR045921	S-16、S-23、S-26、S-28、S-52、S-69、S-8、S-59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摘要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取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应用的产品
						3、神思人脸识别系统 V1.0，编号：2012SR065337 4、神思 S-8 数字相片采集系统软件 V1.0，编号：2005SR02190 5、神思人像采集 SDK 系统 V1.0，编号：2012SR040352 6、神思人像采集处理系统 V1.0，编号：2012SR046101 7、神思人像照片质量评测软件 V1.0，编号：2012SR045964 8、神思多线程高速视频取景引擎软件 V1.0，编号：2012SR040361 9、神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交换系统 V1.0，编号：2012SR124359 10、神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自助服务监控管理系统 V1.0，编号：2012SR124156 11、神思证件照片编辑软件 V1.0，编号：2012SR124160 12、神思人脸动态检测与处理移动终端软件（WindowsMobile 版）V1.0，编号：2013SR011560 13、神思巡逻盘查移动终端软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摘要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取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应用的产品
						(WindowsMobile 版) V1.0 , 编 号 : 2013SR011316 14、神思社区警务移动终端软件 (WindowsMobile 版) V1.0 , 编 号 : 2013SR011319 15、神思现场查控管理系统 V1.0, 编号: 2013SR011361 16、神思车站码头人员信息采集管理系统 V1.0, 编号: 2013SR011364 17、神思巡逻盘查管理系统 V1.0, 编号: 2013SR011559 18、神思建筑工地项目经理考勤系统 V1.0, 编号: 2013SR011354 19、神思交警执法移动终端软件 (WindowsMobile 版) V1.0 , 编 号 : 2013SR011522 20、神思居民身份证指纹验证管理系统软件 V1.0, 编号: 2014SR045164 21、神思指纹信息采集前端系统软件 V1.0, 编号: 2014SR045063 22、神思银行柜员指纹自动登录前端软件 V1.0, 编号: 2014SR104136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摘要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取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应用的产品
						23、神思银行柜员指纹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编号: 2014SR104001	
5	电子支付技术	公司在掌握电子支付技术的基础上, 已研发成功兼容二代证、接触式/非接触式金融 IC 卡、磁卡与指纹的多功能终端, 通过 EMV、PBOC、PCI、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入网等认证, 并且已申请多项相关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批量应用	发明专利: 1、公交车刷卡数据自动采集系统及方法, 专利号: ZL201210121577.9 实用新型专利: 1、小额支付专用 POS 终端, 专利号: ZL201120353411.0 软件著作权: 1、神思电子支付管理系统 V1.0, 编号: 2009SR036289 2、神思 SS728B02 公交车载 POS 终端软件 V1.0, 编号: 2012SR096419 3、神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交换系统 V1.0, 编号: 2012SR124359 4、神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自助服务监控管理系统 V1.0, 编号: 2012SR124156 5、神思基于 Linux 的 POS 应用开发平台支撑软件 V1.0, 编号: 2013SR073452	终端产品: SS728M03、SS728M03P、SS728M05、SS728L01B、SS728L03B、SS728S02、SS728Z03 系统产品: S-16、S-68、S-69

上述五个方面的核心技术，在主要业务及产品或行业解决方案中得到具体应用与体现，加大了产品或解决方案的差异化程度，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门槛。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46,784,917.30	205,434,245.15	193,490,497.80
营业收入	247,475,735.63	212,126,966.83	201,770,856.30
比例	99.72%	96.84%	95.9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所实现收入超过营业收入的 95%。

（二）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经费	1,882.27	1,722.11	1,861.91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7.61%	8.12%	9.23%

（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相关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情况见下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11	3.32%
研发人员	117	35.35%
员工人数	331	100.00%

2、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中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发行人设立以来所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鉴定时间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意见摘要
1	第二代身份证(RFIC)阅读机具	2006. 2. 18	山东省科技厅	在国内同行业中有比较优势，整体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	提高移动终端数据传输可靠性的软件技术	2008. 12. 7	济南市科技局	在提高产品的可靠性方面具有创新性，技术先进，应用效果显著，整体性能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3	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	2008. 12. 7	山东省科技厅	在终端结合联网核查实现综合认证技术，验证终端兼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与银行 IC 卡结算证识别技术，分时共用内核多终端技术方面有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方案合理，技术先进，应用效果显著，整体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	纳税人身份识别管理系统	2011. 5. 7	山东省科技厅	在基于二代证验证终端建立纳税人身份识别管理系统、二代证身份信息与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库关联对比、对非正常户进行自动报警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方案合理，技术先进，应用效果显著，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5	城市居住证综合管理系统	2011. 5. 7	山东省科技厅	在四级动态管理及兼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居住证”的识别技术方面有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应用效果显著，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6	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产业化	2012. 3. 3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完成了建设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实现了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产业化，较好的发挥了国家扩大内需中央投资地方切块电子信息产业项目的示范作用。
7	人像采集处理系统	2012. 11. 28	山东省科技厅	系统技术方案先进，采用了“三线标定法”操作模式、Boosting 架构的人脸定位技术、预测估计高光部分的技术、基于蒙版选择的退底算法，实现了证件照自动采集处理，方案合理，技术先进，应用效果显著，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8	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综合管理系统	2012. 11. 28	山东省科技厅	项目可以核实身份证真伪，自动联网核查客户身份信息，自动打印身份证件留存，存量账户辅助核查。该系统技术方案合理，应用 MINA 框架，采取异步通信满足高并发实时交易；采用 AJAX 处理模式，应用 JQUERY 技术，实现无刷新应用，提高用户交互性；系统模块运用 SOA 组织方式，提供 WEBSERVICE 接口，方便与外围业务系统的交互，在同类系统中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9	移动警务核查管理系统	2012. 11. 28	山东省科技厅	系统技术方案先进，采用了符合 ISO14443TypeB 标准的二代证验证移动终端，建立基于 SOA 架构的移动警务核查管理系统，通过 SM1 算法和支持 1024 位的 RSA 算法的安全加密 3G 通道，与国家嫌疑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鉴定时间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意见摘要
				数据库及地方重点嫌疑人数据库比对,实现了对非正常人员的自动报警,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系统	2012. 11. 28	山东省科技厅	方案合理,技术先进,应用效果显著,在集成化高新技术的应用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1	移动警务终端的可信计算技术升级及产业化	2014. 1. 6	济南市科技局	本项目将可信计算技术应用到移动警务设备设计过程中,在现有硬件基础上加入 TCM(可信密码模块),构建可信计算密码支撑平台,通过 TSM(TCM 服务模块)调用 TCM 的安全模块,实现移动警务终端的可信引导,开发安全的应用软件,实现敏感数据的安全防护,并实现完善的密码基础设施支持,从根本上解决移动警务设备的信息安全问题。
12	客户证件和现场信息鉴别比对留存系统研究与开发	2014. 9. 25	济南高新区科经局	项目由客户证件和现场信息鉴别比对留存系统软件、身份证件复合认证终端设备、二代身份证终端设备等部分构成,采用业界领先的 RFID 身份认证技术、人脸识别技术、人证比对技术、OCR 识别与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帮助用户提高工作效率、避免工作漏洞,从根本上杜绝利用假证和冒用他人证件进行违法犯罪的活动,切实有效地解决了“人证同一”问题。
13	身份证与无纸化受理系统	2014. 11. 7	济南高新区科经局	该项目系统在整个业务受理流程中,降低单据的印制和保存成本,提升操作效率,减少业务办理时出现的错误,加强客户操作的便捷性,降低用户在营业厅的业务受理等待时间。将原有的大量纸件存档改为数字化存档,建立新的业务稽核流程,提高稽核有效性,减少纸件的使用量,具有良好的节能减排和经济效益。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境外经营活动。

十三、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与规划

1、发展目标

保持智能身份认证行业的前端市场地位，巩固以身份认证为特征的核心技术优势，加快证卡与生物特征复合身份认证终端、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多功能终端及其行业平台软件的产业化进程，成为身份识别领域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

2、战略规划

以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的行业应用为主要切入点，以智能身份认证终端及行业应用软件为主导产品，吸纳互联网新技术、耦合物联网新业态，提高终端与系统的技术水平与性能，终端向自助服务与移动办公方向拓展，平台向行业核心业务系统延伸，针对国内金融行业账户实名制与银行卡 EMV 迁移、公安行业身份核查与实有人口管理、通信行业客户实名制与业务无纸化受理、社保（人社）行业新型社保体系建设与“人证同一”认证以及围绕居民健康卡应用的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等快速增长的社会需求，开发更多的差异化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增加系统产品比例，加快非模块产品产业化进程，开辟物联网系统集成新领域，通过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与现代化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确保上述战略目标的实现，谋求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二）为保持公司的成长性拟采取的措施

1、产品规划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为了保持技术、市场、品牌的领先优势，必须根据用户需求架构出更多的行业解决方案，必须持续不断地开发出更为先进的智能终端与系统软件产品，不断提升产品的差异性、用户价值与技术门槛。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完成下述升级性或延伸性项目产品的开发：

序号	产品形态	产品名称	主要开发内容	用户、用途	备注
1-1	终端	移动警务终端	SS628-500B 与 SS628-700B、C 升级开发；硬件平台性能提升，续航能力提升，客户端软件定制，Android 操作系统安全加固，嵌入式可信计算，信息传输安全管理。	多警种； 实有人口管理，现场核查人员身份、采集指纹、人像等人口信息、与后台实时通信； 协助各警种完成各类现场办公、管理业务。	该终端可扩展应用到金融、社保（人社）等行业
1-2	系统	S-26A 移动警务办公系统	S-26 升级，S-28 便携式指纹人像采集验证系统作为模块并入；各警种移动办公管理系统定制；人脸比对算法优化、大数据挖掘应用，安全接入技术。		配合 SS628-500 系列、SS628-600 系列、SS628-700 系列终端
1-3	系统	S-28 便携式指纹人像采集验证系统	指纹、人像采集验证客户端，指纹人像采集验证管理平台		配合 SS628-700 系列、SS628-600 系列终端
2-1	终端	“柜外清”终端	SS728M20 终端研发；服务评价、指纹验证、影像留存、对讲、宽屏显示	各类银行机构； 协助银行完成客户身份验证验证、联网核查、指纹验证、IC 卡读写、存量账户辅助核查、服务评价、影像留存、对讲、信息推送与 VIP 客户管理等项业务。	该终端可扩展应用到其他窗口行业
2-2	系统	S-16 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S-16 升级开发；在保持 S-16 原有功能基础上，配合“柜外清”终端实现服务评价、指纹验证、影像留存、对讲、信息推送等功能。存量账户辅助核查、机构信用代码证管理模块开发；金融业务系统安全接入。		配合 SS628-300C、SS728M03、SS728M20 终端
2-3	终端	笔记本/平板电脑“伴侣”	SS-728M03N/P 型平板与笔记本电脑“伴侣”终端软硬件研发、外壳设计，自适应免驱接口开发。	各类银行机构； 满足各类银行机构移动办卡、放贷等移动办公需求。	可定制开发
2-4	系统	S-12 银行移动办公系统	银行移动办公客户端软件与系统管理平台开发		配合 SS728M03N/P “伴侣”终端
3	系统	S-39 客户身份认证与业务无纸化受理系统升级	通过试用，验证系统的客户身份认证、电子工单生成模块、客户电子签章等模块功能，继续研究 BOSS 系统接入与安全。	解决运营商客户身份信息录入、留存手段落后与档案保管、提取、稽核不便问题。原则上可用于所有窗口服务行业。	配合 SS628M10 终端
4-1	终端	自助服务终端	SS728L01 系列终端升级，SS728L03 系列终端开发；缴费、生存认证（指纹/指静脉/脸型）模块研发。	各级、各类人社管理机构； 城乡社区居民就近查询劳动就业等信息、社会保障政策、工作流程，领取保险金与各类补助，查询与缴纳各类费用，城镇退休职工与农村新农保人员就近完成生存认证，减少财政非正常支出，并且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扩充各类“民生服务”内容。	该终端可拓展应用到其他行业
4-2	系统	S-67 人社自助服务系统	通过扩大 S-67 适用范围，验证与改善功能，继续费用交纳模块、生存认证模块开发，社保核心系统接入与安全，与银联等其他业务系统交互与安全。		配合 SS728L 系列社区自助服务终端
4-3	系统	S-68 民生综合服务系统	服务内容“人社”扩大到“民生”后各类终端的客户端软件与系统管理平台软件开发。		配合 SS728S 系列、SS728M01 系列、SS628-700 系列、SS728L 系列终端
5	系统	S-51 居民健康卡应用	系统管理平台开发，包括虚拟驱动、设备认证管理、配	各类医院。	配合 SS728M05 终端

序号	产品形态	产品名称	主要开发内容	用户、用途	备注
		用 管 理 系 统	套终端接入、异常报警等模块。		
6-1	系统	S-23 智慧园区综合管控系统	升级开发为“S-23 社会公共安全防控系统”，综合管理平台开发，在访客管理、驻地人员车辆管理、门禁管理、入侵检测（视频分析）等单元基础上增加信息采集、证像同一认证等功能模块。	各类学校、机关、其他企事业单位、园区与居民小区。	配合 SS628M10h、 SS228D50、 SS228D60 等各类终端
6-2	终端	公 共 安 全 防 控 配 套 终端	S-23 配套终端开发，包括：桌面式信息采集终端 SS628M10h、人证同一门禁控制终端 SS228D50、身份信息采集终端 SS228D60。		SS628M10h、 SS228D50、 SS228D60 终端 可单独选用

除了完成上述六个方面的升级/延伸开发项目外，未来三年，公司将遵循“市场导向，技术驱动”的方针，密切跟踪国内外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新技术、新业态，继续深入挖掘重点目标行业用户新兴业务需求，随时把经过论证、与主业方向兼容的新项目纳入公司的开发规划。

2、研发能力提升计划

为了落实上述产品规划，必须及时吸收不断涌现出来的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处理、智能视频分析等新技术，研究与公司技术、产品相关联的社区银行、智慧园区、数字社区、平安城市、各种类别服务云等互联网、物联网新业态，进一步提升公司五个方面的核心技术水平与相应产品开发能力，具体计划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相关技术研究

①射频识别与智能卡应用技术领域

针对物联网产业链中对各类快速移动物体进行即时识别的需求，须进一步加强 900MHz 与 2.4GHz 射频识别技术研究。鉴于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电气和电子设备电磁兼容将实行新版 CCC 认证标准，公司需要及时跟踪相关标准，增购相关仪器设备，进一步加强重新审视并优化终端产品硬件电路设计，更好地兼顾 RFIC 卡读卡灵敏度与电磁兼容特性。

②嵌入式系统技术领域

为适应先进处理器架构及应用的快速发展，需要对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 S-7 嵌入式操作系统进行升级开发，需要对 S-800 嵌入式系统开发平台进行完善，使其更加模块化，更便于内部智慧共享，同时开展 Android 操作系统安全加固研究。另一方面要研究软硬件并行设计的嵌入式系统开发新方法，为此，需要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相应的 EDA 工具，以达到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保证终端产品无缺陷上市的目标。

③应用系统软件技术领域

继续完善基于 J2EE 的系统软件开发平台，继续丰富适于公司各类业务特点的功能模块，继续推进模块标准化。另一方面，在公司的系统架构中选用部分第三方的中间件/软件模块，以便使公司系统软件平台的安全等级符合直接接入金融等行业核心业务网的可靠性要求，提升大规模系统的部署与大数据实时处理能力，扩大应用范围、提高系统性能、增加用户使用价值与产品的附加值。

④生物特征识别技术领域

研究重点是提高基于证件内存照片与抓拍人脸比对算法的精度，尽快实现预定识别率目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此基础上展开实时图像识别与智能视频分析研究。与此同时，继续研发差异化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扩充行业应用范围，使产品应用范围由行业实名制、行业信息化扩大到人证同一认证、智能视频分析与各类特性化服务领域。

⑤电子支付技术领域

研究重点是探讨生物特征识别在电子支付领域的深度应用技术，包括基于平板电脑的智能消费点终端、各类惠及民生的小额支付/闪付应用系统等。

除此之外，为扩大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此后三年公司还要在智能卡 COS、嵌入式可信计算与专用集成电路设计三个方面有所突破：

⑥智能卡操作系统（COS）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长期智能卡应用技术开发过程中，熟知了各类 IC 卡技术特性，实现了各类 IC 卡的安全读写与可靠操作，掌握了 CPU 卡 COS 技术，并于 2011 年开发成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卡操作系统 SSCOS。后续研发重点将集中在扩大加载 SSCOS 的智能卡的应用范围，实现 SSCOS 产业化应用，扩展公司产品线宽度，除了神思自用智能卡（符合神思企业规范的电子结算证、企业卡、居住证）之外，尽量在社保卡、居民健康卡或城市一卡通卡领域实现批量商用。

⑦嵌入式可信计算

自助服务与移动办公是公司终端产品未来的主导方向。要在自助与移动环境下实现身份核查、个人业务办理、与后台交互，首先要解决嵌入式设备使用与信息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可信。后续研发重点是基于 SD 卡实现嵌入式设备的安全启动、身份认证以及数据加密等关键可信计算技术，以保证公司未来着力推广的自助服务/移动办公终端内存与上传的敏感数据的安全可靠。

⑧专用集成电路设计

公司创业团队成员具有专用集成电路设计的经历，多年来一直跟踪相关领域的发展，在各种类型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过程中，一直进行专用集成电路相关技术的储备，后续计划针对嵌入式可信计算的安全 SD 卡专用电路、身份认证终端芯片化（SoC）、复合生物特征识别算法专用电路等方向开展研究。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集成电路有可能成为支撑公司未来产品技术发展的重要引擎。

（2）研发中心升级扩建计划

为了顺利开展上述八个方面的技术研究，增强公司的基础创新能力，持续不断地开发出差异化产品，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扩建研发中心，并配置各种类型的开发设备、仿真工具、测试仪器。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3）北京研发分部设立

为充分利用北京的人才优势，计划在北京分公司设立研发分部，研发重点为

目标行业核心系统软件，与公司总部研发机构之间通过异地协同设计系统、公司OA、电话会议系统密切联络、协同开发。

（4）高端人才招募储备

为了吸纳更多的高端研究开发人才，实现公司的人才储备与“三个梯队”的开发人才结构计划（“预研-攻关-留守”循环交替），需要变革招募方式，增加薪资，提高待遇。同时考虑对兼容发展方向的优秀技术团队的并购计划。

（5）扩大院校合作

扩大与山东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等院校多方位的校企合作，增加合作研究项目的水平与深度，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博士后工作站，以灵活有力的方式，充分利用这些院校内的高端智力资源。

3、市场拓展计划

为了满足持续增长的目标行业市场的需求，确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达产后的生产能力能够充分发挥，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在已有行业解决方案应用案例、营销经验及营销服务体系的基础上，继续坚持以“换位思考合作共赢”为核心理念的客户关系指导方针，继续执行“直销+经销”的商业模式，继续坚持产品差异化策略、自上而下驱动策略、以样板市场带动销售的策略、试装试用策略以及行业系统内贯通策略，规范面向客户的文档，对产品按行业、地域、用户类型进行细分，继续强调优秀的市场策划、规范化的市场运作。除此之外，为了确保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将进一步实施下述市场拓展计划：

（1）升级改建总部营销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提升营销能力及服务水平

通过在目标市场领域的多年耕耘，目前已积累了大量的行业解决方案应用案例和较丰富的营销经验。未来3年，公司将继续吸纳优秀营销人才加盟，以行业总监、大区总监与产品经理为骨干，打造学习型、专家型营销团队。要学习标杆企业的营销经验，制定年度、季度的系统培训计划，强调专业技术、产品技术、

行业知识等系统培训，利用部分募投资金升级改造总部营销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在公司总部与北京建设数据处理中心、解决方案演示中心、营销人员与客户培训中心（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强化情景销售、模拟销售培训。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能力、业绩评估。不断总结积累公司自己的营销案例，强调内部信息共享、经验共享。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提升营销团队的整体素质，使大部分销售人员成为行业营销专家。

（2）组建北京营销中心，强化自上而下运行市场的能力

调派公司核心营销力量，配备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在 2014 年已经开始运营的北京分公司的基础上，利用部分募投资金扩建北京营销中心（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重视国家部委政策导向研究与总行总部客户关系建设，积极参与与公司技术产品相关联的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强化自上而下运行市场的能力，增加直接列装配备的比例。

（3）扩充全国营销服务网络，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扩充由大区营销部与经销商组成的营销服务网络。在未来两年内，利用部分募投资金把现有的 9 个大区营销部升级为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在尚未设立营销服务网点的 14 个重要省市建设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并且以此作为公司全国营销服务网络的主要节点。与此同时，新发展长期经销商 70~80 家（核心经销商 20 家以上），对经销商实行分级管理，增加激励，适时举办新品发布会、经销商联谊会等集中营销集会，使公司陆续开发成功的创新产品及时有力地推广到目标行业用户手中，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改进售后服务质量，挖掘存量客户资源

公司系列化的二代证阅读机具及其外延产品已进入中国大陆全部省市区，在

金融、公安、通信、社保等行业奠定下良好的客户基础。这些分布广泛、规模庞大的客户群体，是公司重要的存量市场资源。除了继续提升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现有各团队的服务质量外，在客户服务中心增设 CRM 工作组，通过持续的产品与服务质量调查与及时提供增值服务，改进客户关系，充分挖掘存量客户资源，促成老客户产品续采、产品升级换代、新产品采购。

4、服务质量提升计划

在未来 3~5 年，公司将遵照“品质是金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落实下述客户服务质量提升计划：

（1）提升远程客户服务能力

为了进一步提升远程客户服务质量，计划利用部分募投资金扩大总部客户服务中心规模（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在分布式电话呼叫中心系统基础上，扩充 400 热线坐席数量，开发自动索引应答系统，对客服人员实行培训、考核、定级、评星制度，落实持证上岗、首问负责与服务应答录音监督管理，切实保证公司远程客户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

（2）协助研发人员改进产品的易用性与免维护设计

充分发挥客户服务人员在公司研发部门与各类用户之间的桥梁作用，衔接市场需求，研究用户操作习惯，与研发部门一起改进产品自动升级设计、免维护设计、UI 设计与说明书设计，在产品进入市场之前增设“模拟用户体验”环节，使公司产品能够自动升级，具有美观亲和的图形化界面与易懂、易学、易用的交互方式，大幅度减少因为产品安装维护复杂或用户对产品了解不清而请求服务的状况，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率。

5、生产线产业化升级改造计划

按照市场分析预测，未来 3 年，公司的以身份认证为特征的各类智能终端的需求将快速增长，公司的生产能力也必须随之提升。为此，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

金，增购 SMT 生产线，购置必要的测试仪器、老化设备与相应工装（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通过上述升级改造，使公司的生产能力、自动化程度以及智能终端产品的质量水平得到同步提升，继续保持行业内的领先水平。

6、兼并收购计划

公司计划在山东省内外积极联络与公司产品方向基本一致、具备一定核心技术、与公司价值观相容的小微型企业/研发团队，不失时机地把握并购机会，充分发挥公司品牌、创新、管理、资质、市场占位优势以及已经建立起来的全国范围内的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力，整合优势资源，增加并购企业的产品与服务品种，快速提升并购企业的产业规模，进而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与发展后劲。

7、再融资计划

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首先将集中精力做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努力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创造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给股东以丰厚的回报。与此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和资金需求，科学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进行融资，或利用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方式融资，以保持公司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改变；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变化；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短缺

上述计划的实施，前期基础建设、生产与研发条件的改善、营销网络的拓展

均需要相当数量资金的投入。在现阶段，本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如果仅靠自身利润滚存，很难迈开快速发展的步伐，不适应现代激烈的全球化市场竞争环境，有可能延误良好的行业发展机会；如果全部靠银行间接融资，势必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加大公司还本付息压力，甚至造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因此，公司能否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募集到发展资金，成为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否能顺利实施的关键因素之一。

2、人才约束

随着本公司的快速成长，产品技术水平逐步提升，组织架构、生产规模、及市场网络等将随之扩大，管理幅度相应延伸，管理工作的难度与复杂程度将大幅度增加，因此对公司员工尤其是其中管理人员能力素质的要求急剧提高，公司对于管理、技术和营销等各方面专业人员的需求大量增加。能否有计划地提升各层级现有人员素质，能否招募到足够数量的高层次人才，是实施上述计划的另一项关键因素。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必须突破人才瓶颈，引进更多的人才，并建立人才储备体系。

通过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公司在研发、生产硬件环境建设、人才招聘与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加强资金投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企业品牌也可以得到更好的提升，有利于未来公司业务向其他行业市场拓展，可以在相当程度上解决以上所述的困难。随着公司资金和人才的到位，公司各项发展规划将得以顺利实施，公司竞争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

本公司声明：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实施和上述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身份认证终端和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神思投资，主要进行股权投资，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神思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对外投资其他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继春先生，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继春先生直接控制神思投资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神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继春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公司/人承诺，本公司/人在作为神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人、本公司/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三、本公司/人

承诺，本公司/人在作为神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神思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人将按照神思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神思股份，由神思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神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四、本公司/人承诺，如果本公司/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神思股份经济损失的，本公司/人将赔偿神思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或存续情况说明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60%股权
山东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已于 2011 年 5 月注销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本公司 20%股权的股东
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本公司 9.8%股权的股东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7.2%股权的股东
山东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神思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2011 年 9 月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济南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神思系统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未按时年检于 2003 年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后不再营业
济南神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春持股 10%，公司董事、总经理关华建持股 35%，因未按时年检于 2001 年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后不再营业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李连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山东润华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华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姜进持有该公司 33.33%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姜进持有该公司 45.39%股权
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74%，本公司董事姜进担任该公司董事，持股 8.103%
天津同晟达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孙序持有该企业 30%出资，本公司董事姜进持有该企业 16.66%出资
山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姜进担任该企业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姜彦福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北京北方中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孙序持股 60%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孙序的配偶持股 32.2%并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姜彦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姜彦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光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丁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丁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丁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丁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济南黑格软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许野平持股 60%
北京金捷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孙序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股 33%
高邮市上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陈如阶担任该公司经理

3、关联自然人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担任职务信息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方式	合计持有 比例
王继春	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1,296.00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21.60%
关华建	董事、总经理、认证与机具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	-	540.00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9.00%
宋弋希	董事、副总经理、认证与机具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	288.00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4.80%
陈德展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	324.00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5.40%

姓名	担任职务信息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方式	合计持有 比例
姜进	董事	-	200.00	通过同晟达信持有	3.33%
王伟	董事、副总经理	-	216.00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3.60%
姜彦福	独立董事	-	-	-	-
丁晓东	独立董事	-	-	-	-
王树昆	独立董事	-	-	-	-
夏伟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负责人	-	60.00	通过优耐特持有	1.00%
赵爱波	监事、首席工程师	-	360.00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6.00%
孙建伟	监事、安防产品事业部 副总经理	-	15.00	通过优耐特持有	0.25%
焦静	副总经理	-	-	-	-
王廷山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0.00	-	-	1.00%
赵曰侠	研发部门经理，深圳研发中心负责人	-	45.00	通过优耐特持有	0.75%
郭延海	市场部经理、研发中心 终端研发二部经理	-	27.00	通过优耐特持有	0.45%
孙祯祥	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门 经理	-	288.00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4.80%
许野平	研发部门主任	-	-	-	-
李维新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	60.00	通过优耐特持有	1.00%
马文英	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门 经理	-	6.00	通过优耐特持有	0.10%
李连刚	-	120.00	-	-	2.00%
马华东	原独立董事，2015年3 月份辞职	-	-	-	-

注：上述人员中，除陈德展与焦静为配偶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注：马华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5年3月6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树昆先生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2) 持股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孙序	持有北京同晟达信5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10%股权
陈如阶	持有清瑞投资6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5.88%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参股或参与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没有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

公司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 290.47 万元、336.36 万元、290.86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1）接受担保情况

2011 年 8 月，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3713007011A100000000 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向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已解除。

2011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签订额度为 1,00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的借款由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2 年 8 月 7 日。同日，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本公司在《授信协议》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协议》授信期间已到期，《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担保责任解除。

2013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签订额

度为 1,00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的借款由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同日，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本公司在《授信协议》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4 年 3 月 24 日，该授信协议已经续签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同日，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本公司在《授信协议》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最高汇票承兑额度 2000 万元。同日，本公司股东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对上述承兑额度协议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3000 万元，保证期间：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保证合同编号：（2014）鲁济银最保字第 027063 号。

（2）2012 年度，公司向发行人关联方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润华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奥迪 A6L 车一辆，发票金额 473,700.00 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陈德展发生过资金往来，为与日常业务相关的员工备用金借款和员工代垫差旅费等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陈德展的往来款项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47,000.00	47,000.00	-

（续）

核算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	10,650.20	-	10,650.20

备注：2012 年公司与陈德展无往来款项。2013 年度公司与陈德展的往来款为日常业务需要的员工备用金借款。2014 年公司与陈德展的往来款为代垫差旅费等款项。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90.47	336.36	290.86
偶发性关联交易——购买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购买轿车—山东润华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47.37
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名称	期限	金额	目前状态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2015 年 3 月	1,000.00	解除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8 日-2012 年 8 月 7 日	1,000.00	解除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1,000.00	解除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	3,000.00	持续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间与其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 3 名，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决策程序等方面的规定进行。

3、控股股东神思投资出具《关联交易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神思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神思股份作出赔偿。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会由王继春、关华建、宋弋希、陈德展、王伟、姜进、姜彦福、王树昆、丁晓东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姜彦福、王树昆、丁晓东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夏伟、赵爱波、孙建伟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夏伟为监事会主席，孙建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王继春为董事长。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王继春	董事长	神思投资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关华建	董事、总经理、认证与机具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	神思投资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宋弋希	董事、副总经理、认证与机具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神思投资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陈德展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神思投资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王伟	董事、副总经理	神思投资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姜进	董事	同晟达信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姜彦福	独立董事	神思投资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王树昆	独立董事	神思投资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
丁晓东	独立董事	同晟达信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继春先生**：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3 年至 2003 年任济南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任济南神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1999 年至 2008 年先后任山东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至 2011 年 10 月

任山东神思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今任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 2011 年任山东神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继春先生长期从事高可靠性半导体器件研制与嵌入式系统开发工作，先后主持或领导完成多种类型创新产品研发，多篇国家级专业期刊论文首位作者，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首位研发人员，省电子技术拔尖人才，曾担任中国计算机学会微机（嵌入式系统）专业委员会委员。曾获机电部先进个人、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优秀软件企业家荣誉称号。

2、关华建先生：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9 年至 2001 年任济南神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至 2003 年任济南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至 2008 年先后任山东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3 年至 2011 年任山东神思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至今任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至 2011 年任山东神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关华建先生曾长期从事高可靠性半导体器件研制及半导体发光材料、器件研究工作，在国际学术专题会议及美国专业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先后组织完成二十多项创新性产品的研发。曾获得山东省留学回国人员先进个人、济南市十大科技创新领军人物、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中共济南市第九届党代会代表，济南留学人员联谊会副会长。

3、宋弋希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 MBA，工程师。2002 年至 2011 年任山东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至 2011 年任山东神思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 年至 2011 年任山东神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宋弋希先生负责并参与了公司多个 IC 卡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参与多项专利

产品的设计。曾获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获得济南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

4、陈德展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工学学士，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计算机学会微机（嵌入式系统）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生物特征识别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体生物特征识别应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1999年至2003年在山东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至2008年任山东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2011年任山东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任山东神思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7年至今任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至2005年任山东神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1年任山东神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年起担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陈德展先生长期从事嵌入式系统研发工作，曾先后主持研发了智能公话、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金融POS、智能卡操作系统等多项嵌入式系统产品。曾获得第六届济南市青年科技奖、济南市“五一”劳动奖章、济南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并参与多项专利产品的设计。

5、王伟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99年至2011年任山东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监事；2003年至2011年，任山东神思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至今任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至2011年任山东神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姜进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8年任山东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姜彦福先生：194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自动

化专业学士。自 1970 年清华大学毕业后一直在清华大学工作，先后聘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清华大学中国创业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先后担任过数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连任两届清华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王树昆**先生：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半导体专业学士。1997 年以来一直在山东建筑大学任教，现任山东建筑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授。

9、**丁晓东**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丁晓东先生 1988 年至 2010 年在山东财政学院任教，2011 年至今在山东财经大学任教。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夏伟、赵爱波、孙建伟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夏伟为监事会主席，孙建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夏伟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负责人	优耐特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赵爱波	监事、首席工程师	神思投资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孙建伟	监事、安防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1、**夏伟**女士：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6 年至 2004 年任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计财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监事；2004 年至 2010 年任山东神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至今任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负责人。

2、**赵爱波**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线电电子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至 2011 年任山东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03 年至 2011 年任山东神思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至今任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2011年任山东神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首席工程师。

从事嵌入式系统研究工作二十余年,主持研发的自主知识产权的S-6、S-7嵌入式操作系统以及S-800嵌入式产品开发平台已在多项产品中获得应用。先后设计开发了IC卡电话系列、智能公用电话系列、公交POS、多合一智能卡终端等多项嵌入式产品。曾获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济南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济南市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等奖项。

3、**孙建伟**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济南佳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4年至2011年任山东神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统研发部研发工程师、市场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安防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关华建**先生，董事、总经理。其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2、**宋弋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3、**陈德展**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其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4、**王伟**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5、**焦静**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4年任山东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2005年至2007年任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至2011年任山东神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副总经理；2010年任山东神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王廷山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6 年至 2000 年在山东经济学院从事教学工作，2000 年至 2006 年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从事监管工作，2006 年至 2007 年在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7 年至 2010 年任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0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至今兼任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负责研发和技术工作的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王继春先生：其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2、关华建先生：其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3、宋弋希先生：其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4、陈德展先生：其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5、赵爱波先生：其简历参见“二、监事会成员”。

6、赵曰侠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理学学士。2005 年至 2011 年起任山东神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机具终端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终端研发一部经理兼深圳研发中心主任。专注 RFID 射频识别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先后完成 100 系列、300 系列、500 系列等 20 多款二代证阅读机具的研发，主持多项专利产品设计。2010 年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山东省计算机应用优秀成果三等奖，获 2007 年“济南市劳动模范”、2011 年“济南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2010 年获公司“功勋工程师”称号、享受公司副总理级待遇。

7、孙祯祥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山东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系统工程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系统研发二部经

理，负责公司系统软件类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曾获得山东省计算机应用优秀成果三等奖、山东省优秀软件产品、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国家金卡工程优秀成果金蚂蚁奖多功能应用奖、国家金卡工程优秀成果金蚂蚁奖自主创新奖、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软件产品金奖。

8、郭延海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光机学院理学学士。先后主持神思智能公话系统软件与系列公用电话终端、多款 POS 机与多款智能卡操作系统的开发。现任公司市场部经理、研发中心终端研发二部经理。

9、许野平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师范大学理学学士。曾任北京奥泰软件公司总经理，济南黑格软件公司总经理。擅长系统架构设计、算法设计、图像处理、系统安全等技术，曾主持过多项大型软件产品研发。自 2011 年起本公司研发中心生物特征识别研究室主任。

10、李维新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理学硕士。2004 年以来先后主持设计研发的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自动联网核查系统等系统产品实现规模应用，入选 2007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获 2009 年度国家金卡工程优秀成果金蚂蚁奖，2010 年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历任系统研发部经理、金融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11、马文英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工学学士，曾任电讯盈科企业方案技术顾问等，长期从事社会保险、就业服务、企业资产管理领域软件开发。2010 年任公司研发中心系统研发一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系统平台基础部经理、系统研发一部经理。长期从事系统架构设计，拥有多年软件开发团队管理经验。先后主持过山东省就业服务系统、山东移动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山东工行身份识别系统、安徽农信、四川农信客户身份认证系统的研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

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任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联关系
王继春	董事长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关华建	董事、总经理、认证 与机具质量管理办 公室主任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宋弋希	董事、副总经理、认 证与机具质量管理 办公室副主任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陈德展	董事、副总经理（总 工程师）、北京分公 司总经理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王伟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姜进	董事	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山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董事	-
姜彦福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中国创业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
		浙江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任公司独立董事	-
		山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
王树昆	独立董事	山东建筑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授	-
丁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	-
		光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
夏伟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 负责人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股东
赵爱波	监事、首席工程师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孙建伟	监事、安防产品事业 部副总经理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
焦静	副总经理	无	-
王廷山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无	-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任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联关系
	责人		
赵曰侠	研发中心终端研发一部经理、深圳研发中心主任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股东
郭延海	市场部经理、研发中心终端研发二部经理	无	-
孙祯祥	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系统研发二部经理	无	-
许野平	研发中心生物特征识别研究室主任	无	-
李维新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无	-
马文英	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系统平台基础部经理、系统研发一部经理	无	-

除以上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德展（总工程师）与副总经理焦静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本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王树昆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辅导期间接受了保荐机构的专门授课，

并由山东证监局进行了考试，所有成员均合格，申报期内，保荐机构不定期辅导最新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保荐机构对新任独立董事王树昆先生进行了培训，王树昆先生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一）对外投资情况说明

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王继春	持有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股权
	持有济南神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该公司 1999 年短期营业,因未按时年检于 2001 年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后不再营业)
关华建	持有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股权
	持有济南神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股份(该公司 1999 年短期营业,因未按时年检于 2001 年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后不再营业)
宋弋希	持有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股权
王伟	持有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股权
陈德展	持有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股权
姜进	持有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 33.33%股权
	持有同晟达信出资额的比例为 16.67%
	持有天津同晟达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比例为 16.67%
	持有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 45.39%股权
	持有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8.103%的股权
姜彦福	-
王树昆	-
丁晓东	-
夏伟	持有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13.89%股权
赵爱波	持有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
孙建伟	持有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3.47%股权
焦静	-
王廷山	-

赵曰侠	持有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10.42%股权
郭延海	持有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6.25%股权
孙祯祥	持有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股权
许野平	持有济南黑格软件有限公司 60%股权
李维新	持有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13.89%股权
马文英	持有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1.39%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进行对外投资。新任独立董事王树昆先生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二）公司部分董事参股的济南神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长王继春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关华建曾经共同参股济南神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66 万元，法定代表人葛建国，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网络工程。

该公司成立时股东包括北京蓝通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6.3 万元，持股 55%，关华建出资 23.1 万元，持股 35%，王继春出资 6.6 万元，持股 10%。由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衡会二验字（1999）第 237 号”《验资报告》显示“贵单位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陆拾陆万元（66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660,000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66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 660,000 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蓝通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3	55%
王继春	6.6	10%
关华建	23.1	35%
合计	66.0	100%

该公司成立之初是希望销售济南神思电子所研发的掌上电脑产品，该公司成立后由于掌上电脑销路未打开，仅短期营业后即停止运营，未参加 2000 年度工商年检，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被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蓝通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建国，北京

蓝通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济南神思科技股东会选举关华建和王继春担任该公司董事，聘任王继春担任公司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伟曾担任济南神思科技监事。

2012 年 10 月 19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除上述因停止营业、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济南神思科技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可以担任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 3、关联自然人”相关表格。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14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2014 年(万元)
王继春	董事长	26.30

关华建	董事、总经理、认证与机具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	25.28
李连刚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2014年8月离职）	28.25
宋弋希	董事、副总经理、认证与机具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27.27
陈德展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20.26
王伟	董事、副总经理	27.51
姜进	董事	0
姜彦福	独立董事	6
王树昆	独立董事	0
丁晓东	独立董事	6
夏伟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负责人	21.75
赵爱波	监事、首席工程师	23.25
孙建伟	监事、安防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16.56
焦静	副总经理	25.24
王廷山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0.80
赵曰侠	研发中心终端研发一部经理、深圳研发中心主任	25.41
郭延海	市场部经理、研发中心终端研发二部经理	19.25
孙祯祥	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系统研发二部经理	19.30
许野平	研发中心生物特征识别研究室主任	17.09
李维新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25.53
马文英	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系统平台基础部经理、系统研发一部经理	20.70
马华东	原独立董事	6

注：独立董事收入为独立董事津贴，王树昆先生 2014 年尚未任职，未领取津贴。

（二）薪酬构成和确定依据

201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两个部分，基础年薪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责任、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方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绩效年薪根据公司每年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定的绩效考核指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每年年

末或次年年初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拟定绩效年薪,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实行津贴制。

(三) 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17.76	474.27	402.56
利润总额(万元)	4,699.75	4,285.46	4,245.70
比例	8.89%	11.07%	9.4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除姜进先生和三名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其他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稳定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时的赔偿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和承诺均得以良好履行。

九、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 本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公司 2013 年董事未发生变动。

2014 年 8 月份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原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的李连刚因工作原因辞去副总经理,未当选董事,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女士担任董事。

2015年3月，独立董事马华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呈，新任独立董事人选王树昆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树昆先生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3、2014年本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公司2013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4年8月，原董事、副总经理李连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

十、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2011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章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套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上述规章制度均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公司已基本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自公司设立至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见下表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创立大会	2011年5月9日	全体发起人	全票通过	无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8月8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1月23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3月28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6月16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15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7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8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3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2月2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3月4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201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3月28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议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5月9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7月20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无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7月29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11月8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	2012年3月7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	2012年5月31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	2012年8月30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	2013年3月26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	2013年7月28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	2013年10月25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	2014年2月14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	2014年3月24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	2014年8月8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	2014年8月23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年1月16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	2015年2月12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独立董事就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	2015年3月12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独立董事就更换独立董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见下表：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9 日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7 日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30 日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6 日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28 日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5 日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4 日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8 日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3 日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2 日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自 2011 年 5 月 9 日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

则》，并聘任王廷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选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第一届战略委员会包括王继春、王树昆、姜进、李连刚、宋弋希，王继春担任主任委员。公司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包括王继春、王树昆、姜进、陈德展、宋弋希，王继春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一届、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包括丁晓东、姜彦福、关华建，丁晓东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一届、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包括姜彦福、王继春、丁晓东，姜彦福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包括姜彦福、关华建、丁晓东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彦福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门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根据董事会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机制。

（1）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年第一次会议	2011年6月23日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年第二次会议	2011年9月20日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年第三次会议	2011年12月23日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年第一次会议	2012年3月6日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年第二次会议	2012年5月25日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年第三次会议	2012年8月30日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年第一次会议	2013年3月26日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年第二次会议	2013年7月18日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年第三次会议	2013年10月15日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第一次会议	2014年2月14日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第二次会议	2014年8月22日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年2月11日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年第一次会议	2011年12月27日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年第一次会议	2012年12月29日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年第二次会议	2013年12月27日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年第一次会议	2014年7月20日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年2月8日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3) 战略委员会运作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1年	2011年6月26	5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次会议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3 日	5 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18 日	5 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8 日	5 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21 日	5 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2 日	5 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6 日	5 名委员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1、治理机构的建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规范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

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组织结构的完善

公司建立的管理架框体系包括审计部、市场部、营销中心、客服中心、安防产品事业部、研发中心、生产制造中心、品管部、认证与机具质量管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与发展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建立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完善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内控制度的有效建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控制制度执行的效果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销售量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当局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

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4JNA4013-1”），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神思电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内控制度，并聘请了专业人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严格关联交易管理。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管理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进行了规定。

(一) 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方面的权限

1、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章程规定达到额度的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须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还须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二）对外担保方面的权限

1、董事会审议权限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股东大会审议权限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近三年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严格，不存在违反资金管理的情况，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公司创立大会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保障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制度。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

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于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适用。该办法对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项的原则、标准、流程、责任划分、保密措施等予以制度化。同时，公司还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也将于上市后生效实施；该两制度分别对重大信息的内部及时报告的要求和流程，向外部报送信息的管理进行了明确。上述三项制度的实施有利于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相关信息，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股东投票机制的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2014 年 8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将拟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八条修改，保障投资

者收益分配权，具体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神思电子未设立子公司，财务报表为单体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5,062,043.06	53,793,533.08	49,435,787.97
应收票据	-	3,784,600.00	-
应收账款	37,748,269.04	40,562,174.40	42,818,592.26
预付款项	10,197,278.41	6,089,250.98	3,780,273.09
其他应收款	1,015,676.99	1,198,186.94	1,176,653.76
存货	45,273,423.20	39,604,753.07	21,940,883.90
流动资产合计	189,296,690.70	145,032,498.47	119,152,190.98
固定资产	68,667,197.74	26,217,516.59	27,294,223.79
在建工程	-	38,627,830.93	13,114,659.52
无形资产	10,726,664.09	10,658,135.61	10,712,855.34
长期待摊费用	1,411,715.85	183,760.76	235,04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250.91	1,378,277.14	1,535,74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90,828.59	77,065,521.03	52,892,528.66
资产总计	271,787,519.29	222,098,019.50	172,044,719.64

简要资产负债表续（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37,596,803.61	-	-
应付账款	12,293,193.18	30,071,948.01	25,818,893.73
预收款项	2,078,973.30	7,639,493.45	1,720,677.02
应付职工薪酬	11,076,470.85	8,740,042.08	8,524,309.06
应交税费	5,561,498.53	5,214,949.13	5,584,110.41
其他应付款	732,975.70	753,498.07	516,816.92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9,739,915.17	52,819,930.74	42,564,807.1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8,657,000.00	10,140,000.00	2,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57,000.00	10,140,000.00	2,800,000.00
负债合计	78,396,915.17	62,959,930.74	45,364,807.14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85,192.66	8,785,192.66	8,785,192.66
盈余公积	14,860,541.15	10,635,289.61	6,789,471.98
未分配利润	109,744,870.31	79,717,606.49	51,105,247.86
股东权益合计	193,390,604.12	159,138,088.76	126,679,912.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1,787,519.29	222,098,019.50	172,044,719.64

2、简要利润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475,735.63	212,126,966.83	201,770,856.30
减：营业成本	159,373,915.07	128,807,045.85	118,919,722.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8,336.86	1,644,636.98	2,158,331.41
销售费用	23,409,226.07	24,546,679.17	20,674,369.87
管理费用	30,330,834.28	28,768,447.31	29,510,916.54
财务费用	-349,997.61	-310,505.82	197,431.45
资产减值损失	794,627.61	253,386.93	1,014,786.86
二、营业利润	31,748,793.35	28,417,276.41	29,295,297.51
加：营业外收入	15,249,626.91	14,457,532.11	13,168,766.47
减：营业外支出	921.00	20,200.28	7,113.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1.00	-	-
三、利润总额	46,997,499.26	42,854,608.24	42,456,950.47
减：所得税费用	4,744,983.90	4,396,431.98	5,381,895.84
四、净利润	42,252,515.36	38,458,176.26	37,075,054.6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4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64	0.6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252,515.36	38,458,176.26	37,075,054.63

3、简要现金流量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953,940.88	249,265,077.80	214,349,305.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27,063.71	11,126,888.55	8,835,23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7,436.10	11,009,391.85	4,271,16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698,440.69	271,401,358.20	227,455,70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807,517.86	162,024,680.36	122,997,33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83,339.66	30,828,627.76	25,338,28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77,738.48	20,290,339.12	24,968,58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99,627.02	25,235,459.92	25,658,50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68,223.02	238,379,107.16	198,962,71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0,217.67	33,022,251.04	28,492,98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0.00	12,240.00	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	12,240.00	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81,681.18	23,498,972.40	14,909,51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1,681.18	23,498,972.40	14,909,51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6,381.18	-23,486,732.40	-14,901,51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6,000,000.00	10,629,063.3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0	6,000,000.00	33,629,06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6,000,000.00	-30,629,06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53,836.49	3,535,518.64	-17,037,59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77,365.15	49,141,846.51	66,179,43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31,201.64	52,677,365.15	49,141,846.51

二、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委托信永中和对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14JNA4013），该审计报告认为：“神思电子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思电子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客户采购需求及预算

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于金融、公安/治安、社保/人社、通信和邮政等领域，上述领域的客户多在每年年初根据自身需求和预算规模制定采购计划，因此，客户需求的变化和预算多少是影响公司年度销售收入的重要因素。

2、基本型产品价格

2014 年初，公安部对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市场准入实行认证管理制度，陆续新进入本行业的厂家会加剧市场竞争，对原有市场格局产生一定影响。但基于技术积累、从业经验、品牌、客户关系、营销网络等方面的慎重分析和判断，影

响预计将主要体现在对基本型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的价格上。报告期内以 SS628 (100) 为代表的基本型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不能按计划增加差异化产品数量、增加差异化产品占比,未来基本型产品价格下降将是影响年度利润的重要因素。

3、向用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服务的能力

根据调查所得用户深层次需求,或依据挖掘出来的用户潜在需求,架构而成的差异化产品/解决方案,用户价值更高,不但易于取得用户认可、获得订单,而且可以有效避免过度竞争,公司具备相当程度的定价权,可以获得较高的附加值/利润空间。因此,公司是否能够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快速响应用户需求,能否按期完成产品开发、及时向用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服务,也是影响公司年度收入与利润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模块采购量

虽然公司一直在调整产品结构,报告期内非模块产品比例也在逐步增加,但目前公司三类主导产品中,含有 SAM 模块的各类智能终端仍然占有主导地位。因此,SAM 模块采购量的多少在很大程度上预示着公司业务的变动情况,因此,模块采购量是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2、产品结构调整和价格波动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智能身份认证系统及终端产品,其中,系统产品由系统软件和终端产品构成,终端产品包括基本型和差异化等两大类,不同类别型号的差异化终端产品之间的单价、毛利具有较大的差别。所以,终端产品的销售型号变化和价格调整对发行人业绩构成较大影响,终端产品价格变化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15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1、会计师审阅意见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出具《审阅报告》（XYZH/2014JNA4013-7），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的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神思电子公司财务报表未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神思电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至 3 月的经营成果。”

2、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经审阅未经审计）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3,408,110.40	189,296,690.70
非流动资产	81,195,330.08	82,490,828.59
资产总计	254,603,440.48	271,787,519.29
流动负债	49,280,008.21	69,739,915.17
非流动负债	8,657,000.00	8,657,000.00
负债总计	57,937,008.21	78,396,91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666,432.27	193,390,604.12

3、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经审阅未经审计）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9,841,619.83	39,249,210.88
销售费用	6,382,401.06	3,749,603.18
管理费用	7,416,038.93	6,353,444.79
财务费用	-231,710.76	-130,489.45
营业利润	15,060,962.74	3,364,721.31
利润总额	16,409,466.75	3,514,721.31
净利润	13,275,828.15	2,228,23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275,828.15	2,228,23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273,924.03	2,100,732.67

发行人 2015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底，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发布《电话卡“黑卡”治理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电信企业各类实体营销渠道全面配备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2014年12月开始，中国联通为落实该工作方案，下属各地分公司增加采购发行人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数量，使发行人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4、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经审阅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65,502.75	975,75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511.73	-7,282,73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8,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02,014.48	-14,306,973.06

2015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金额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低于2014年同期，主要是发行人2015年1-3月的销售收入多数尚在信用期内，客户尚未付款所致。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经审阅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40.1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5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36.02	22,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04.12	127,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5,828.15	2,228,23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3,924.03	2,100,732.67

发行人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披露的截止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王继春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廷山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冰先生声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披露的截止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预计 2015 年 1-6 月将实现销售收入 15,072.28-18,072.28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9.28-2,689.28 万元。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2015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发行人主营产品包括终端产品与系统产品两大类。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针对该两类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分别为：对于终端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出库并得到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对于系统产品，发行人在完成产品的安装或检验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谨慎、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

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

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5-50	5	1.9-6.33
2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电子设备	5	5	19
5	其他设备	5	5	19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八）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

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

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产生，在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

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六）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

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十八）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相关要求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2014 年 7 月 1 日前，本公司对获得的与资产相关或与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其期/年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应用指南，对政府补助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直接列报为递延收益。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40,000.00 元，调增递延收益 10,14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 元，调增递延收益 2,800,000.00 元，该调整对负债总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公司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按 17%计算销项税，按销项税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3、营业税

本公司服务费收入等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 5%；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服务费收入适用增值税，适用税率 6%。

4、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7%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3%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2%计算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04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鲁科高字[2012]19 号），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7000172，有效期 3 年，所得税优惠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4 年按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销售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增值税优惠的计算过程

1) 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财税【2011】100 号文件中关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三种计算方法中的第三种方法计算“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销售额”

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当期计算机硬件与机器设备成本×

$(1+10\%)$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与机器设备销售额

当期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销售额 $\times$ 17%-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 $\times$ 3%

2) 计算过程

公司对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逐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分别标明嵌入式软件产品软件销售额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每单发票的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对应的成本加成均不低于 10%。

3) 嵌入式软件产品毛利率情况

嵌入式软件产品包含终端产品以及系统产品中配套嵌入式软件的终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度	24,436.54	15,874.45	35.04%
2013 年度	20,516.77	12,571.56	38.73%
2012 年度	19,032.20	11,168.57	41.32%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产业化项目拨款本期摊销金额	40.00	济发改高技[2009]541 号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软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示范项目本期摊销金额	345.30	鲁科专字[2013]109 号
2013 年高新区自主创新项目资金	15.00	济高管发[2013]238 号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60	鲁财教[2013]45 号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60	鲁财教[2013]45 号
高新区创新创业发展奖励资金	3.10	济高管发[2014]174 号
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	5.00	济政发[2014]10 号
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奖	0.30	济科协[2014]63 号

项目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合计	411.90	

(续)

项目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产业化项目拨款本期摊销金额	40.00	济发改高技[2009]541 号
2012 年度创新型城市建设奖励资金	10.00	济普发[2013]7 号
2011 年度济南市“讲理想、比贡献”活动优秀科技创新项目奖金	0.20	济科协[2012]59 号
窗口行业身份认证与无纸化受理系统项目经费	30.00	济科计[2013]6 号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软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	211.00	鲁科专字[2013]109 号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课题经费	2.00	济知字[2013]29 号
可信移动警务嵌入式终端研究与开发项目经费	10.00	鲁科规字[2012]57 号
纳税人身份识别管理系统项目荣获三等奖奖金	2.00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
2012 年度创新创业发展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	27.20	济高管发[2013]236 号
合计	332.40	

(续)

项目	201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产业化项目拨款本期摊销金额	40.00	济发改高技[2009]541 号
2012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企业自主创新计划）经费	20.00	济科计[2012]3 号
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40.00	济高管发[2012]100 号
2011 年度创新创业发展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	25.76	济高管发[2012]95 号
2012 年度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	济财企指[2012]8 号
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40.00	济高管发[2012]143 号
2012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资金	10.00	鲁科规字[2012]57 号
企业上市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200.00	济财企[2012]40 号
2012 年济南高新区节能支持项目经费	20.00	济高管发[2012]208 号
2012 年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50	济经信技改字[2012]26 号
合计	426.26	

（四）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税收优惠	1,112.71	1,112.69	883.5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36.80	283.64	361.11
税收优惠合计	1,449.51	1,396.33	1,244.63
政府补助	411.90	332.40	426.2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0.84%	32.58%	29.32%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76%	7.76%	10.04%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9.61%	40.34%	39.36%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 39.36%、40.34%、39.61%，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增值税税收优惠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软件企业的特点，扣除上述两类优惠后，其他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发行人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3.68%、25.96%、20.81%。其中，2013 年增值税退税金额较大的原因是：2013 年较 2012 年多收到当年 11 月份退税 151.69 万元，2012 年 11、12 月份退税在 2013 年度收到并确认收入。

同行业公司 2012-2013 年度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普天	34.45%	-
精伦电子	-	558.44%
远望谷	62.53%	15.40%
新大陆	10.38%	29.54%
新国都	59.89%	44.50%
平均	41.81%	161.97%

注：同行业公司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数据均来自所披露年报数据，各家公司未详细披露企业

所得税优惠数据，上述数据计算未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比例。

发行人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并未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七、分部信息

本公司未编制分部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信永中和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XYZH/2014JNA4013-4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42.20	-7,077.20	6,69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19,000.00	3,324,000.00	4,262,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479.52	57,126.49
小计	4,121,642.20	3,310,443.28	4,326,419.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8,246.33	497,538.42	650,029.99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3,503,395.87	2,812,904.86	3,676,389.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49,119.49	35,645,271.40	33,398,664.86

九、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1	2.75	2.80
速动比率（倍）	2.07	2.00	2.28
资产负债率（%）	28.84	28.35	26.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4	4.74	5.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6	4.19	4.77

项目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3. 12. 31 /2013 年度	2012. 12. 31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46.68	4,580.21	4,647.75
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225.25	3,845.82	3,70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4.91	3,564.53	3,339.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74.16
每股净资产（元）	3.22	2.65	2.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0.06	-0.2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69	0.55	0.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32	1.44	1.69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4 年度	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0	0.70	0.70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4	0.65	0.65
2013 年度	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0	0.64	0.64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12	0.59	0.59
2012 年度	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1	0.62	0.62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19	0.56	0.56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增减（%）	收入	增减（%）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4,704.48	16.53	21,199.38	5.22	20,148.18
其他业务收入	43.09	223.50	13.32	-53.93	28.91
营业收入	24,747.57	16.66	21,212.70	5.13	20,177.0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75%。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取决于：

（1）公司位于快速发展的子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会

随着国内二代居民身份证逐步换发完毕，各行业对智能身份认证系统的需求逐步明确，特别是公安、金融、通信、人社等有实名制要求的行业，需求增长尤为明显，智能身份认证行业自 2009 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面临良好的行业发展机会。

（2）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占有了市场先机

公司基于多年积累起来的智能卡应用、嵌入式系统与行业系统软件开发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深入挖掘金融、公安等重点行业的用户需求，率先推出多种新型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产品与行业解决方案，较早地在行业实名制、重大活动安保等国家重点工程活动中得到应用，一定程度上占有了市场先机。

（3）较好的口碑，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

公司始终注意产品质量，组建了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队伍，较早地开通了400全国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热线，实行全天候坐席值守服务，推行首问负责与应答录音制度，形成全国范围内的客户售后服务网络，严格按照《客服中心运营与服务指南》要求，程序化、规范化地进行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基于公司较强的创新能力，较丰富的产品线，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较专业、优质、便捷的售前支持与售后服务，使公司在业界获得较好的口碑与良好的客户关系，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产品的辐射效应明显，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市场效力在逐步显现。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系统产品	1,517.30	6.14	3,926.20	18.52	2,567.60	12.74
终端产品	22,919.24	92.77	16,590.57	78.26	16,464.59	81.72
其他	267.94	1.09	682.61	3.22	1,115.99	5.54
合计	24,704.48	100.00	21,199.38	100.00	20,148.1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与智能身份认证有关的终端产品与系统产品收入构成。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卡、公用电话以及维保费等收入，占报告期内收入比重较低。

公司系统产品由终端设备与行业应用软件两部分构成，终端产品属智能型设备，每台终端内都含有微型（单片）计算机与嵌入式软件，大部分含有嵌入式操作系统，部分或全部具有识别、比对、管理、通信以及类似智能手机的多媒体功能。行业应用软件（也称“平台”）安装在用户服务器上，构成用户业务、信息系统的一部分。终端连接公司自己的行业应用软件系统，易于功能创新，便于形成差异化的行业解决方案，能更快、更方便地满足各种类型行业用户业务需求，从而更容易产生较高的附加值。对于系统产品，发行人在完成产品的安装或检验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产品按具体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应用行业	系统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万元）	结构占比	收入（万元）	结构占比	收入（万元）	结构占比
金融行业	S-16	641.90	42.31%	336.79	8.58%	64.26	2.50%
	S-18	215.33	14.19%	2,594.12	66.07%	1,236.22	48.15%
	S-19	378.79	24.97%	516.69	13.16%	737.61	28.73%
公安及其他行业	S-8	90.28	5.95%	87.47	2.23%	-	-
	S-26	173.56	11.44%	338.81	8.63%	416.49	16.22%
	其他系统	17.44	1.15%	52.32	1.33%	113.04	4.40%
合计		1,517.30	100.00%	3,926.20	100.00%	2,567.61	100.00%

对于终端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出库并得到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终端产品按具体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型号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万元）	结构占比	收入（万元）	结构占比	收入（万元）	结构占比
基本型	100 系列	12,645.43	78.61%	9,204.27	76.67%	7,377.47	100.00%
	600 系列	1,324.87	8.24%	1,318.59	10.98%	-	-
	M10	834.51	5.19%	1,437.05	11.97%	-	-
	其他产品	1,282.08	7.97%	45.83	0.38%	-	-
	小计	16,086.89	100.00%	12,005.74	100.00%	7,377.47	100.00%
差异型	300 系列	4,157.36	60.85%	2,355.05	51.37%	3,199.44	35.21%
	500 系列	1,094.82	16.02%	1,638.34	35.73%	5,016.67	55.21%
	728 系列	1,580.18	23.13%	591.44	12.90%	871.00	9.59%
	小计	6,832.35	100.00%	4,584.83	100.00%	9,087.11	100.00%
合计		22,919.25		16,590.57		16,464.59	

备注：600 系列、M10 均为 2013 年新推出产品。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产品由于客户的需求不同而有所波动，终端产品则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显示出市场需求旺盛。关于收入构成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2) 其他收入中公话业务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

发行人与山东省内各地联通公司针对有人值守智能公话业务进行战略合作，

发行人提供终端设备，联通公司提供线路资源和其他服务。

公话终端业务模式分为租赁和买断两种，租赁模式下，公话终端设备所有权仍归属发行人，用户（即公话业务经营者）租赁公话设备，部分地市联通公司推出了专用的充值卡，由联通公司或发行人代理销售给用户，发行人提取充值卡面值的 10%，作为公话设备的使用租金；或者，部分地市联通公司通过计费平台统计租赁类公话话务量，按照 10%的分成比例计算出话费分成金额支付给发行人。

买断即用户购买公话终端，用户直接向联通公司购买专用的充值卡（与租赁方式下充值卡不通用）以缴纳话费，发行人不参与公话话费分成。

租赁方式下，发行人收取租金方式有两种：

A、联通公司出售充值卡，按月根据出卡量及分成比例或根据平台话务量计算话费分成金额并汇至发行人。

B、发行人客服协助联通公司向公话用户出售充值卡，按照充值卡面值的 10%提取话费分成，客服售出充值卡后定期将分成款汇至发行人。

3) 公话业务的盈利情况

A、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公话终端产品的盈利情况如下表

期间	销售数量（台）	平均单价（元）	销售收入（元）	毛利率（%）
2014 年度	2,374	93.54	222,052.82	36.29
2013 年度	4,442	129.42	574,864.09	58.11
2012 年度	13,215	150.21	1,985,020.53	14.18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公话终端产品报告期内一直都有销售收入实现，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29%、58.11%、14.18%，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存货成本。截至 2014 年底，该类存货库存金额为 194,242.96 元。

B、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公话终端的盈利情况如下：（单位：元）

期间	租赁收入	租赁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度	37,852.32	0	100.00

2013 年度	118,986.88	0	100.00
2012 年度	232,000.92	380,981.72	-64.22

报告期内，随着手机日益普及，公话业务市场的逐年萎缩，发行人出租公话终端业务收入下滑，但一直都有收入实现且实现收入期间预计还会持续较长一段时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发行人出租公话终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0%、100%、-64.22%，其中 2012 年度出租公话终端毛利为负，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度，公话业务市场萎缩较严重，收入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而截至 2012 年末，出租公话终端的折旧已全部计提完毕，故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从 2013 年度开始话机的毛利率为 100%。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最终客户分类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金融	13,379.27	54.16	10,383.12	48.98	8,867.55	44.01
公安	4,315.94	17.47	5,049.68	23.82	7,107.12	35.27
通信	2,014.32	8.15	3,196.46	15.08	1,554.00	7.71
社保（人社）	794.10	3.21	883.15	4.16	1,463.09	7.26
医疗卫生	1,133.64	4.59	474.79	2.24	555.29	2.76
其他	3,067.21	12.42	1,212.18	5.72	601.13	2.99
合计	24,704.48	100.00	21,199.38	100.00	20,14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基本稳定。其中金融类和公安类客户收入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70%左右。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区域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东北区	2,228.79	9.02%	1,804.44	8.51%	2,255.22	11.19%
华北区	4,844.58	19.61%	4,359.10	20.56%	5,595.57	27.77%
华中区	1,455.69	5.89%	1,651.20	7.79%	753.27	3.74%
华东区	9,096.28	36.82%	8,725.18	41.16%	7,543.59	37.44%
西南区	3,299.95	13.36%	1,811.55	8.55%	1,213.61	6.02%
西北区	1,994.86	8.07%	907.8	4.28%	1,119.41	5.56%
华南区	1,784.33	7.22%	1,940.11	9.15%	1,667.51	8.28%

合计	24,704.48	100.00%	21,199.38	100.00%	20,148.18	100.00%
----	-----------	---------	-----------	---------	-----------	---------

4、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潜力主要取决于公司外部环境 with 内部因素的综合作用：

（1）外部环境：公司下游行业包括金融、公安、通信、社保（人社）等行业需求快速增长。一方面，我国拥有十三亿的巨大人口规模，包括户政、治安、交管、刑侦、铁路巡警等在内的各类公安系统对含有指纹采集验证功能的各类身份认证系统的配备需求将逐步加速；2014 年 12 月，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发布《电话卡“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电信企业各类实体营销渠道全面配备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促使三大通信运营商全部营业网点/柜台必须限期配备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央行要求开展银行卡 EMV 迁移工作，全国数量极其庞大的银行网点的银行卡读写设备都要升级换代；社保行业的新体系建设、“人证同一”认证需求以及社保卡加载金融功能，既需要证卡与生物特征复合认证设备，也需要基于社保卡的认证与支付多功能系统；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3 年 11 月公布《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全面统筹建设国家、省、地市和县四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为枢纽，居民健康卡为载体的人口健康信息化工程，这一全新的市场领域对复合认证与多功能设备的需求将更加旺盛。这些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下游各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本公司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拉动作用，预计公司第一类主导产品（证卡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的市场需求依然旺盛，第二、三类主导产品（证卡与生物特征复合认证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多功能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公司面临良好的行业机会与充满想象力的市场空间。

（2）内部因素：公司已成为我国领先的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系统软件提供商，行业地位突出，市场竞争优势比较明显。公司自身在核心技术、经营管理、治理结构、团队建设等方面已初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基础。在报告期内，针对逐渐显现出来的上述行业需求，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前述第二类产品、第三类产品的创新性研究开发，目前相关产品已经开始陆续研发完毕、进入试用、小批量

销售阶段，事实上许多项目已开始进入收获期，这些前期预见性投入为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奠定下较为坚实的基础。

（二）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和构成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利润	3,174.88	11.72	2,841.73	-3.00	2,929.53
利润总额	4,699.75	9.67	4,285.46	0.94	4,245.70
净利润	4,225.25	9.87	3,845.82	3.73	3,707.51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自公司主导产品销售带来的营业利润，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10%、5.21%和 6.75%。

2、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持续增长，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成分是公司第一类主导产品，即证卡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一方面金融、公安、通信等行业对各类二代证验证（阅读）机具的需求依然旺盛，另一方面社保卡、居民健康卡读写需求逐年增加，所以尽管第二类、第三类主导产品（证卡与生物特征复合认证终端及行业应用软件、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多功能终端及行业应用软件）占比较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仍然保持持续增长，同时也带动利润总额、净利润持续增长。

与此同时，针对银行卡 EMV 迁移、公安行业二代证增加指纹信息与实有人口管理、通信行业业务无纸化受理、社保行业新体系建设与“人证同一”认证以及居民健康卡发放等国家工程快速启动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人力、资金进行第二类、第三类主导产品（证卡与生物特征复合认证终端及行业应用软件、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多功能终端及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第二类、第三类主导

产品中的大部分型号的终端与配套行业应用软件，从研发、试制、资质申办、试销到样板市场建设，都历时半年甚至一年以上。一方面这些着眼未来的产品占用了公司大量资源，对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有所影响，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奠定下较为坚实的基础。

（三）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变化趋势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5.25	3,845.82	3,707.5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0.34	281.29	36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4.91	3,564.53	3,339.87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小。

利润表重要项目逐项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704.48	16.53	21,199.38	5.22	20,148.18
其他业务收入	43.09	223.50	13.32	-53.93	28.91
营业收入合计	24,747.57	16.66	21,212.70	5.13	20,177.09
主营业务成本	15,934.70	23.72	12,879.68	8.31	11,890.96
其他业务成本	2.69	163.73	1.02	0.00	1.02
营业成本合计	15,937.39	23.73	12,880.70	8.31	11,891.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参见本节之“（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1）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系统产品	773.69	4.86	1,837.96	14.27	1,277.64	10.74
终端产品	15,083.55	94.66	10,733.59	83.34	9,909.47	83.34
其他	77.46	0.49	308.13	2.39	703.84	5.92
合计	15,934.70	100.00	12,879.68	100.00	11,890.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各明细科目的金额及各明细科目波动原因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5,555.92	97.62	12,499.44	97.05	11,574.81	97.34
其中：安全模块	10,954.80	68.75	8,173.14	63.47	6,342.02	53.33
加密费	789.61	4.96	589.11	4.57	490.04	4.12
集成电路	773.46	4.85	770.46	5.98	751.63	6.32
PCB 板	232.62	1.46	176.27	1.37	207.48	1.74
液晶	157.71	0.99	168.72	1.31	263.91	2.22
外壳及外饰配件	277.97	1.74	285.00	2.21	247.75	2.08
其他配件	2,369.75	14.87	2,336.74	18.14	3,271.98	27.53
直接人工	158.88	1.00	164.61	1.28	119.77	1.01
制造费用	219.89	1.38	215.63	1.67	196.38	1.65
主营业务成本	15,934.70	100.00	12,879.68	100.00	11,890.96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97%以上。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安全模块、加密费、液晶、PCB 板、集成电路、外壳及外饰配件、其它配件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安全模块及其加密费，约占 2/3，且其金额保持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安全模块的采购价格保持稳定；加密费收费标准有所降低，2012 年 8 月份起从 50 元降至 45 元。报告期内，安全模块及加密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功能相对简单、模块及加密费成本占比较高的基本型产品增

长较快，且其他原材料单位采购成本有所下降。

3) 报告期内，集成电路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但由于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且各年度销售产品结构差异导致所采用集成电路的规格和数量不同，整体上集成电路成本金额稳中有升。

4) 报告期内 PCB 板、外壳及外饰配件成本受价格、公司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总体而言保持稳定。

5) 2013 年、2014 年液晶成本的金额和占比较 2012 年显著下降，主要原因是液晶采购的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2 年有所下降，并且部分行业的自助服务设备需求快速增长，受身份认证设备准入资格限制，大多数自助设备生产商需要从发行人或其他具备身份证阅读机具生产资质的厂家定制嵌入式身份认证模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类自助设备厂商提供了较多的嵌入式身份认证模块，该类模块无需液晶，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液晶金额有所降低。

6)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其他配件为不能直接归属到以上主要原材料之外的其他产品构成部分，主要包括阻容件、二三极管、开关、接插件、金属件、电池、晶振等其他辅料，以及公话终端产品成本、外购组件等。2012 年度，其他配件成本金额和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有所变化，以及部分批次产品当年因交货时间紧迫而公司产能暂时受限等原因，导致公司向有关供应商采购定制化组件。原材料采购数量及价格波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3)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加工情况。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2,340.92	43.85	2,454.67	46.31	2,067.44	41.04
管理费用	3,033.08	56.81	2,876.84	54.28	2,951.09	58.57
财务费用	-35.00	-0.66	-31.05	-0.59	19.74	0.39
期间费用	5,339.01	100.00	5,300.46	100.00	5,038.27	100.00

(1) 销售费用

1) 报告期销售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5%、11.57%、9.46%，基本保持稳定。

2) 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原因（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841.82	844.47	761.59
差旅费	256.18	233.95	220.94
行政费用	250.27	299.65	267.70
业务招待费	229.82	253.61	335.72
推广及服务费	606.09	617.66	288.03
其他	156.74	205.33	193.46
合计	2,340.92	2,454.67	2,067.4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行政费用、业务招待费和推广及服务费等构成。

A、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销售及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按照市场导向、资源向市场营销倾斜的原则，报告期内，市场、销售、服务职工薪酬逐年有所提高。

B、差旅费

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主要核算销售人员和客服人员因出差所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差旅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稳中有升。

C、行政费用和业务招待费

行政费用主要核算销售人员办公耗材及办事处日常办公费用等。随着业务规模增长，2013 年行政费用、业务招待费较 2012 年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2014 年度，公司加大力度控制费用开支，由于措施得力，行政费用、业务招待费较 2013 年度有所减少。

D、推广及服务费

推广及服务费是公司发生的产品推广费用、市场费用及产品的安装、售后服务费用、人员培训支出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上述费用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行政费用、其他费用等构成。按照前述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效率、压缩开支，并未随营业收入成比例增加，年均费用基本稳定在 3,000 万元左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621.30	589.27	509.54
研究开发费	1,882.27	1,722.11	1,861.91
行政费用	87.96	86.25	86.54
中介咨询费	11.37	5.72	30.79
税费	86.16	72.50	71.51
业务招待费	44.56	93.49	49.66
其他	299.46	307.50	341.14
合计	3,033.08	2,876.84	2,951.09

1) 职工薪酬和行政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随着公司薪酬标准的提升以及公司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管理费用中的行政费主要核算管理人员发生的办公耗材及日常办公费用，报告期内该类费用维持稳定。

2) 研究开发费

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开发费主要核算公司因研究开发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测试费、研发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较多,公司将研发支出计入管理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012 年度主要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小额支付终端 SS728Z03	54.01
社保金融服务终端 SS728S02	114.34
银行“柜外清”终端 SS728M20	106.10
多合一读卡终端 SS728M05	89.99
通用型读写器 SS728S01	60.06
二代证与脸型复合认证终端 SS630F01	93.60
二代证与指纹复合认证终端 SS628-600A/B	29.92
指纹采集终端 600C/D	14.96
多功能移动终端 SS628-700A	87.25
多功能移动终端 SS628-700B、700C	67.33
自助服务终端 SS728L01A、B、C	129.95
二代证验证打印一体机 SS628(100)P	105.92
智能卡 COS	91.30
S-26A 移动警务办公系统	105.80
S-16 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128.30
S-67 人社自助服务系统	81.02
S-39 客户身份认证与业务无纸化受理系统	90.13
S-23 智慧园区综合管控系统	110.13
S-68 民生综合服务系统(民生E站)	127.10
合计	1,687.21
2013 年度主要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自助服务终端 SS728L03A	77.88
S-67 人社自助服务系统	34.68
多功能移动终端 SS628-500C	82.89
UHF 频段 RFID 读写器 SS728U01	13.68
二代证与脸型复合认证终端 SS630F01	55.26
自助服务终端 SS728L01B、C	44.35
自助服务终端 SS728L03B、C	55.26
多功能移动终端 SS628-700B	60.25
多功能移动终端 SS628-700C	13.81
多功能移动终端 SS628-700D	27.63

小额支付终端 SS728Z03	42.92
多卡合一读写终端 SS728M05	20.96
银行“柜外清”终端 SS728M20	63.31
社保金融终端 SS728S02	80.98
多功能移动终端 SS628-700E	82.89
二代证与指纹复合认证终端 SS628-600A/B	76.21
指纹采集终端 SS628-600C/D	13.81
二代证验证打印一体机 SS628 (100) P	44.35
S-26A 移动警务办公系统	41.44
S-39 客户身份认证与业务无纸化受理系统升级	55.26
S-23 智慧园区综合管控系统	25.72
S-68 民生综合服务系统(民生 E 站)	119.42
S-11 快速填单系统	52.40
S-12 银行移动办公系统	55.26
S-28 便携式指纹人像采集验证系统	88.08
S-57 低分辨率人像识别软件	73.36
铁路客票预警管控系统 (S-26 模块)	55.26
双界面智能卡 SSRC01	15.72
合计	1,473.04
2014 年度主要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UHF 频段 RFID 读写器 SS728U01	4.27
二代证与脸型复合认证终端 SS630F01	19.22
自助服务终端 SS728L01B/C	17.08
自助服务终端 SS728L03B/C	14.95
多功能移动终端 SS628-700B	35.03
多功能移动终端 SS628-700C	59.56
多功能移动终端 SS628-700D	18.15
多功能移动终端 SS628-700E	64.06
小额支付终端 SS728Z03	77.99
多卡合一读写终端 SS728M05	52.54
社保金融终端 SS728S02	25.65
银行移动办公平板配套终端 SS728M03P (SS728M06P)	67.12
银行移动办公笔记本配套终端 SS728M03N (SS728M06N)	68.12
智能卡读写终端 SS728S03	53.12
智能卡读写终端 SS628T(300)B	40.57
内置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SS628(100)X	71.74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SS628(100) 升级	38.63
多功能移动终端 SS628-700BV	43.25
手持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SS628-500C	52.78
安全加固行业专用平板电脑 SS800 (SecPad)	47.35
人证同一门禁控制终端 SS228D50/D60	16.80
S-26A 移动警务办公系统	38.44
S-39 客户身份认证与业务无纸化受理系统升级	9.61
S-23 智慧园区综合管控系统升级	79.58
S-68 民生综合服务系统(民生 E 站)	22.42
S-11 快速填单系统	27.76
S-12 银行移动办公系统	32.03
S-28 便携式指纹人像采集验证系统	27.76
S-51 居民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	21.35
S-57 低分辨率人像识别软件	42.50
S-52 客户身份生物特征识别认证管理系统	58.46
S-26 移动警务核查管理系统升级	30.96
S-22 入侵预警检测管理系统	76.31
S-59 考生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57.39
移动终端安卓应用软件模块化开发	82.72
SS628-300C 安卓版行业应用程序开发	51.28
合计	1,546.55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	-	58.04
减：利息收入	39.98	34.54	40.86
加：其他支出	4.98	3.49	2.56
合计	-35.00	-31.05	19.74

(4) 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2,340.92	2,454.67	2,067.44
销售费用率	9.46%	11.57%	10.25%
管理费用	3,033.08	2,876.84	2,951.09
管理费用率	12.26%	13.56%	14.63%

财务费用	-35.00	-31.05	19.74
财务费用率	-	-	0.10%

2012年-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费用率呈下降态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快于各项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

(5)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相关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2014年 1-9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4年 1-9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精伦电子	8.01%	17.58%	12.44%	20.16%	28.17%	19.49%
上海普天	1.92%	1.46%	2.21%	9.33%	8.17%	10.72%
远望谷	10.73%	12.45%	8.13%	18.58%	18.80%	19.21%
新大陆	4.75%	6.37%	8.86%	10.60%	15.14%	16.71%
新国都	17.68%	15.32%	15.28%	33.40%	21.86%	18.99%
平均	8.62%	10.64%	9.38%	18.41%	18.43%	17.02%
发行人	9.46%	11.57%	10.25%	12.26%	13.56%	14.63%

注：上述数值神思电子公司数据为2014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4、营业外收入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36	0.66	0.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36	0.66	0.67
政府补助	411.90	332.40	426.26
增值税退税	1,112.70	1,112.69	883.52
其他	-	-	6.42
合计	1,524.96	1,445.75	1,316.88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系统产品	743.61	8.48	2,088.24	25.10	1,289.97	15.62
终端产品	7,835.70	89.35	5,856.98	70.40	6,555.12	79.39
其他	190.48	2.17	374.48	4.50	412.13	4.99
合计	8,769.79	100.00	8,319.70	100.00	8,25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保持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毛利复合增长率为 3.06%。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业务和产品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系统产品	743.61	49.01	2,088.24	53.19	1,289.97	50.24
终端产品	7,835.70	34.19	5,856.98	35.30	6,555.12	39.81
其他	190.48	71.09	374.48	54.86	412.13	36.93
合计	8,769.79	35.50	8,319.70	39.24	8,257.22	40.98

（1）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实现的收入、毛利主要来源于系统产品和终端产品，其他产品收入（包括卡、公话以及维保费等）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且对毛利率贡献的比重较小。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98%、39.24%、35.50%，呈现下降趋势。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系统产品和终端产品毛利率变动及毛利率贡献率变化所致，详见下文“公司产品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分析。

其中系统产品毛利率较高，基本维持在 50%左右；终端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并呈下降趋势。

与单独销售的终端产品相比，系统产品中与行业应用软件配套的终端一般情况下功能会更复杂一些，价格会高于相应终端产品；系统产品中的行业应用软件一般情况下安装在行业客户的服务器内，不需要另外的硬件成本。因此，系统产品的毛利率高于终端产品。另一方面，系统产品差异化程度高，较少受同行竞争影响，报告期内系统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系统产品	49.01%	3.01%	53.19%	9.85%	50.24%	6.40%
终端产品	34.19%	31.72%	35.30%	27.63%	39.81%	32.53%
其他	71.09%	0.77%	54.86%	1.77%	36.93%	2.05%
合计	35.50%	35.50%	39.24%	39.24%	40.98%	40.98%

备注：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 1.74 个百分点，主要是终端产品毛利率贡献下降幅度大于系统产品毛利率贡献上升幅度，终端产品毛利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减少 4.90 个百分点，大于系统产品毛利率贡献所上升的 3.45 个百分点，终端产品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是终端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3.46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 4.51 个百分点所致。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3.7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系统产品毛利率贡献下降的幅度大于终端产品毛利率贡献上升的幅度，系统产品毛利率贡献减少 6.84 个百分点，终端产品毛利率贡献增加 4.09 个百分点。系统产品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是系统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12.38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 4.18 个百分点所致。系统产品销售额降低，主要是部分行业客户调整采购策略，较多的采购了终端产品所致。

（2）系统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系统产品主要由公司开发的系统软件和若干终端设备构成，所配套的终端产品包括 100 系列、300 系列、500 系列等，系统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其配套终端产品结构不同、系统软件不同使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差异较大。

1) 系统产品 2013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波动分析

2013 年度，系统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上升 2.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配套 300 系列终端的系统产品毛利率上升且收入占比上升。2013 年度，公司销售系统产品金额高于 2012 年度，同时，公司加大了直销力度，系统产品直销收入高于经销收入，直销方式下，系统产品毛利较高。

2) 系统产品 2014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波动分析

2014 年度，系统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4.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客户采购需求变化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公司较高端的系统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同时，公司适当调整了销售价格，因此，系统产品整体毛利率相应有所下降。

(3) 终端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终端产品包含基本型和差异化两大类产品。

1) 报告期主要产品差异性说明

代表型号	基本型产品	差异化产品
	100 系列、600 系列、M10	300 系列、500 系列、728 系列等
产品差异	功能较为简单，做为计算机外设设备，所有读取的信息需要在电脑上显示。业内多数生产厂商均可以生产	一般为发行人率先推出。除了射频技术的处理体现公司优势之外，嵌入式操作系统和行业应用系统软件开发能力也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公司根据自身研发优势和客户需求，开发出适合客户应用的系统产品和终端产品，保证自身在身份认证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主要客户	通用性产品，适合所有行业	主要应用于金融、治安、人社等行业。 300 系列产品，功能较为复杂，可直接读取身份证芯片中包含信息，并将内含照片图像解压缩后在机具屏幕上显示，业务处理功能强，通常与公司开发的系统软件结合使用，帮助行业客户更好的开展业务，是公司主要系统产品之一，主要用于银行，帮助银行实现账户实名制联网核查、客户身份认证管理和一系列其

代表型号	基本型产品	差异化产品
	100 系列、600 系列、M10	300 系列、500 系列、728 系列等
		他附加功能。 500 系列产品，功能较为复杂，可直接读取身份证芯片中包含信息，将内含照片图像解压缩后在机具屏幕上显示，并且实现了手持功能，便于携带，业务处理功能强，内嵌客户端软件，功能更为丰富，与公司开发的行业系统软件相结合，可帮助行业客户更好开展业务，目前主要用于公安行业。 728 系列产品，是多功能终端，可验证指纹，兼容多种证卡，主要用于人社行业。
主要功能	身份信息鉴别、提取，需配合电脑使用	除能进行身份信息鉴别、提取，还能实现身份信息的核查、生物特征比对等功能，部分产品还能实现人员拍照、摄像、录音、GPS、二维码扫描以及 3G 通信等功能。
技术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领先

2) 基本型产品和差异化产品的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基本型产品	29.94%	21.02%	32.62%	23.60%	34.87%	15.62%
差异化产品	44.18%	13.17%	42.33%	11.70%	43.83%	24.19%
终端产品毛利率	34.19%	34.19%	35.30%	35.30%	39.81%	39.81%

2013 年与 2012 年度相比，终端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4.51 个百分点。从上表可以看出，基本型产品的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2.25 个百分点，差异化产品的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1.50 个百分点。终端产品毛利率下降是基本型产品毛利率和差异化产品毛利率下降综合因素所导致。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终端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1.11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基本型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基本型产品毛利率低于差异化产品，本年基本型毛利率比 2013 年度下降 2.68 个百分点，同时近两年收入占比均较高，2014 年收入占比 70.19%，毛利率下降和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基本型产品毛利率贡献下降。

公司差异化产品相对基本型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①差异化产品一般

由发行人率先推出，在一定时期内用户常常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般情况下毛利率较高。而基本型产品一般为同行厂家都具备的终端产品，一般情况下产品毛利率较低。②公司差异化产品的功能更为丰富，除了能实现基本型产品的身份信息的鉴别、提取功能外，还能实现身份信息的核查、与信息库比对、生物特征认证、卡基电子支付等功能，部分产品还能实现人员拍照、摄像、录音、GPS、二维码扫描以及 3G 通信等功能。因而售价较高，毛利率也较高。

对基本型产品、差异化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分别进行分析：

① 基本型产品

2013 年度基本型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3 年度，基本型产品的毛利率从 34.87%下降到 32.62%，下降了 2.25 个百分点，一方面，基本型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3.15%，主要是因为本期基本型产品中 600 系列、M10 系列的单位成本较高，600 系列和 M10 系列是为配合指纹录入及通信行业实名制而推出的新产品，其销售收入在 2013 年提升很快，占基本型产品销售收入比例达 22.95%，提高了基本型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假定单价不变，单位成本上升 3.15%时，毛利率下降 2.05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本年度基本型产品平均单价降低 0.30%，主要是销量占比较大的 100 系列产品单价根据市场需求调整所致。假定单位成本不变，单价降低 0.30%使毛利率降低 0.20 个百分点。

因此，2013 年度，基本型产品毛利率下降 2.25 个百分点，是由单位成本上升 3.15%，单价下降 0.30%所致。

2014 年度基本型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4 年，基本型产品的毛利率从 32.62%下降到 29.94%，下降 2.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并增加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嵌入式产品销售额所致。

2014 年行业实施产品认证，基本型是同行厂家都具备的终端产品，竞争相

对激烈，公司根据市场形势适当降低了部分型号产品单价。基本型产品的单价降低 5.52%，假定单位成本不变，单价下降 5.52%时，毛利率降低 6.86 个百分点。同时，基本型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单价下降幅度，2014 年，基本型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了 1.77%，假定单价不变，单位成本下降 1.77%时，毛利率上升 1.18 个百分点，但不足以弥补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

可见，2014 年，基本型产品的毛利率降低 2.68 个百分点，是由于单价降低 5.52%、单位成本下降 1.77%共同导致。

②差异化产品

2013 年度差异化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3 年度，差异化产品的毛利率从 43.83%下降到 42.33%，下降了 1.5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单价的下降所致。一方面，本期差异化产品的平均单价下降了 17.32%，这主要是由于差异化产品中 500 系列产品平均单价的下降。500 系列产品具体又分为 500、500A、500B 三种型号，其中 500B 单价最高，但与 2012 年度相比，500B 销售收入占 500 系列比重从 65.04%下降到 42.86%，而单价较低的 500 型占 500 系列比重从 2012 年度的 20%上升到 54%，单价较高型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下降使得差异化产品中 500 系列产品的平均单价下降；差异化产品中 500 系列产品平均单价的下降还与每种型号产品的配置型号相关，2013 年度，客户购买简版、低配置的产品较多，对应产品的单价较同一型号中配置比较高的相对较低；差异化产品中 500 系列产品平均单价的下降也跟市场竞争情况有关，公司根据市场形势适当降低了部分型号产品单价。假定单位成本不变，单价下降 17.32%时，毛利率下降 11.77 个百分点。

另一方面，差异化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了 15.13%，主要是上述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12 年度，因发行人产能限制及交货时间紧迫等原因，差异化产品中成本较高的 500B 型产品主要通过外购组件的方式进行生产，较完全自主生产成本要高，而 2013 年度，该类产品均为自主生产，故成本下降。假定单价不变，单位成本下降 15.13%时，毛利率上升 8.49 个百分点。

因此，2013 年度，差异化产品毛利率下降 1.50 个百分点，是由单价下降 17.32%、单位成本下降 15.13%导致。

2014 年度差异化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4 年，差异化产品的毛利率从 42.33%提高到 44.18%，提高了 1.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差异化终端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与差异化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有关。本期差异化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13.60%，主要是由于公司对 300 和 500 两种主要系列产品进行了更新换代，优化产品结构和设计，并降低成本，同时，公司加大了对 728 系列产品的推广和销售，728 系列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假定差异化产品单价不变，单位成本下降 13.60%，毛利率上升 7.84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适当调整了差异化产品的销售价格，单价下降 10.73%，但是价格下降幅度要小于成本下降幅度。假定单位成本不变，单价下降 10.73%，毛利率下降 6.93 个百分点。

因此，2014 年，差异化产品毛利率提高 1.85 个百分点，是由单位成本下降 13.60%、单价下降 10.73%导致。

（4）同行业比较

同行业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发行人	终端产品	基本型产品	29.94%	32.62%	34.87%
		差异化产品	44.18%	42.33%	43.83%
	系统产品		49.01%	53.19%	50.24%
	综合毛利率		35.60%	39.28%	41.06%
精伦电子	身份证阅读器毛利率	-	32.39%	34.24%	35.57%
上海普天	通信电子设备毛利率	-	9.32%	13.61%	12.19%
远望谷	综合毛利率	-	23.49%	31.01%	47.36%
新大陆	综合毛利率	-	40.49%	36.16%	33.95%
新国都	综合毛利率	-	42.71%	37.99%	40.51%

注：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数据为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数据。新大陆 2013 年、201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扣除其房地产业务影响。

公司基本型产品主要为同行厂家都具备的终端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同时产品功能较为单一，一般情况下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基本型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87%、32.62%、29.94%，精伦电子身份证阅读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35.57%、34.24%、32.39%，两者差异不大。

公司差异化产品和系统产品，在一定时期内用户常常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同时产品功能丰富、技术附加值较高，一般情况下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也有部分差异化产品或系统产品，但均未单独披露。

上海普天年报中仅披露了通信电子设备毛利率，该公司产品包括终端打印设备（含打印机芯）、商用销售终端、AFC 自动售检票系统及设备、税控收款机产品、智能识别系统（含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等，与发行人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毛利率可比性较低。与精伦电子相比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产品销售结构不同，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既有能实现基本验证功能的基本型产品，又有能实现移动核查或自动联网核查的差异化产品和系统产品，差异化产品和系统产品能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相对毛利较高。根据精伦电子的网站披露，其身份证阅读器主要有基本型和手持式，根据其 2011 年年报的披露，2011 年精伦电子“手持移动设备开始获得市场认可，实现了批量销售”，根据其 2012 年报的披露，精伦电子逐步稳定的提高产品的增值服务，提高产品的利润率，增加合作伙伴的数量，扩大高端设备在总销售量中的比例。比较公司基本型产品的毛利率和精伦电子的综合毛利率，两者相差不大。

公司产品所运用的核心技术是信息识别技术，运用该类技术的产品一般情况下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比如同为信息识别领域的新大陆、新国都、远望谷等公司的产品也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远望谷、新大陆、新国都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远望谷	主要从事超高频 RFID 技术开发与超高频 RFID 等自动识别设备产品的生产、销售

新大陆	以金融 POS 终端软硬件的设计和研发为核心，从事 POS 终端的生产、销售和租赁，并以此为基础提供银行卡电子支付技术服务
新国都	主要从事 POS 终端的生产、销售、租赁，并以此为基础提供银行卡电子支付技术服务

注：上述描述系根据各家年报披露内容整理。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数据来源匮乏。公司在比较毛利率时增加远望谷、新大陆、新国都三家公司进行对比主要是由于：①公司产品主要运用到了射频识别技术和卡基电子支付技术，远望谷的产品主要是射频识别技术；新大陆和新国都的产品主要是基于卡基电子支付技术。上述公司所运用的技术与公司具有一定的相关性；②公司的产品与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相近，同时产品中均包含了硬件设备和嵌入式软件以及相关应用软件。

上述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尤其是新大陆和新国都，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毛利率均超过或接近 40%，与公司技术含量较高的差异化产品和系统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2%、7.31%、8.29%。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万元）	来源和依据
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产业化项目拨款 本期摊销金额	40.00	济发改高技[2009]541 号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软件关键技术 研发及产业化示范项目本期摊销金额	345.30	鲁科专字[2013]109 号
2013 年高新区自主创新项目资金	15.00	济高管发[2013]238 号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60	鲁财教[2013]45 号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60	鲁财教〔2013〕45号
高新区创新创业发展奖励资金	3.10	济高管发[2014]174号
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	5.00	济政发[2014]10号
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奖	0.30	济科协[2014]63号
合计	411.90	

(续)

项目	2013年度(万元)	来源和依据
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产业化项目拨款 本期摊销金额	40.00	济发改高技[2009]541号
2012年度创新型城市建设奖励资金	10.00	济普发[2013]7号
2011年度济南市“讲理想、比贡献”活动 优秀科技创新项目奖金	0.20	济科协[2012]59号
窗口行业身份认证与无纸化受理系统项目 经费	30.00	济科计[2013]6号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软件关键技术 研发及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	211.00	鲁科专字[2013]109号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课题经费	2.00	济知字[2013]29号
可信移动警务嵌入式终端研究与开发项目 经费	10.00	鲁科规字[2012]57号
纳税人身份识别管理系统项目荣获三等 奖金	2.00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2012年度创新创业发展先进单位和个人 奖励	27.20	济高管发[2013]236号
合计	332.40	

(续)

项目	2012年度(万元)	来源和依据
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产业化项目拨款 本期摊销金额	40.00	济发改高技[2009]541号
2012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企 业自主创新计划)经费	20.00	济科计[2012]3号
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40.00	济高管发[2012]100号
2011年度创新创业发展先进单位和个人 奖励	25.76	济高管发[2012]95号
2012年度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 资金	10.00	济财企指[2012]8号
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40.00	济高管发[2012]143号

项目	2012 年度（万元）	来源和依据
2012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资金	10.00	鲁科规字[2012]57 号
企业上市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200.00	济财企[2012]40 号
2012 年济南高新区节能支持项目经费	20.00	济高管发[2012]208 号
2012 年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50	济经信技改字[2012]26 号
合计	426.26	

（六）公司缴纳的税费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费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所得税	445.31	207.01	783.39
增值税	1,699.81	1,569.76	1,458.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38	111.27	101.15
教育费附加	85.27	79.48	72.25
其他	108.00	61.50	8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7.77	2,029.02	2,496.86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缴纳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12 年企业预缴所得税较多所致。

2、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4,699.75	4,285.46	4,245.70
应纳税所得额	3,367.97	2,836.45	3,611.13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5.20	423.90	549.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70	15.75	-11.76
所得税费用	474.50	439.64	538.19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10%	10.26%	12.68%

报告期内，受增值税退税等纳税调整事项的影响，各期应纳税所得额与利润总额之间存在差异，综合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后，各期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8%、10.26%、10.10%。

报告期，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十三、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未来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市场准入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技术变革和产品开发进度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知识产权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市场竞争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市场份额等产生不利影响；下游各行业受自身行业需求和投资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减少采购公司产品，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等，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并非来自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的业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1、资产总体结构及变化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8,929.67	69.65	14,503.25	65.30	11,915.22	6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9.08	30.35	7,706.55	34.70	5,289.25	30.74
其中：固定资产	6,866.72	25.27	2,621.75	11.80	2,729.42	15.86
在建工程	-	-	3,862.78	17.39	1,311.47	7.62
资产总额	27,178.75	100.00	22,209.80	100.00	17,204.47	100.00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坏账准备	378.13	298.67	273.3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6.65	287.87	266.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48	10.79	6.4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90.00	390.00	390.00
合计	768.13	688.67	663.32

在报告期内各期末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均未出现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曾计提 390 万减值准备。2005 年 7 月神思投资以“神思公话网管系统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出资对发行人前身神思有限进行增资，该软件著作权评估值 826 万元（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评字[2005]第 8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 600 万元对神思有限进行增资。至 2008 年末该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为 390 万元，鉴于公话市场的萎缩，公司 2008 年末将该软件著作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90 万元。

3、负债总体结构及变化

公司最近三年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票据	3,759.68	47.96	-	-	-	-
应付账款	1,229.32	15.68	3,007.19	47.76	2,581.89	56.91
预收款项	207.90	2.65	763.95	12.13	172.07	3.79
应付职工薪酬	1,107.65	14.13	874.00	13.88	852.43	18.79
应交税费	556.15	7.09	521.49	8.28	558.41	12.31

其他应付款	73.30	0.93	75.35	1.20	51.68	1.14
其他流动负债	40.00	0.51	40.00	0.64	40.00	0.88
流动负债合计	6,973.99	88.96	5,281.99	83.89	4,256.48	93.83
递延收益	865.70	11.04	1,014.00	16.11	280.00	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5.70	11.04	1,014.00	16.11	280.00	6.17
负债合计	7,839.69	100.00	6,295.99	100.00	4,536.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2.71	2.75	2.80
速动比率	2.07	2.00	2.28
资产负债率	28.84%	28.35%	26.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46.68	4,580.21	4,647.75
利息保障倍数	-	-	74.1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一直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已低于 30%，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资产周转能力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4	4.74	5.35
存货周转率	3.76	4.19	4.77

公司 2012-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精伦电子	2.00	1.56	3.06	1.41
上海普天	3.21	4.09	2.36	3.2
远望谷	1.70	2.75	1.75	1.77
新大陆	5.65	0.73	5.71	0.69
新国都	2.63	2.45	2.91	2.41
平均	3.04	2.32	3.16	1.90
本公司	4.74	4.19	5.35	4.77

同行业数据来源：万德资讯。

1、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1）公司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公司主要信用政策为：

客户		信用政策
直销客户	银行、公安、电信、邮政、人社等客户	货到后 2 个月内付款 80%-95%，余款 1-3 年内付清
	其他客户	大多为款到发货，签订具体销售合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给予合理的信用期
经销商		大多为款到发货，签订具体销售合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给予合理的信用期

以上信用政策保证了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提高营业收入的情形。

（2）产品结构不同

精伦电子除从事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的生产销售外还从事媒体屏产品、工业缝纫机伺服控制器和云影音智能机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其中 2013 年度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收入占该公司营业收入的 22.20%；上海普天主要通过其 90%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天邮通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从事二代证阅读机具的生产和销售，除此之外，上海普天还从事工程服务、商业自动化、能源配套和能源集成业务及进出口贸易等业务；远望谷主要从事自动识别设备产品的生产；新大陆主要从事电子支付产品、信息识读产品、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含硬件配套）、开发产品等；新国都主要从事电子支付终端产品（POS 机）的生产；而发行人则专注于智能身份认证终端及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2、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本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多采取订单式的采购和生产模式，存货保持在较低水平。此外产品结构的不同也是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四）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943.58 万元、5,379.35 万元、9,506.20 万元。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底增长 435.77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回款较多所致。2014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底增长 4,126.85 万元，主要原因 2014 年度销售回款增加，以及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

2、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具体账龄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为 3,774.8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131.48 万元。具体结构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391,243.74	1,669,562.19	39,654,829.24	1,982,741.46	42,492,421.94	2,124,621.10
1-2 年	6,228,963.77	622,896.38	2,285,646.20	228,564.62	2,459,507.28	245,950.73
2-3 年	600,743.00	180,222.90	1,190,007.20	357,002.16	338,906.96	101,672.09
3 年以上	1,093,802.10	1,093,802.10	310,424.90	310,424.90	196,481.99	196,481.99
合计	41,314,752.61	3,566,483.57	43,440,907.54	2,878,733.14	45,487,318.17	2,668,725.91

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0.82%，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银行、政府单位等客户，回收风险较小。

（2）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净额	3,774.83	4,056.22	4,281.86
较前期增加额	-281.39	-225.64	1,483.49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19.94%	27.97%	35.94%
应收账款/总资产	13.89%	18.26%	24.89%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5.25%	19.12%	21.2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稳步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

度并取得良好效果。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是报告 期新增客户	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71.25	1 年以内	6.57	否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尚未收款
西安市公安局	249.18	1-2 年	6.03	否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尚未收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各分行	199.96	1 年以内	4.84	否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收款 139.79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188.75	1 年以内	4.57	否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尚未收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各分行	152.06	1 年以内	3.68	否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尚未收款
合计	1,061.20		25.69		

备注：2015 年 2 月 12 日为审计报告出具日。

(续表)

客户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是报告 期新增客户	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99.00	1 年以内	6.88	是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回收完成
山东省邮政公司	296.27	1 年以内	6.82	否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收款 229.93 万元
西安市公安局	249.18	1 年以内	5.74	是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尚未收款
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68.13	1 年以内	3.87	否	截至 2014 年 2 月收回完毕

客户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是报告期新增客户	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6.90	1 年以内	3.61	是	截至 2014 年 2 月收回完毕
合计	1,169.48	-	26.92	-	-

(续表)

客户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是报告期新增客户	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北京中警安技术开发中心	1,445.08	1 年以内	31.77	否	截至 2013 年 2 月收回
上海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9.38	1 年以内	4.82	是	截至 2013 年 2 月收回
沧州市公安局	165.37	1 年以内	3.64	是	截至 2013 年 1 月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58.04	1 年以内	3.47	否	截至 2013 年 6 月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148.06	1 年以内	3.26	否	截至 2013 年 6 月收回
合计	2,135.93	-	46.96	-	-

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公司根据行业客户的特点和以往销售回款经验判断，上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很小。

（4）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单位：元

截止日	期末余额	其中：信用期外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314,752.61	6,723,601.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440,907.54	7,855,797.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5,487,318.17	6,493,329.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提高营业收入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欠款客户为 95 家，金额共计 6,723,601.50 元，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销售模式	客户数量	信用期外欠款金额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收款
直销	75	5,570,961.50	255,203.00
经销	20	1,152,640.00	333,355.00
合计	95	6,723,601.50	588,558.00

直销客户信用期外欠款金额共计 5,570,961.50 元，发行人目前正加大催收力度，争取将款项收回。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17.67 万元、119.82 万元、101.57 万元。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52	5	2.33
1-2 年	19.02	10	1.90
2-3 年	57.51	30	17.25
3 年以上	-	-	-
合计	123.05	-	21.48

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济南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46.81	2-3 年	劳务、渣土保证金	38.0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8.10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6.59
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	8.10	1-2 年及 2-3 年	投标保证金	6.58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6.47	1 年以内	预交电费	5.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	5.00	1 年以内	业务保证金	4.06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74.48			60.52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项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材料	1,370.47	1,218.15	560.71
在产品	864.72	1,371.86	857.88
库存商品	2,292.15	1,370.47	775.50
合计	4,527.34	3,960.48	2,194.09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净额	4,527.34	3,960.48	2,194.09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3.92%	27.31%	18.41%
占总资产的比例	16.66%	17.83%	12.75%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的存货保持一定规模。2013 年底，存货余额较 2012 年底增长了 80.51%，主要是公司根据订单和市场未来供应情况，适当增加了安全模块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导致存货金额较大。2014 年底，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底增长了 14.31%，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底销售订单较为集中，公司集中备货导致原材料和产成品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有一定波动，主要是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意向及未来市场潜在需求保持必要存货储备。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	6,866.72	2,621.75	2,729.42
在建工程	-	3,862.78	1,311.47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适当增加部

分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同时，由于累计折旧额的增加，2013 年度固定资产净值较上年略有降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在建工程金额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对“研发生产综合楼”项目进行投入。

2014 年底，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零，主要为公司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及净值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值及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15-50	6,250.12	362.24	5,887.88	85.75%
机器设备	5-10	976.76	350.63	626.14	9.12%
运输设备	5	471.93	345.68	126.25	1.84%
电子设备	5	701.76	534.44	167.33	2.44%
其他设备	5	77.24	18.11	59.13	0.86%
合计	-	8,477.80	1,611.08	6,866.72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75%和 9.12%。

公司于每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和盘点。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固定资产的情况。

6、无形资产

最近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2.67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996.75	179.41	-	817.33	76.20%
软件著作权	602.93	210.66	390.00	2.27	0.21%
专利权	28.85	20.49	-	8.36	0.78%

软件	317.53	72.97	-	244.55	22.80%
商标权	0.38	0.24	-	0.15	0.01%
合计	1,946.44	483.77	390.00	1,072.67	100.00%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无形资产金额	1,072.67	1,065.81	1,071.29
占总资产比例	3.95%	4.80%	6.2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金额较为稳定，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五）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81.89 万元、3,007.19 万元、1,229.32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货款。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应付账款如下：（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中 1 年以内
1	芜湖竞达电子有限公司	1,399,971.20	1,399,971.20
2	深圳沛鸿电子有限公司	490,957.56	490,957.56
3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方泰塑胶厂	490,661.72	490,661.72
4	山东省保安器材有限公司	445,500.00	445,500.00
5	济南金醒狮经贸有限公司	434,530.90	195,999.00
合 计		3,261,621.38	3,023,089.48

最近一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货款，总体数量不大，在各时间点上有一定幅度的波动，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72.07 万元、763.95 万元、

207.90 万元。

最近一期末公司前五大预收款项客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1	深圳易普森科技有限公司	63.00
2	福建鑫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0
3	哈尔滨悦海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14.22
4	贵州国灵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2.76
5	重庆智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2.00
	合计	120.98

最近一期末，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其他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1.68 万元、75.35 万元、73.3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暂未支付员工报销款等。

最近一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太原瑞泽鑫融商贸有限公司	3.54	3 年以上	保证金
徐龙健	2.68	1 年以内	未支付报销款
王宝华	2.33	1 年以内	未支付报销款
赵曰侠	2.11	1 年以内	未支付报销款
胡丹	2.04	1 年以内	未支付报销款
合计	12.70		

最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含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

制度，依法申报、照章纳税。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增值税	124. 12	139. 66	378. 39
营业税	-	-	0. 24
企业所得税	382. 81	322. 93	106. 05
个人所得税	8. 96	9. 00	8. 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 24	13. 25	29. 92
房产税	12. 25	5. 53	5. 53
土地使用税	10. 85	8. 13	8. 13
教育费附加	6. 60	9. 47	21. 37
地方水利基金	1. 32	13. 51	-
合计	556. 15	521. 49	558. 41

（六）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股本	6, 000. 00	6, 000. 00	6, 000. 00
资本公积	878. 52	878. 52	878. 52
盈余公积	1, 486. 05	1, 063. 53	678. 95
未分配利润	10, 974. 49	7, 971. 76	5, 110. 52
股东权益合计	19, 339. 06	15, 913. 81	12, 667. 99

1、股本

2011年5月，公司以截至2011年2月28日的经审计净资产68,785,192.66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股本6,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为6,000万股。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本溢价	878. 52	878. 52	878. 52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 486. 05	1, 063. 53	678. 95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7, 971. 76	5, 110. 52	2, 773. 77
本年年初余额	7, 971. 76	5, 110. 52	2, 773. 77
加：本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225. 25	3, 845. 82	3, 707. 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2. 53	384. 58	370. 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 00	600. 00	1, 000. 00
其他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 974. 49	7, 971. 76	5, 110. 52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15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800 万元。并对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全部由新股东（即社会公众股股东）和现有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的股份比例共享。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00 万元。并对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全部由新股东（即社会公众股股东）和现有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02	3,302.23	2,84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64	-2,348.67	-1,49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	-600.00	-3,062.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2,265.38	353.56	-1,703.76

2012 年-2014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数且保持较高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0,284.55 万元，净利润累计 11,778.5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额略低于净利润总额。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建设等资本性支出较大。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90.95 万元、2,349.90 万元、1,068.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3,062.91 万元、-600 万元、-800 万元。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2.9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同时分配股利 1,000 万元所致。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0 万元为支付 2012 年年度现金股利所致。2014 年支付了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800 万元。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基本相适应，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与公司持续扩大业务规模的发展战略相适应，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公司银行借款规模等相适应。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清偿到期债务，偿债风险较小。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95.39	24,926.51	21,43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2.71	1,112.69	88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74	1,100.94	42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69.84	27,140.14	22,74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80.75	16,202.47	12,29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8.33	3,082.86	2,53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7.77	2,029.03	2,49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9.96	2,523.55	2,56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6.82	23,837.91	19,89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02	3,302.23	2,849.30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规模保持持续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4,747.57	21,212.70	20,177.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95.39	24,926.51	21,434.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营业收入	1.17	1.18	1.06

所收到的现金相对于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显示出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收款能力。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人工成本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人工成本，两项合计占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74.55%、80.90%、75.46%。公司十分重视资金管理，在维持销售规模增长的同时，能够合理有效地控制经营活动所需现金的流出，从而使公司的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得到了提高。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折旧计提、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4,225.25	3,845.82	3,707.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46	25.34	101.48
固定资产折旧	285.32	250.83	307.46
无形资产摊销	48.66	43.92	36.57
长期待摊费用	12.95	5.13	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26	0.71	-0.67
财务费用	-	-	5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30.70	15.75	-11.76
存货的减少	-566.87	-1,766.39	593.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91.94	-599.55	-1,862.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71.14	1,480.67	-8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02	3,302.23	2,849.30

十六、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上述两者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计划提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批

准后由董事会实施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公司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分配股利。

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需要制定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使用。公司分派股利时，应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1,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600 万元。
2014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800 万元。
2015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1,000 万元。

上述分红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如下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决议。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应按照前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并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说明。

前述公司外部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3）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

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前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

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6)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通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中期分红只以现金分红，不采取股票股利形式。

(7)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的利润分配程序见本条第 4 部分的规定。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4、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适时制订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

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有义务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该等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2014年4月，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2）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5、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 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 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

(4) 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等方面，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经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议案通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前，股东决定不转让老股。新股发行为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为 25%，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方式
神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	10,300.00	10,300.00	由公司直接实施该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4,965.46	4,965.46	由公司直接实施该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由公司直接实施该项目
合计	17,265.46	17,265.46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神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1、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本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额
1	建设投资	6,632.75
1.1	建筑工程及其它费用	3,854.8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402.42
1.3	基本预备费及涨价预备费	375.44
2	研发投资	1,700.00
3	流动资金	1,967.25
合计		10,300.00

2、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履行的核准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1	神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济高备2012-17）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环建审（2012）J252号

（三）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4,965.46 万元，包括在相应城市租赁和装修场地、购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设备、购置服务器等信息系统建设、配备必要的营销服务人员、为各地建立和配备备品仓库等，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部营销中心	北京营销中心	区域营销服务中心	小计
房屋租赁	-	233.60	335.80	569.40
场地装修	120.00	80.00	115.00	315.00
办公设备	120.00	100.00	23.00	243.00
信息系统建设	600.00	400.00	276.00	1,276.00
交通设备	60.00	60.00	345.00	465.00
人工薪酬	300.00	480.00	690.00	1,470.00

流动资金	40.00	30.00	276.00	346.00
小计	1,240.00	1,383.60	2,060.80	4,684.4
预备费	281.06			281.06
合计	-	-	-	4,965.46

本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济高备 2015-07）。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还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实施管理、报告和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项目涉及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张、研发升级与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通过项目实施，推动研发、生产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大幅度提升公司营销服务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安排继续沿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营销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一）神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其必要性

（1）智能身份认证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要求公司具有更大的生产能力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大陆共有人口 13.4 亿。按照《居民身份证法》，这 13.4 亿人都将成为我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持有人和潜在持有人。

十多亿芯片卡的发放，为智能身份认证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商机，以二代身份证阅读验证为特征的智能身份认证产品的市场空间非常庞大。截止 2009 年，第二代身份证的换发工作已基本完成，智能身份认证产品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目前本行业应用领域已经从最初的公安领域扩展到现在的金融、通信、社保(人社)、医疗卫生、教育、铁路、税务等众多行业。根据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统计，全国将有超过二十个应用领域使用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及其衍生产品，其中包括：公安、宾馆、银行、邮政、民航、军队、海关口岸、教育、卫生、保险、证券、工商、税务、民政、产权登记、商业机构、公证、诉讼等等。

公司 2011 年以来生产能力接近饱和，现有生产能力已对公司发展有所制约。随着公司下游市场空间的快速扩张，为了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保持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公司必须提高生产能力。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达产、解决公司生产能力瓶颈，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 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所服务的金融、公安、人社、通信等目标行业新衍生需求不断出现，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提高公司新产品的技术含量与差异化程度，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需要加快生物特征识别方面的研发进度。

按照 2011 年 10 月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修改规定：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登记指纹信息。同时规定第一代身份证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这表明了国家对生物特征识别融入智能身份认证行业的导向性态度，以二代证阅读验证为代表的证卡认证技术与生物识别技术相结合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考虑到指纹识别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指纹识别之外的其它生物识别技术也将逐步引入，共同构成智能身份认证产品的核心技术。这一趋势需要公司积极进行相关识别算法的研究开发，特别是要花大力气尽快完成指纹识别算法的标准化研究并提高基于二代证内照片的人脸识别算法精度。

2) 需要对行业应用软件如何接入用户核心系统作专题研究。

随着智能身份认证技术应用在金融、公安、通信、社保（人社）、医疗等领域植入的深入，许多与智能身份认证相关的高层次需求逐步涌现出来，这些需求除了必须采取“智能终端+系统软件”的行业解决方案之外，行业应用软件还必须植入目标行业客户的核心业务系统，这就要求公司除了继续提升终端、系统研发水平之外，还必须投入精力对目标行业的核心业务系统、相关规范标准等做较为深入的研究。

3) 需要增加对智能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多功能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方面的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 2011 年 3 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启动银行卡 EMV 迁移工作，明确要求 2011 年 6 月底前，工、农、中、建、交和招商、邮储银行要开始发行金融 IC 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应为金融 IC 卡。与此同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1) 83 号文规定，社保卡要加载金融功能，可作为普通银行卡，在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应用中使用，2013 年全国推广。2014 年 1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等 12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各相关部门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建立更加便民快捷的一体化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并积极推动居民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金融 IC 卡、市民服务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到 2015 年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8 亿，推动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居民健康、惠民待遇发放等公共服务领域的集成应用。国家大力推进的这些快速增长行业需求的交叉，催生了兼容二代证、社保卡、银行卡、居民健康卡、市民服务卡，兼具身份认证、查询打印、圈存缴费功能的自助终端与系统的迫切需求。为尽快实现该类产品的产业化，公司要增加相应研发投入并及时推出满足各类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

4) 需要加大基础技术、新兴技术研究方面的研究投入、增强发展的持续性

和后劲。

纳入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研究包括：软硬件并行设计的嵌入式系统的新型开发方法，提升脸型识别精度的算法，嵌入式可信计算，身份认证终端芯片化（SoC），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升级与嵌入式操作系统加固研究，实时图像识别与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研究，移动互联技术与大数据应用技术研究，复合生物特征识别算法芯片研发，等等。完成这些基础性研究，有利于巩固公司的核心技术，有利于公司能继续率先推出各类差异化的行业解决方案，拓展公司产品线维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市场分析

公司把“四个行业八个方面”的业务需求作为公司主导产品的主要服务方向，主要包括：金融行业的账户实名制与银行卡 EMV 迁移，公安行业的身份核查与实有人口管理，通信行业客户实名制与业务无纸化受理，社保（人社）行业的新型社保体系建设与“人证同一”认证。在未来 3~5 年，这些业务需求会继续存在并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金融行业的账户实名制与银行卡 EMV 迁移相关需求

1) 银行账户实名制相关需求

《反洗钱法》与近几年央行、公安部下发的一系列文件，都要求银行必须落实账户实名制。按此要求，理论上讲每个服务窗口都应该安装客户身份认证设备。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2012 年度中国银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全国银行网点共有近 20.51 万个。目前而言，我国各金融网点大多配备了各式的身份认证设备，但具体到每个柜口，总体配备率尚有很大空间，未来呈现出每个柜口以及 ATM 机、排队机、发卡机、户外移动办公设备、回单柜等自助设备等都可能嵌入身份认证套件的趋势。与此同时，随着银行对身份认证设备功能性需求的增加，会逐步对早前配置的单一功能的身份认证终端进行升级换代，从而使产品的市场空间进入良性环路。身份证法修改案中关于在二代证中加载指纹信息的规定以及公安部对行业性指

纹验证应用的推进，势必会加快这一进程。此外，发行人的金融身份认证产品还会根据各类银行客户不同的业务需求，在二代身份证认证模块的基础上叠加各式各样的功能，还包括各类银行机构所需的配套行业应用系统的搭建与软件研发等。因此，智能身份认证产品在金融领域仍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按照二代身份证开始换发后金融机构在各类行业中首推行业实名制的经验判断，未来 3~5 年，全国金融机构会陆续完成含指纹认证功能的身份认证设备的更新换代。

2) 银行卡 EMV 迁移方面的市场需求

央行 2011 年 3 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启动银行卡 EMV 迁移工作，逐步发行金融 IC 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应为金融 IC 卡，逐步停止使用磁条卡；由此催生各银行网点前台读写设备更新需求，各级银行机构将会逐步装备兼具二代证、磁卡、新标准 IC 卡的读写以及指纹验证功能的“柜面清”终端设备，预计该类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多功能终端将会成为银行窗口的标配设备。发行人已经研发成功“柜面清”终端（SS728M03），并且已经完成包括 EMV 迁移规范在内的市场准入认证，“柜面清”终端已经开始在山东、河北、安徽、四川、重庆等省市的城商、邮储、农信银行批量销售。

另外，根据 2011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通知》，山东等省区的部分地市的社保卡由当地商业银行发行，为双界面卡，该类社保卡上的银行卡执行 EMV/PBOC 规范。2014 年 1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等 12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各相关部门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建立更加便民快捷的一体化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并积极推动居民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金融 IC 卡、市民服务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到 2015 年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8 亿，推动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居民健康、惠民待遇发放等公共服务领域的集成应用。由此催生兼容社保卡、银行卡、居民健康卡、市民卡、二代证（某些情况下还需兼容指纹识读）的多卡合一读写终端的客观需求。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

司针对此需求设计开发的通过人社部规范认证的兼容社保卡、二代证、银行卡的 SS728M01 型多卡合一终端已经开始批量销售，符合卫计委规范、兼容居民健康卡、二代证、银行卡的 SS728M05 型多卡合一终端已经开始应用。

（2）公安行业的身份核查与实有人口管理方面的需求

1）公安行业的身份核查方面的市场需求

公安行业的身份核查对智能身份认证终端的需求，包括各个警种，宾旅馆、网吧、娱乐场所，民航、铁路，车站、码头，全国性、地方性大型活动安保，应用领域非常宽泛，对智能身份认证产品的需求量庞大、而且远未饱和。

2）实有人口管理方面的需求

近年来，国家非常重视实有人口的调查、信息采集、管理与服务，许多省市也都据此开始试点、落实工作。实有人口管理需要配套的手持式智能终端与相应的行业管理系统，应能现场阅读身份证、居住证（RFID），现场采集人员信息，能把身份信息与地理位置或住址信息关联，能通过无线联网核查或人脸比对方式核验无证人员的身份。

2014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加快建设和共享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

针对实有人口管理的市场需求，公司已推出多款终端与系统产品，并且及时进行升级换代。公司研发的“S-29 流动人口居住证综合管理系统”已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在太原上线，“山西省公安厅城市流动人口动态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于 2012 年 5 月通过公安部组织的专家验收。2014 年把 S-26 移动警务核查系统升级开发为 S-26A 移动警务办公系统，把 S-23 智慧园区综合管控系统升级开发为“S-23 社会公共安全防控系统”，并配套开发 SS628M10h、SS228D50、SS228D60 等差异化终端。

（3）通信行业的客户实名制与业务无纸化受理需求

1) 通信行业的客户实名制需求

通信行业包括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2011年5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出，“应加快已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的《电信法》、《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互联网管理、网络信息安全、手机实名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步伐，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沟通协调，争取尽早出台。提高立法质量，做到重点突出，把握规律，以人为本，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2013年9月1日，《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和《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开始正式实施，通信行业客户实名制成为刚性要求，身份认证终端在通信行业还有非常大的市场空间。2014年12月，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发布《电话卡“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自2015年9月起，电信企业要求各类实体营销渠道全面配备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在为用户办理电话入网手续时，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核验用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件，并通过系统自动录入用户身份信息；不得委托未配备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的社会营销渠道办理电话用户入网手续。这就促使三大通信运营商的营业网点/柜台必须限期配备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

报告期内，中国联通与中国移动总部启动选型，公司的身份证阅读机具与多功能终端中标，针对上述通信行业对身份阅读机具的庞大刚性需求，公司面临良好的市场机会。

2) 通信行业的业务无纸化受理需求

根据金融、公安、民航等行业管理规定，国家在2013年1月1日废止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后，除二代证之外，合法身份证件还包括临时身份证、军官证、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公民护照等，如何解决二代证之外的有效身份证件的信息识读与存留，是多数行业，特别是通信行业非常关心的问题。与此同时，通信运营商针对纸质客户档案保管、提取、稽核不便以及客户身份信息录入、留存手段落后等问题，提出营业厅“业务无纸化受理”的产品需求，中国移动已经开始

规模化实施。

针对通信行业客户身份认证与业务无纸化受理两方面的业务需求，截止到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研发成功兼容二代证与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综合认证终端 SS628M10，正在升级开发客户身份认证与业务无纸化受理系统（S-39）。该产品适用于各运营商的所有营业柜台，原则上也适于所有窗口行业应用。公司的 SS628M10 型综合认证终端产品已经中标中国移动的集中采购，在多省市批量安装使用。

（4）人社行业的新型社保体系建设与“人证同一”认证需求

1) 新型社保体系建设需求

为落实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基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一系列文件，国家发改委 2011 年发文《关于开展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试点的通知》，山东等省市已经开始进行新型社保体系的建设。据山东省人社厅 2011 年 6 月制定并发布的“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规划”，二代证身份认证与信息采集设备要配备到城乡基层社区，总需求量在 6 万台以上，其他省市也应该有类似的市场需求。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推出的多款智能身份认证终端已开始在山东、河北、辽宁等省区人社行业批量应用。

2) 人社行业“人证同一”认证设备需求

世界各国都存在冒领退休金的现象。如何解决城镇退休人员与农村新农保参保人员的养老金准确发放，确保医保金为本人所用，维护社会公正，减少国家损失，是各级人社机构普遍关心的问题。该问题通过二代证/社保卡与指纹/虹膜/指静脉复合认证，可以较好地得到解决。通过修改身份证法，身份证内加入指纹信息，也表明了国家对证卡与生物特征复合身份认证的政策导向。该类具有“人证同一”认证功能的设备，基层社保机构、医院、药店都有需求。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多款符合人社行业市场需求、具备“人证同一”认证功能的身份认证终端，已经研制成功、开始在山东省内的部分人社机构小批量试用。2014

年，对山东人社机构定制的 S-68 就业 E 站进行了升级开发，增加了更多的民生服务内容，升级为民生 E 站并且在济南高新开发区成功进行了试点。

公司除了把上述“四个行业八个方面”的业务需求做为本企业的主要服务方向之外，针对医疗卫生、教育考试、工商税务等行业确定的业务需求，报告期内也架构了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有些在研发过程中，有些已在试用或小批量销售。公司针对居民健康卡项目研发的 IC 卡 COS，已经通过国密规范与 PBOC 规范认证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兼容居民健康卡、就诊卡与二代证的专用机具 SS728M05 已在济南多家三甲医院开始应用；公司装有客户端软件的教育考试移动终端，已经在多省区标准考场建设项目中批量采用；系统产品 S-59 考生身份认证管理系统已在陕西榆林上线运行；S-79 纳税人身份认证与管理系统已在山东、内蒙国税推广应用。

3、项目产品大纲、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1）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为：神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

（2）产品大纲

公司主导产品分为终端产品与系统产品两种形态，分为证卡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证卡与生物特征复合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身份认证及电子支付多功能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三种类别。终端产品可以单独销售，也可以配合行业应用系统软件作为系统产品销售。

本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各型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 110,000 台套的产能，其中包括：证卡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 35,000 台套/年、证卡与生物特征复合认证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 55,000 台套/年、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多功能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 20,000 台套/年，具体产销规划如下列各表所示：

1) 证卡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

名称	型号	功能特点	状态	主要用户	产能 (台套)	配套系 统软件	备注
多 功 能 终端	SS628M10	☐ 兼容二代证与护照、港澳通行证、台胞证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其他身份证件阅读 ☐ 通讯接口: USB	批 量 销售	适于通信、治安等需要验证、留存客户身份信息的行业服务窗口	4,000	S-39	中国移动招标采购, 开始批量销售
移 动 终 端	SS628-70 0A/C	☐ 兼容二代证、社保卡、居住证 ☐ 7吋彩色 LCD 触屏 ☐ 录音、摄像等多媒体功能 ☐ 支持 3G, 蓝牙、Wi-Fi、GPS	小 批 量 销 售	社保(人社)行业, 公安行业	5,000	S-26	开始在社保(人社)等行业批量销售
自 助 服 务终端	SS728L01 /L03A	☐ 兼容二代证、社保卡、居民健康卡(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磁卡) ☐ 22 吋彩色 LCD 屏 ☐ 信息发布、查询	小 批 量 销 售	社保(人社)、金融、医疗卫生等行业	1,000	S-67/S-68	开始在社保(人社)行业小批量销售
多 功 能 终端	SS728S01 /S02	☐ 兼容社保卡、银行卡(接触式 IC 卡、磁条卡、非接触式 IC 卡) ☐ 具备显示屏、键盘、U 口或串口通讯线。	批 量 销售/ 试用	社保(人社)行业; 人社服务机构、医院、药店	20,000	S-68	开始在社保(人社)机构、医院、药店批量销售/社保(人社)机构定制
多 功 能 终端	SS728M01 A、B/M05	☐ 兼容二代证、社保卡、居民健身卡(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磁卡) ☐ 通讯接口: USB、RS232, RJ45 网口	批 量 销售	社保(人社)行业, 医疗卫生行业	5,000	S-67/S-68/S-51	在社保(人社)、医疗卫生行业批量销售/小批量销售

2) 证卡与生物特征复合认证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

名称	型号	特点	状态	主要用户	产能(台套)	配套系统软件	备注
多功能终端	SS628-600A/B	☐ 指纹验证 ☐ 兼容二代证与其他 RFIC 卡 ☐ 接口: USB	批量销售	公安、金融、教育行业	20,000	S-26/S-28	中标多省公安厅局, 批量销售
多功能终端	SS228D50/D60	☐ 兼容二代证与其他 RFIC 卡 ☐ 证内照片比对现场抓拍人像 ☐ 信息采集	批量销售	公安、社会管理行业	20,000	S-23	开始在公安批量销售
移动终端	SS628-500B/700B/D	☐ 指纹验证 ☐ 兼容二代证与其他 RFIC 卡 ☐ 3.5/7 吋彩色 LCD 触屏 ☐ 录音、拍照、摄像 ☐ 支持 3G, 蓝牙/Wi-Fi、GPS、 ☐ 二维条码扫描 (可选) ☐ 三防 (IP54)	批量销售	公安、教育行业	5,000	S-26/S-28	开始在公安批量销售
多功能终端	SS728M01C/M05C	☐ 指纹验证 ☐ 兼容二代证、社保卡 (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磁卡) ☐ 通讯方式: USB、RS232、RJ45 网口	小批量销售	社保 (人社) 行业, 医疗卫生行业	6,000	S-68/S-51	配合社保全国换卡, 居民健康卡发放
多功能终端	SS630I01/02	☐ 虹膜验证/指静脉验证 ☐ 兼容二代证与其他 RFIC 卡 ☐ 通信接口: USB	小批量销售	医疗卫生 (计生) 行业, 社保 (人社) 行业	1,000		在山东计生行业小批量销售
多功能终端	SS630F01/SS628-500C	☐ 证内照片比对现场采集人像	研发成功	教育 (考	3,000	S-23	在山东省

端		☐兼容二代证、准考证、居住证或其他 RFIC 卡 ☐锂电/220VAC		试)、安保等行业			小批 量销 售
---	--	---	--	----------	--	--	---------------

3) 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多功能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

名称	型号	功能特点	状态	主要用户	产能 (台套)	配套 系统 软件	备注
联机型终端	SS728M03/Z03	☐ 二代证阅读 ☐ 指纹验证 ☐ 银行卡读写(磁条卡、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 ☐ 通讯方式: USB、RS232	批量销售	金融行业	19,000	S-16	配合银行卡 EMV 迁移和二代证换发, 小额支付
自助服务终端	SS728L01B/C/L03B、C	☐ 二代证阅读 ☐ 社保卡、居民健康卡(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磁卡)读写 ☐ 触摸屏信息查询 ☐ 自助缴费 ☐ 信息、凭条打印 ☐ 生存认证: 指纹/脸型 ☐ 22 吋彩色 LCD 触屏	试用	社保(人社)、医疗卫生等行业	1,000	S-67	开始在山东社保(人社)行业试用

(3) 建设内容

建设 12,200 m²的生产、研发大楼一栋,引进一批国际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工艺装配、测试仪器以及研究开发工具、系统,并同步完善配电房、绿地、道路、围墙等辅助设施的建设。

(4) 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总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6,632.75
1.1	建筑工程及其它费用	3,854.8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402.42
1.3	基本预备费及涨价预备费	375.44
2	研发投资	1,700.00
3	流动资金	1,967.25
合计		10,300.00

(5) 投资明细

A、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表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生产设备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2	62.00	124.00
	泛用贴片机	1	100.00	100.00
	模组式高速贴片机	1	300.00	300.00
	电脑无铅回流焊	2	65.00	130.00
	全自动 PCB 上料装置	4	3.38	13.50
	接驳台	4	0.75	3.00
	AOI 检测设备	2	150.00	300.00
	X 射线检查仪	1	200.00	200.00
	自动选择性焊机	2	210.00	420.00
	插件线、补焊线	2	25.00	50.00
	显微镜	1	20.00	20.00
	BGA 返修台	1	40.00	40.00
研发设备	阻抗分析仪	1	24.50	24.50
	射频网络分析仪	2	30.00	60.00
	射频阻抗/材料分析仪	1	38.10	38.10
	高频数字电桥	2	40.00	80.00
	USB 协议分析仪	2	5.00	10.00
	蓝牙协议分析仪	1	28.00	28.00
	非接触式终端 EMVL1 协议层测试套件	1	49.00	49.00
	屏蔽室	1	50.00	50.00
	万用表	20	0.05	1.00
	手持示波器	8	2.50	20.00
	红外热像仪	1	30.00	30.00
	变交高低温试验箱	1	10.00	10.00
	rosh 检测仪	1	15.00	15.00
	工频磁场发生器	2	7.20	14.40
	频率仪前置放大器	2	0.50	1.00
	混合信号示波器（高频存储示波器）	2	13.00	26.00
	函数发生器	2	2.80	5.60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射频信号源	1	4.50	4.50
	电脑	50	0.70	35.00
	其他工具	1	50.00	50.00
硬件合计				2,252.60
软件	AltiumDesigner	5	5.00	25.00
	Delphi	2	2.70	5.40
	KeilARM	4	5.00	20.00
	visualstudio2010	6	5.50	33.00
	MyEclipse	28	0.14	3.92
	数据库	2	8.00	16.00
	虚拟化软件	1	12.00	12.00
	proE	1	7.00	7.00
	autoCAD	5	0.50	2.50
	操作系统及基本办公软件	50	0.50	25.00
软件合计				149.82

B、建筑工程安装费及其他工程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投资估算总值 (万元)
一	建筑工程费用			3,504.00
1	主体工程建设及装修(厂房)	12,200	2,200	2,684.00
2	公用辅助工程			720.00
3	室外配套工程			100.00
二	建筑工程其它费用			350.89
建筑工程及其它费用合计				3,854.89

4、工艺技术

本项目产品工艺及关键核心技术全部依靠公司专利技术与自有知识产权的其他专有技术。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均与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技术相融，具体参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描述。

5、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方案

本项目所涉及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组件与结构件。本行业所使用电

子元器件、组件多为通用器件，上游厂家可替代性较强，市场供货充裕。结构件大多需要定制生产，通常本公司选择几家实力较强、配合较好的结构件厂家进行长期合作，订单议价采购。产品中需要的 SAM 模块由兴唐公司生产、公安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加载密钥后提供。

项目燃料动力主要为电。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及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用水和绿化用水，主要来自济南市自来水管网。用电由济南市供电局提供具体供电方案，主要为办公、贴片与终端总装生产及生活用电。本项目属于典型的 IT 产业，所需动力资源相对较少，不存在供应瓶颈。

6、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70%，第二年达产 100%。2014 年 10 月份开始，厂房已投入使用。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本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牢牢把握市场契机，视项目具体需要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期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措施进行积极布局；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运用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求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7、未来产品规划及研发方向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与战略，为了保持技术、市场、品牌的领先优势，必须根据“四个行业八个方面”的用户需求以及不断涌现出来的新技术、新业态架构出更多的行业解决方案，必须持续不断地开发出更为先进的智能终端与系统软件产品，必须提升产品的差异性、用户价值与技术门槛。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完成下述各项已在进行过程中的升级性或延伸性项目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包括：社会公共安全防控系统（S-23）、移动警务办公系统（S-26A）、便携式指纹人像采集验证系统（S-28）、银行移动办公系统（S-12）、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管理系统（S-16）、客户身份认证与业务无纸

化受理系统(S-39)、居民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S-51)、人社自助服务系统(S-67)、民生综合服务系统(民生E站S-68)及其各类配套终端产品。具体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十三、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相关描述。

8、研发技术研究

研发平台建成后,公司除了在射频识别与智能卡应用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应用系统软件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以及电子支付技术等领域继续进行新产品研发投入之外,重点推进的技术研究包括: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升级,嵌入式可信计算与Android安全加固,软硬件并行设计的嵌入式系统的新型开发方法,行业核心系统安全接入,大规模系统的部署与大数据处理,高精度脸型识别算法,实时图像识别与智能视频分析,复合生物特征识别算法芯片研发,移动互联网应用,以及与公司技术、产品密切关联的物联网新业态,等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十三、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相关描述。

9、销售措施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确保该募投项目达产后的生产能力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已有行业解决方案案例、营销经验及营销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将继续坚持以“换位思考合作共赢”为核心理念的客户关系指导方针,继续执行“直销+经销”的商业模式,继续坚持产品差异化策略、自上而下驱动策略、以样板市场带动销售的策略、试装试用策略以及行业系统内贯通策略,规范面向客户的文档,对产品按行业、地域、用户类型进行细分,继续强调优秀的市场策划、规范化的市场运作。除此之外,为了确保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公司还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具体参见本节“三、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之(二)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相关描述。

10、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即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神思科技园内选址

建设。该项目用地类型：研发、生产、办公。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协议出让。

11、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生活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1）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排放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调查，生活废水排放水质为 COD_{Cr}380mg/L, NH₃-N 为 35mg/L, 废水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中的三级标准。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生活噪声和检测设备噪声，检测设备的噪声基本在 60dB 以下，生活噪声在 55-62dB 之间。车间平均噪声值为 62dB 左右。

（3）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袋装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外运进行专业处理。

包装废料，不合格元配件：包装废料妥善处理由废品收购；不合格电子元配件返回生产厂家。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工业废气产生、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主要污染因子为厂区生活废水、生活噪声和无害的固体废弃物，对于工厂本身和周边环境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本项目产业化实施过程不会产生环保问题。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济环建审[2012]J252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12、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第二年 100% 达产。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23,358.12 万元，新增税前利润 4,967.22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达 42.22%，静态投资回收期 4.08 年。

（二）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与必要性

为了满足持续增长的目标行业市场的需求，确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达产后的生产能力能够充分发挥，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与服务能力。

目前公司的营销服务体系由市场部、营销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组成。本项目将利用两年时间，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在现有营销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升级建设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平台，具体包括：(1)升级改建公司总部营销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组建北京营销服务中心，建成两个总部级营销服务中心，其中包括建设数据处理中心、解决方案演示中心、营销人员与客户培训中心；(2)把现有的 9 个大区营销部升级为区域营销服务中心；(3)在尚未设立营销网点的 14 个重要省市建设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具体如下：

(1) 升级改建总部营销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建设数据处理中心、解决方案演示中心、营销人员与客户培训中心，提升产品营销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提升产品架构、产品展示与客户体验水平。

公司系列化的二代证阅读机具及其外延产品已进入中国大陆全部省市，在金融、公安、通信、社保等行业奠定下良好的客户基础。这些分布广泛、规模庞大的客户群体，是公司重要的存量市场资源和数据资产。对市场数据科学的分析与挖掘，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并为未来架构更加符合客户需求的各类产品打下坚实的基础。

系统产品，亦即“终端+平台”的产品模式，是公司主导的产品形态。邀请客户决策层考察公司综合实力的同时，让其亲身体验公司系统产品的功能与价值，是公司后续着力推动的更高层次的营销方式。因此，在总部济南建设现代化的解决方案演示中心、营销人员与客户培训中心，能够逼真模拟“四行八面”目标行业客户的业务运行环境，提升差异化产品展示、客户体验与销售培训水

平。

(2) 组建北京营销中心，提升自上而下运作市场的能力。

公司主要目标客户的总行总部以及对应的国家管理部委基本都设在北京，金融与通信两个行业产品招标选型一般都由各银行总行与各通信运营商总部进行“统谈统签”或“统谈分签”，所以组建总部级的北京营销中心，并配套建设现代化的解决方案演示中心和培训中心，有利于改进总行总部工作、提升自上而下运作市场的能力。

(3) 升级大区营销服务中心，增大对辖区营销服务网络的辐射作用。

把现有大区营销部升级为区域营销中心，配套建设规模适宜的解决方案演示中心，配置专业的方案推介人员，可以就近开展解决方案演示、客户培训，可以增大对辖区客户的影响力与说服力，提升对辖区营销服务网络的辐射与管控作用。

(4) 在尚未设立营销网点的重要省市增设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提供全国性的营销服务网络密度。

公司目标客户中，除金融、通信经常由总行总部对产品进行招标选型外，公安、人社以及医疗卫生行业所需产品，通常采取省级或市级管理部门“统谈统签”或“统谈分签”的选型方式。因此，在尚未具有公司营销机构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增设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有利于扩大全国性的营销服务网络密度、提高营销与服务能力。

增设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具体的 14 个城市包括：哈尔滨、乌鲁木齐、西安、太原、重庆、武汉、郑州、上海、杭州、合肥、南昌、深圳、贵阳、福州。

(5) 在所有营销服务节点建立备品备件库，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

公司多年的营销经验表明，一方面，公司的目标行业客户在招标采购时基本上都提出备品备件的要求，另一方面，许多客户又不愿意或没条件保管备品备件。鉴于此，在公司各地营销网点建立自己的备品备件库，既能满足客户要求，提升售后服务能力与响应速度，另外，在全国范围内统筹考虑、统一调度，最大限度地盘活了备品备件，在某种程度上降低服务运营成本。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4,965.46 万元，包括在相应城市租赁和装修场地、购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设备、购置服务器等信息系统建设、配备必要的营销服务人员、为各地建立和配备备品仓库等。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三）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备案情况”。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包括筹备、场地租赁与装修、设备购置安装、人员配备与培训等四个阶段。具体计划进度如下：

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
改建公司总部营销中心	T+12
组建北京营销中心	T+12
升级大区营销中心	T+12
新建 14 个区域营销中心	T+24
建立备品备件仓库	T+24

注：T 为建设资金到位时间，数字代表所需月份。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完成后，按照“立足山东、巩固周边、面向全国”的市场拓展规划，将建成覆盖大陆地区 31 个省市、拥有 2 个总部级营销服务中心、23 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本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率，提升营销服务能力，降低服务成本，改善客户满意度，在全国范围内树立公司统一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流动资金相对比较紧张。公司现金流动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付款各月相对比较平稳、波动不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多集中于金融、公安等行业，

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由此导致年底报表显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但平时流动资金相对比较紧张。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943.58 万元、5,379.35 万元、9,506.20 万元，但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月度银行存款余额平均数分别为 3,637.06 万元、2,068.67 万元、3,261.21 万元。

(2) 伴随着市场准入政策的变革，为继续保持公司行业前列地位，并不断强化公司现有优势，需加大对产品设计研发、产品质量管控、存货储备、市场推广销售、售后服务的工作力度，需要增大相关流动资金和费用的投入。

(3) 基于公司身份认证相关技术、产品、业务，并结合智慧城市、物联网的技术和应用，公司已成立安防产品事业部，开展该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该类业务所需周转资金规模较大，周期较长，需要增加必要的流动资金。

(4) 公司“神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建筑工程部分已经结束，伴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设备购置和项目投产，预计需新增流动资金 9,526.14 万元，其中 1,967.25 万元已安排在“神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预算中，2,385.40 万元已安排在“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中，但仍有缺口部分 5,173.49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公司现有流动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对新增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如下：

(1) 根据报告期内流动资金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测算“神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达产后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9,526.14 万元，扣除上述两个项目预算中已安排的 4,352.65 万元，尚有 5,173.49 万元缺口。

(2) 现有业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按 2014 年底流动资金水平增长 20%测算，金额为 2,391.14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需要新增流动资金 7,564.63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通过募集资金解决，剩余部分 5,564.63 万元将通过自筹、并进一步加强流动资金管理解决。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主业产生多方面的积极影响：

首先，可改善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条件、提升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能力，适应快速增长的行业产品市场需求。其次，可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链，使公司储备项目能够按计划完成研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后续盈利能力。第三，可快速扩大公司销售网络、提高营销队伍素质，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第四，可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吸纳更多市场营销、研究开发与企业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第五，公司可以凭借资金实力，按公司主导业务方向进行收购兼并，快速做大做强。

（二）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为本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所必需的资产，对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8,421.94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直线法计算折旧，预计公司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每年增加约 653.03 万元。在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初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逐步产生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显著下降。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面临股本扩张后的压力。但从近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现有主导产品的拓展与升级，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23,358.12 万元，新增税前利润 4,748.81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达 32.37%，静态投资回

收期 4.53 年。

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公司未来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有着重大意义。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同时增强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募投项目的达产将提升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丰富公司的服务内容，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销售框架性协议如下：

1、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北京爱知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为该公司提供二代身份证验证机具（身份采集设备含 OCR 软件），合同金额为 1,650,000 元。

2、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浪潮集团金融事业本部签署《订货单》，为该公司提供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合同金额为 2,250,000 元。

3、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浪潮集团金融事业本部签署《订货单》，为该公司提供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合同金额为 2,700,000 元。

4、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海富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订货单》，为该公司提供二代证验证机具，合同金额为 1,300,000 元。

5、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易普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订货单》，为该公司提供内置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合同金额为 3,827,700 元。

6、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签署《山西联通供货通知》，为该公司提供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合同金额为 4,688,775 元。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采购框架性协议如下：

1、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芜湖竞达电子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购买行业应用平板电脑 T70 组件，合同金额为 1,860,000 元。结算条件为合同签订后发行人预付合同总金额 50%货款，作为启动资金，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 17%增值税发票后，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货款，余款 10%为质保金。

2、201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迪安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购买指纹传感器，合同金额为 842,400 元。结算条件为货到检验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付款。

3、201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迪安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购买指纹传感器，合同金额为 514,800 元。结算条件为货到检验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付款。

4、2014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亚略特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亚略特指纹智能平板终端 BM7500 产品销售合同》，购买指纹智能平板终端，合同金额为 3,450,000 元。结算条件为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预付总金额的 30%的货款，发货前 1 个工作日发行人付发货总金额的 70%的货款。

5、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沛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购买机壳上壳、下壳和装饰条，合同金额为 1,150,000 元。结算条件为满 10,000 套产品并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

6、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弘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分别购买带触屏和不带触屏的 3.5 寸彩屏液晶，合同金额为 588,000 元。结算条件为发货前 2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预付总货款的 90%的货款，货到检验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 10%的货款。

7、2015年2月5日，发行人与广东光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订购合同》，购买LA03电子工单套件，合同金额为520,000元。结算条件为双方需于每月5日前对清上一月的出货明细，发行人收到与对账单等额的发票后，于当月15日前给出与发票金额相同现金汇款。

（三）授信合同

1、2014年3月2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24日至2015年3月23日。同日，神思投资和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神思投资同意出具担保书，自愿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4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保函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4）鲁济银函字第027242号），中信银行同意在一定期限内为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0元的保函授信敞口额度，发行人在授信额度期限内可不限次数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2月12日。

（四）承兑合同

2014年11月27日，神思投资和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鲁济银最保字第027063号），神思投资同意为中信银行与发行人在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8日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中信银行接受神思投资所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神思投资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同日，发行人和中信银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4]027063号），中信银行为发行人核定最高汇票承兑额度为2000万元，额度使用有效期为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8日。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及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诉讼或潜在仲裁事项。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邮政、电信及政府部门以外长期合作经销商及其他主要直销、经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长期合作经销商基本情况

（1）核心经销商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认定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股东信息
1	重庆锦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3/8/19	200	销售金融机具（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受设施）、普通机械、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百货（不含化学危险品）。	程世惠 56%、李卫东 44%
2	云南蕴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2014	2006/3/15	500	进出口贸易和产品代理	徐苗 85%，刘晓平 10%，王克然 5%
3	易尔易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2012-2014	2010/3/31	200	为金融行业提供机具设备	张洪陆 60%，鲍长勇 40%
4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6/5/10	50	机电设备，电子设备，防伪设备的开发销售	李皓 70%，谢娟 30%
5	深圳市华思福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11/2/25	200	计算机软硬件、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的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其他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周承博独资
6	上海全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8/1/16	100	计算机软硬件，防伪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及转让。	张珍，郭萍萍
7	上海彼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1/3/30	50	计算机网络设备和安防设备领域服务。	李军 40%，罗彬 60%
8	南宁市中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2014	1998/9/29	50	电子技术产品研究，计算机网络开发及零配件销售，五金交电、通信设备、机电产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	李伟峰 40%，李伟勇 60%

9	南京昭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2011/2/26	50	软件研发；监控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销售	谈飞鹏 45%，周笠 55%
10	兰州天万数码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4/1/6	1,000	从事 IT 行业的软硬件销售工作	王彦杰 70%，杨艳 30%
11	江苏禾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8/3/26	1,200	从事金融设备、电子商务设备、物流数据采集设备、证券设备研发与制造	张建厂，杨华，张蕴
12	吉林市新康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2014	2011/11/1	50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及维修；网络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陈国新，华山
13	河南合创科贸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8/4/14	500	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开发。	张丽萍 92%，高世峰 8%
14	河北索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9/12/9	320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咨询服务等	王静 30%，马留红 40%，王敬国 30%
15	邯郸市丛台达诺科贸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8/12/3	100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数码产品、照相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维修。	殷玉珍 20%，胡晓梅 80%
16	贵州国灵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4/6/8	50	批零兼营：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研制、应用、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备维修。	李创 90%，许名锯 10%
17	广州正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2014	2011/5/26	100	专业从事二代证阅读机具的代理销售	方承志，张卫红
18	福州微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10/5/27	100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设计、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张君正 50%，陈秀如 50%
19	大连祥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5/12/12	200	从事金融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耗材、电子产品的销售	李瑞兰 33.5%、史明祥 66.5%
20	大连麦格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10/1/19	1,000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	田晶 20%，李泽海 80%
21	成都天大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2012-2014	1999/4/26	30	弱电系统、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	牟嘉陵 50%，李智 16.67%，徐英 16.67%，牟长荣 16.67%
22	成都市迈德金卡系统有限公司	2012-2014	1998/12/15	200	从事智能卡及相关软硬件研发工作	宋德利 35.61%，郭泽雄 11.23%，缙元海 8.66%，文光坤 24.92%，舒平 19.58%
23	常州飞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7/8/7	56	光电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百货、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软件开发。	陈文琴 89.29%，陈琳 10.71%

24	长沙雨人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3/9/23	1,000	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仪器仪表的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网络安全应急服务；信息安全服务。	谭春桃、邓庭波
25	安徽新华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9/4/14	3,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计算机安全专用产品、数据通信产品研制和销售；计算机安全技术服务；商务及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家具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刘青霞 5%、任新华 5%、崔春 5%、王桂水 85%
26	厦门亚微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10/4/26	100	计算机软件、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设备布线、网络综合布线	孙广斌，王晗
27	重庆合协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05/5/19	150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罗华 35.7%、陈阳 50.7%、何红英 13.6%
28	乌鲁木齐市金盾贸易公司 警用装备器材经销部	2012	2005/7/5	1	销售安保器材	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负责人：宁希明
29	河南稳健商贸有限公司	2012	2009/3/11	1,008	从事金融机具的销售工作	李岩娟，赵振江
30	深圳市聚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04/4/14	2,000	从事银行反假电子设备、软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	李皓持股 60%，郑玉霞持股 25%，施学东持股 15%
31	陕西紫辰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05/7/4	500	主要从事企事业单位信息系统研究开发、集成、服务等工作	赵小平 74%，杨建民 6%，郑扬 10%，杨小瑜 10%
32	浙江神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06/3/14	500	长期从事浙江地区“神思”二代证机具销售工作	王奋，单建利，章回春，毛跃华
33	北京神州元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10/4/9	10	为教育行业提供产品	杨亮 80%杨光平 20%
34	合肥鑫广运电子有限公司	2012	2004/6/28	2105	从事信息系统产品的代理、销售、系统集成	刘庆 50%，张益 50%
35	湖南帮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07/2/8	501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成果转让、系统集成等	王芳、阮爱娟、钟永
36	沈阳唐泰安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12/4/19	500	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安检排爆器材、安防产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智能监控系统、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消防器材、通讯器材、交通安全设施、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	王凤杰 95%，李玉泉 5%

37	太仓市新城 电脑有限公司	2012	1998/5/15	50	经销电脑软硬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办公设备及用品、家具、通讯器材、电器产品；提供信息网络工程服务、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复印打字、电脑操作培训；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话机维修。	周寄平，周笠
----	-----------------	------	-----------	----	--	--------

(2) 普通经销商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 认定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股东信息
1	成都和和商贸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6/9/5	100	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首饰、珠宝玉石、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成英 70%，刘建新 30%
2	成都同路数码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0/7/10	100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办公机械（不含彩色复印机）、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监控设备、报警器材、报警控制器官网络集成；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综合布线、综合布线工程设计施工（待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宗伟 50.7%，何江英 13.3%，罗华 36%
3	大连井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7/8/24	100	增值电信业务（详见许可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石峰 50%，徐万波 50%
4	福州安吉达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2-2014	2001/12/10	500	智能技术、电子产品与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林枝扬 5%，林枝丰 95%
5	福州兴道盛电子有限公司 [®]	2012-2014	2007/3/28	50	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批发、代购代销；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条码磁卡啊 IC 卡、自动识别技术设备维修、批发、代购代销。	法定代表人：程秋露
6	福州众盛志远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2-2014	2009/3/16	501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钟念忠 20%，兰建梅 40%，王德炎 40%
7	广州德生智盟 贸易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5/11/30	150	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法人独资，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

8	广州市沃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7/9/6	201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	江凤菊 100%
9	哈尔滨长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7/3/12	90	通信信号设备、自动监测设备、照明设备、电子信息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灯具产品、照明设备、无线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电池电源产品、电子信息产品(不含安全信息产品)及电子元器件(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	赵继东 52%, 龚大可 20%, 张平 28%
10	海南新代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3/3/11	300	防盗、监控、报警系统工程设计、维修、安装、销售,强弱电智能化系统,计算机网络工程,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电脑软硬件、耗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及设备、建材、家具、五金交电、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机具维护。	朱立新 3.33%, 罗明 96.67%
11	杭州百安汇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8/4/11	20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智能卡终端、计算机软件;生产:IC卡终端设备、电源、遥控器(原材料外购);批发。零售:电脑及配件、指纹终端设备、数码产品、网络设备、办公产品、电子产品、监控及报警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网络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徐明英、张锋
12	杭州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1/7/5	5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安装、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施红峰、张卫琴
13	河北和众弘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8/10/23	2,080	电子科技产品的研发、销售、维修;LED电子产品的安装;金融机具、办公设备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安防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蔡桂盛 97.55%, 王治相 2.45%
14	湖南新汇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3/11/12	300	新型金融机具的研发、销售;办公机械用品、计算机耗材、机电一体化产品的销售、维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李世峰 55%, 刘劲松 30%, 容贵杰 15%
15	济南鑫意锐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6/2/21	50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及维修;非专控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教学仪器、数码产品、投影设备、建材、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电线电缆、净水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爱芝、于仁来
16	金华市金佳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3/8/26	112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硬件、耗材及配件、五金、建材、冷暖器材、通信设备(除卫星接收器)、家电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	蔡杨音、黄招和

17	连云港市普瑞网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3/10/31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销售及相关服务；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工程设计、施工。	刘保芹、朱建林
18	内蒙古天地方正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2012-2014	1999/9/15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叁级）（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南京方韬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8/12/12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融设备、办公用品及设备、电脑及辅助材料、电子产品、五金电器、棉纺织品、百货、工艺品销售。	周梅芳 90%，杨传凤 10%
20	济南翰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2-2014	2010/3/4	51	批发、零售：II、III类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体外诊断试剂、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塑形角膜接触镜除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环，燕林兵
21	青岛昌锐银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6/10/20	201	软件开发；办公设备维修；批发零售：金融设备、计算机及耗材与配件、投影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电子设备、影视设备、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志伟 92.54%，张兴波 7.46%
22	深圳贝斯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12-2014	1991/9/4	3,500	-	深圳市贝斯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
23	深圳市康艺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4/10/8	30	点钞机、验钞机、捆钞机及其他金融设备的零售；办公设备、礼品的零售。	法定代表人：罗志学
24	深圳市神安科技开发中心	2012-2014	2005/6/17	-	-	林炳亮 100%
25	沈阳昇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2010/5/6	5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网络设备、监控设备及配件、电子配件、仪器仪表、耗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打印机、网络安全硬件设备及软件、安全产品硬件设备及软件、蓄电池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计算机全线产品维修；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田东生、张冬梅
26	石家庄金得实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0/7/25	50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日用百货、五金电料、化工产品（国家专控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租赁业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维修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梁军 30%，王绍昆 60%，王恒光 10%
27	太原市瑞泽鑫融商贸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9/3/26	110	计算机及耗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金融机具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通讯设备、建设工程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服装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张志敏 54.55%，薛昆 45.45%

28	泰安市泰山区 融泰金融机具商行	2012-2014	2008/4/18	-	金融机具、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建材、钢材批发零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无许可证不得经营）	个人独资企业，负责人：贾元琪
29	武汉中原之星 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2014	2002/8/27	1,180	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叁级、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乐清 6%，刘培林 6%，魏利 56.5%，张吉梅 20.5%，郭红艳 11%
30	厦门城荣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4/4/18	100	指纹生物识别系统开发、软件开发；销售电脑及配件、收银机、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多媒体设备、网络设备、耗材；计算机系统集成、监控安防系统及维护。	陈梅钦、蔡武城
31	烟台天开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2009/7/9	50	通信软件开发；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毅 90%，朱崇乾 10%
32	郑州市聚融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2014	1999/1/6	101	销售；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耗材、金融办公机械；技术服务咨询（专营除外）。	焦平 98.08%，王伟光 1.92%
33	郑州信德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2-2014	2010/7/9	606	销售：蓄电池、电子产品、防雷产品、计算机及耗材、办公机具、网络产品、金融机具；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电池设备，发电机组，通信器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的销售；家用电器维修。	曾荣强 16.5%，张峰 16.5%，单小玲 67%
34	北京博胜格达 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13/6/14	1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委备案）	李达 100%
35	北京江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3-2014	2010/7/7	1,000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大伟 100%
36	北京维尔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10/3/16	1,000	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	龙晓、威海、刘继科
37	长沙海力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10/7/5	50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教学仪器、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提供劳务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欧阳远晃 50%，赵克勤 50%

38	长沙杰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12/4/19	50	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张亮 10%，吴杰 90%
39	成都首度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8/7/15	50	计算机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电子产品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物业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仪器设备。（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贾大海 40%，贾小清 30%，王弘 30%
40	成都羲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0/7/18	100	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及技术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外部设备，现代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及耗材，建辅建材（不含油漆），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良英 20%，崔雪荣 80%
41	承德祥润今朝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6/4/12/	350	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耗材、办公用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电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房、舞台灯光音响装配；计算机网络工程	尹桂英 12%，丁艳华 8%，于文广 47%，温跃宏 11%，王少辉 11%，石重阳 11%
42	福建恭安网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7/4/11	3,000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电子信息技术转让、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消防设备、电子设备批发、代购代销；电子设备维护；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林三集 12.5%，林添梁 87.5%
43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	2013-2014	2010/1/7	3,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终端设备、金融终端机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秋贞、林世明、章珠明、王荣、郑光发、余诗权、张荣娟、福州兴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丘仲权、侯焰、王朝晖、胡崑春、吴文良、黄建勇
44	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1997/8/1	1,500	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 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刘水成、聂星、林晓华、柯宏晖、林忠阳
45	广州科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1/12/20	1,478.57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	江南、汤溪源、李春保、曹永猛、王亚强、臧根林、宋钢

46	广州科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3/09/02/	1001	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室内装饰、设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灯光设备租赁;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家具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零售;	梁超良, 梁志刚, 韦志洲
47	哈尔滨悦海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8/12/18	100	节能环保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设备)、节能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及维修服务;经销:计算机及配件、网络产品、办公设备、软件;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展服务 [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	付云弟、付丽悦
48	合肥晶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6/7/18	3,001	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生产、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培训,信息咨询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冷浩 53%, 卢栋梁 33%, 刘全华 14%
49	河北普瑞电子有限公司®	2013-2014	1995/8/4	3,800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文化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批发、零售;房屋、设备租赁。	刘武战 67%, 闫军 33%
50	河南稳健商贸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9/3/11	1,008	从事金融机具的销售工作	李岩娟 99.01%, 赵振江 0.99%
51	呼和浩特市融创慧志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10/2/1	3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软件业;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灯具的销售。	杨志杰 50%, 闫慧生 50%
52	湖南帮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7/2/8	501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成果转让、系统集成等	王芳、阮爱娟、钟永
53	湖南开悦资讯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9/7/3	208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投资项目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金融电子产品的销售与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姜惠娟 45%, 王光辉 10%, 苏兴 45%
54	淮安市润泽美家商贸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9/7/6	1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日用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润滑油(化学危险品除外)、水暖器材、分水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及修理,社会经济咨询,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大伟 100%

55	山东文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2014	2012/2/24	301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和维修服务；仪器仪表、计量仪器、焊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网络设备、非专控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及用品、日用品、百货、五金、建材、量具、监控器材的销售；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维修；电子工程（以上工程凭资质证经营）。	王京明 48.5%，张宗丽 51.5%
56	江西鸿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5/2/25	30	金融机具、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零售；消防器材销售；网络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消防工程；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国华 50%，王国龙 25%，龚立 25%
57	江西环亚网络开发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5/1/13	519	建筑智能化系统、安防监控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销售；网站建设；网络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招聘、培训、测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殷照遇、李彦
58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3/8/18	5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智能卡、硬件设备及安防产品销售；弱电工程；信息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涂震 80%，涂霖 20%
59	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3/7/9	1,020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服务；维修网络工程；电子产品开发；计算机及其外设、通信产品、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网络产品零售、租赁；安防工程，防盗报警与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设计、安装；综合布线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8%，李国权 3.92%，涂凌 1.96%，董学军 39.22%，王婷 1.96%，万勤 1.96%
60	昆明金安普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6/8/28	1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生物技术的开发及咨询，图文设计；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设备、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普宇飞 88%，马丽琼 12%
61	昆明全宸经贸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8/5/28	50	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汽车配件、安防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	杨庆华 40%，张恒 60%
62	昆明艺文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7/6/6	1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耗材及配件的销售。	邱翠兰 60%，邱龙 40%
63	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1996/4/12	5,000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和网络工程、电子化设备、配件及耗材、电子监控设备、智能建筑、自控工程的咨询服务、租赁、安装、维修；培训；室内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英 7%，吴立凡 0.4%，班晓峰 0.6%，王伟 0.2%，白瑞琛 4.4%，汪筠 1.56%，林宜生 47.72%，俞平 1.26%，杨迎丰 0.6%，石治国 2.46%，金征 0.4%，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3.4%

64	内蒙古万德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2013-2014	1999/3/29	5,500	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监控系统、综合布线工程，通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专业，承担 20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专业，承担 10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移动业务服务代办。楼宇自控、闭路监控、智能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机房设备、计算机及外设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硬件培训。计算机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硬件维修、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杨中元、黄建昌、张福胜
65	内蒙古先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6/2/14	10	软件业；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体育用品、文具用品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云晓宇 50%，董剑楠 50%
66	南京京滨电子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4/4/15	91	计算机系统工程；电子计算机、配件、设备及耗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音响器材、文体用品零售及技术服务。	崔小东、杜海梅
67	秦皇岛市银盾保安器材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4/7/21	510	警用装备器材、保安器材、办公用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防盗报警器材、闭路监控器材、交通限速器材及路牌、标牌的销售；通讯器材的销售、维修；消防器材的销售、安装、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LED 显示屏的设计、安装；企业管理咨询	刘艳军 51%，孟庆生 49%
68	山东海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3-2014	2012/11/15	1,000	通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非专控通讯器材的技术开发、销售、维修、测试；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工程；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防工程；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显示屏及控制设备；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旭、李昶
69	陕西腾元金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1999/12/22	100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教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器材（许可项目除外）、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消防器材的维修、保养。	陈安平 60%，王莉 40%
70	陕西紫辰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5/7/4	500	主要从事企事业单位信息系统研究开发、集成、服务等工作	赵小平 74%，杨建民 6%，郑扬 10%，杨小瑜 10%
71	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4/4/14	2,000	从事银行反假电子设备、软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	李皓持股 60%，郑玉霞持股 25%，施学东持股 15%
72	沈阳德卡电子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5/3/4	100	磁卡、I C 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福海、安琛、李洪伟、张宏玲

73	沈阳辽软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13/1/8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安防工程、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王金昌 33%，谢风海 34%，何华珍 33%
74	沈阳天宇四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3/6/18	500	道路照明工程、道路设施安装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及外设、办公设备、耗材经销；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的维修与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宇明、刘宇宏
75	石家庄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11/7/14	50	照相器材、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	徐艳妹 20%，庄艮阳 80%
76	石家庄拓捷商贸有限公司	2013-2014	2011/7/13	101	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梁聪、张聪棉
77	石家庄煜强商贸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9/9/17	50	建材（木材除外）、钢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的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王学强 100%
78	太原市银佳银行设备有限公司	2013-2014	2012/10/19	110	银行机具、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及维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耗材、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刻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爱勇 70%，沈爱华 30%
79	太原新四通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2013-2014	1995/4/11	1,0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室内装潢；装潢材料；办公设备的销售；智能交通系统的研发、集成、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冀彪 60%，王雅凤 40%
80	天津市尤尼菲深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1999/3/25	50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技术、化工技术及产品）；机电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及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手机除外）、电力设备、印刷材料、纸张、五金交电零售兼批发；自动化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张玉佩 40%，李抗 60%
81	乌鲁木齐得实通电子有限公司	2013-2014	1999/8/19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打印机，传真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耗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维修服务，经营方式：批零兼营服务。	孙明强 90%，薛晶莹 10%
82	乌鲁木齐市金盾贸易公司警用装备器材经销部	2013-2014	2005/7/5		销售安保器材	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负责人：宁希明
83	厦门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6/3/17	518	电子产品、防盗监控、计算机、通讯器材、音响设备的研制、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聂薇、裴志辉
84	厦门亚微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10/4/26	100	计算机软件、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设备布线、网络综合布线	孙广斌，王晗

85	烟台东方纵横电子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3/6/30	2,100	工业控制系统、综合布线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工程、软件开发的设计、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王涛、徐培慧、刘文博、栾永成、唐澎开、牟成双、孙永刚、李辉、韩光睿、刘俊海、李艳梅、史美华、谢连华、梁燕红、李梅、孙韶春、田力、战军昌、吴洪开、张金英
86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0/7/14	43,000	研发、设计、生产智能卡、银行卡；销售智能卡；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应用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综合布线；从事技术、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境内分销）。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96，第一大股东：古培坚
87	银川康艺电子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7/3/8	501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LED 节能产品、音视频设备、办公设备、电子元件及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工艺美术品、安防产品、通讯器材、金融机具、电子屏幕、办公用品、电子配件、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电料、生资日杂、楼宇对讲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租赁。	汪辉 11.18%，韩菊梅 88.82%
88	银川市吉通嘉业科贸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1/5/23	200	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器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售后服务、维修；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综合布线和维护	王福虎 51%，赵关林 49%
89	云南华鑫电脑有限公司	2013-2014	1998/3/6	1,000	计算机系统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研制，培训，咨询，安装及维修服务。计算机（不含安全产品）及其配件，计算机耗材、软件及其外部设备，通信设备（不含管理商品），工业控设备，文化办公机械，文化用品，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何秀英 75%，董利荣 25%
90	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2/3/25	2,000	许可经营项目：印章、防伪印章制作，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证件制作服务、电脑软件开发、网络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咨询服务，PVC 证卡材料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省经济保卫协会、浙江省公安厅
91	郑州凌燕商贸有限公司	2013-2014	2010/9/27	510	批发及零售：金融机具、办公机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劳保清洁用品、安防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耗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	杨燕 94.12%，杨安峰 5.88%
92	重庆格尔雷斯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6/3/14	200	批发、零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仪表仪器、计算机及配件、电脑耗材、制冷设备、电线电缆、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市场营销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周优琼 40%，徐小凤 60%
93	重庆合协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5/5/19	150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罗华 35.7%、陈阳 50.7%、何红英 13.6%

94	珠海网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2006/7/26	1,000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3日）；电脑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销售。	陈陵 45%，周华雄 55%
95	北京尚品诗轩科技有限公司 [®]	2012	-	-	-	-
96	北京欣特锐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2	2007/3/1	1,600	销售警用器材、反恐器材、刑事技术侦察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1100.0万元	钟永红 30%，张力 70%
97	常州神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07/9/28	3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销售；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的施工、维护；安防器材的设计、安装、维护、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五金的销售；网络及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涛、金建民、谢国琴
98	成都鑫众安机电有限公司	2012	2009/7/24	200	机电设备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与转让；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与安装；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绍芬 67%，闫永利 33%
99	成都智明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2001/6/12	50	信息系统产品和配套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销售各类仪器仪表、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劳保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成套设备、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工艺美术品、农副土特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	薛学禄 20%，杨成钢 20%，杨桦 60%
100	东莞市长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2	2008/12/4	100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商品销售；交通运输设备（不含小轿车）、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接收设施）数据传输技术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龙煜坤 100%
101	东莞市东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04/5/21	2,000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一体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视频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综合布线工程、通信工程、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商品销售；装修、装饰工程；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智能交通产品、智能视频产品、五金产品、办公用品、网络设备、文化办公设备、普通机械设备、消防器材设备、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黄惜梅 99%，林玉艮 1%

102	福州安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10/11/8	50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工艺品批发、代购代销；机电设备维护、保养、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弱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与维护；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范朝霞 50%，卓谭勇 50%
103	福州华正智能开发有限公司	2012	2002/5/28	100	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报警防盗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网络系统工程的综合布线；电子设备器材的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江晓红 25%，陈明勇 75%
104	甘肃万通宽带视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2	2002/7/15	2010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通信器材、办公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曹丽凤，张惠峰
105	广东康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2	1998/9/18	100	销售：II类 6870 软件，II类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II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II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II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以上项目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I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由分公司办照经营，按有效许可证经营）。	陈晓华 50%，彭建 50%
106	广西河池市泰丰广告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12	2002/10/11	50	电脑网络、软件开发，电脑整机及配件、办公耗材、建筑材料、日用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批发零售，网站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信息发布。	潘慧琼 51%，欧泰坤 49%
107	广州奥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08/8/6	5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温玲玲、潘海
108	广州杰科智能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012	2006/7/27	10	销售：智能卡、一卡通系统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安防产品，数码产品，通信产品，文教用品	法定代表人：周劲强
109	哈尔滨龙铁安防器材维修有限公司	2012	2006/8/4	20	安检、技防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服务。	栾宇航 100%

110	哈尔滨市林兴润 电子经营部	2012	2007/3/22	-	零售：计算机及配件、耗材、数码产品、电子产品	经营者：张福亮
111	杭州时代银通 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2012	2003/7/16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极端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机房的装修，电脑设备的维修，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租赁；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消防器材，网络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周奕、亓川江、蒋汶达、吕海
112	杭州顺翔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08/9/8	2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维修，楼宇智能化综合布线；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空白智能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张铁钢、季顺涛
113	河北奥冠通信 工程有限公司 [®]	2012	2008/3/3	3,003	通信直放站不间断电源系统、网点专用一体化柜式电源系统、逆变器电源系统、LED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114	河南博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06/9/12	1,001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研发销售警用装备器材和警用标识（凭有效警用装备产品专营准许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王宇 90%，肖瑛 10%
115	河南和盛金融 设备有限公司	2012	2005/3/18	100	金融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及耗材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岳洪文 80%，彭传广 20%
116	衡水润博商贸有限公司	2012	2010/9/25	100	一般经营项目：橡塑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橡胶原材料及辅料、汽车摩托车配件、工艺品、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易制毒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钢丝、丝网、乐器、建筑材料、文具用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电子器材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刘玲、宋士贤
117	吉林中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04/11/4	200	计算机系统集成，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仅供分公司持证经营）	李玉敏、北京中软华融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18	济南圣特技术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2	2000/5/29	50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维修；计算机制图；测绘仪器、文化办公设备及耗材、电缆、仪表、家电、非专控通讯设备、照像器材、建材、珠宝、摩托车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水处理技术开发。（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李道淑、孙安熙

119	江苏爱信诺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04/9/29	8,300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及终端技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人才培养（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环保工程、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化工设备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1%，江苏锦龙实业有限公司 49%
120	廊坊市友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12	2002/10/21	50	承接用户指定软件的开发，网络系统建设；销售企业管理软件、防病毒软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	郑华 55%，宋建英 45%
121	洛阳凯银商贸有限公司	2012	2008/1/3	50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办公机具、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网络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许可经营项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资格证经营）。	李宁 80%，李世和 20%
122	马鞍山市华星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2	1998/8/6	150	现代办公用品、计算机、通讯设备及其备品备件（除专控项目）批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复印机、办公设备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刘昱 46%，李钧 54%
123	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2012	2005/4/4	500	金融机具、普通机械、机电产品、五金、汽车、摩托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水暖器材、电脑软硬件及耗材、针纺织品、服装及辅料、橡塑制品、家用电器、安防产品、电子元器件、包装物品销售；计算机、金融机具的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	石成，戴燕，南通百年银行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4	南京保通电讯公司	2012	1994/2/8	1,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应用技术的研发、销售；安防工程、土建工程、楼宇控制系统集成；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电器监理；电子警察系统；联网报警系统、机动车卫星定位、考试联网报警系统安装服务；团体、个人的电子安保系统服务、安保器材销售；投资信息咨询；电讯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销售、服务；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耗材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照相器材、汽车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周连

125	南通创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08/02/25	500	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电脑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LED 显示屏、灯具、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体育器械的销售、安装及维护；监控设备、钢结构、消防设备、家用电器的安装及维护；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及转让；建筑工程、土木工程、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水电安装；图文设计；投资咨询；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广告经营；文具、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包装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塑料制品、家具的销售。	施红华，施锦森
126	宁波市保安总公司	2012	1988/11/30	310	许可经营项目：保安服务（按浙公保服 20100030 号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安防设备的设计、安装、咨询服务；服装、日用品、通信设备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劳务派遣。	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余斌
127	宁夏天一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2010/7/21	101	计算机软硬件及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机房设备、电子产品、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数码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安防产品、音响灯光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	吴培玉 90%，任巧燕 10%
128	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09/3/2	1,008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制冷空调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组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品、工艺品、制冷空调设备、建筑材料、家用电器。	张辉、张玲玲
129	潜江市联胜电脑有限公司	2012	2007/5/28	300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通信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产品、机电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办公设备、制冷设备、网络工程设备、安防设备维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广告设计、制作；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未设定前置许可的，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许云云、李生
130	青岛华宇润通科贸有限公司	2012	2009/3/13	110	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汽车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及耗材，实验室用品及耗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五金机电建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饰品；自助银亭、ATM 相关防护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电子产品维修和清洗；空调安装及维修和清洗；保洁服务；酒店消防设备及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清洗和维修；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黎建 75%，许春艳 25%

131	上海哈诚电子	2012	2005/8/17	2,000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货币专用设备、计算机硬件的生产（均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艳萍、赵占云、张孝明、刘醒民、郑若海
132	上海盛源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2	1994/4/25	500	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服务，经销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医药领域内“四技”服务，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雍兰 100%
133	上海微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1998/7/8	500	在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设备，电子产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批发零售，网络设计，软件设计制作，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咨询（除住宿），科学技术咨询，票务代理，各类广告设计、制作，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燕 100%
134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1997/8/23	6,688.80	教育软件系统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及销售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52%，深圳市盛桥创源等六家合伙企业持股 28.9425%，王耀平等 5 名自然人持股 11.7466%，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法人持股 8.3057%
13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1998/8/21	26,563.55	金融证券软件的研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	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46，第一大股东：杜宣
13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1993/9/4	26,794.77	从事加密键盘、自助服务终端、电话 E-POS、自动识别技术产品和公共通讯终端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97，第一大股东：曾胜强
137	沈阳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07/4/23	5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开发；照明器材、照相器材、勘察器材、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王丽君、王颖
138	沈阳恒元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12	1995/5/23	200	机械设备、电控设备及系统的研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矿专用设备及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附属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桂兰、徐敦奎

139	沈阳德卡电子有限公司	2012	2005/3/4	100	磁卡、IC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福海，安琛，李洪伟，张宏玲
140	太原银佳商贸有限公司 [®]	2012	-	-	-	-
141	天津联华集团有限公司 华卫综合服务分公司	2012	1994/5/6	-	印刷；证卡制作、标牌制作；计算机及计算机外设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日用百货、照像器材、钢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内资分公司，负责人：李其仲
142	天津市合力天成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2	-	-	-	-
143	乌鲁木齐达龙 网络有限公司	2012	2000/4/6	50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开发设计，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销售：计算机硬软件、办公自动化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电子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农副产品、汽车配件、矿产品。	孙莎 60%，孙军明 40%
144	乌鲁木齐明华智能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08/10/27	1,000	电子科技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销售：装有集成电路的卡（智能卡，磁卡，芯片卡，IC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装饰装潢材料，农畜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塑料制品。	王永梅、孙治华、刘晓东
145	厦门富远通科技 实业有限公司	2012	1997/4/15	250	1、电子计算机应用服务；2、通信设备开发销售；3、承接网络工程、闭路监控、防盗系统、大厦综合布线电子工程；4、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胶制品。	刘翰富、洪金木
146	厦门易景软件 工程有限公司	2012	2009/12/2	208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数据处理；互联网站设计、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维修服务；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耗材、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韩贵州、陈志景
147	新疆华讯博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2005/10/13	100	销售；监控报警器材，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耗材，石油开采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农畜产品，自动化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消防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维修。	王建国 55%，王登杰 45%

148	烟台随和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2	2009/6/26	62.5	计算机软件技术、硬件开发、维护、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文具用品、家具及装修材料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龙 80.8%，靳承铂 19.2%
149	盐城市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2009/1/4	5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信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批发及零售，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批发、零售及维修，电子工程、系统集成、弱电工程、综合布线工程设计。	王冬梅 100%
150	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2001/4/30	1,000.14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工程项目设计、工程承包；计算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刘谷琮、杨军、刘凯、辛柱鼎
151	中山市保安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2012	2009/9/28	50	销售：保安装备、保安服装、消防器材、技防产品、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设计、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及技防工程。	中山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52	珠海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2	1999/3/16	100	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元件的批发、零售。	-

2、其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股东信息
1	北京中警安技术开发中心	经销	1998/8/6	1,018	为公安行业提供警用设备	北京中警安技术开发中心（集体共有股），李连营、李殿军、李殿伟
2	哈尔滨四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2006/3/17	200	购销计算机、办公自动化产品、数码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等	郭金先 55%，孙立辉 45%
3	山东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销	2003/7/15	100	为公安行业提供软件、硬件和集成产品	王霞 80%，王其存 20%
4	山东新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	2004/8/16	1,001	为公安行业提供软件、硬件和集成产品	王霞 95%，李长金 5%
5	爱思开希恩希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经销	2007/2/9	2,200（万美元）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游戏软件、动漫软件；研发网络技术；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等。	爱思开希恩希（SKC&C）株式会社 100%
6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2003/12/17	1,335	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基础；网络技术服务等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李贵生等 9 人

7	深圳市亚略特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2004/2/27	2,500	从事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互联网和物联网相关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提供相关技术维护；指纹身份认证安全中间件、指纹身份认证平台、大型指纹库比对引擎、指纹仪、指纹 USBKEY、指纹 POS、指纹移动智能终端、指纹硬盘、指纹 U 盘、指纹鼠标、指纹嵌入式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邵宇 54.0315%，郑朝辉 6.5878%，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264%，深圳华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 3%，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深圳市迅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13%，深圳市好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11.99%，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91%，吕达贵 2.7352%，邝瑞景 2.6987%
8	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直销	2004/12/20	9,067.50	系统集成商，致力于金融、税务等行业建设。	耀凯国际有限公司 100%
9	上海富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直销	2013/11/14	10,0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品及设备、家具、装饰材料、灯具、纺织品（除棉花）、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玩具、乐器、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汽车饰品、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	上海富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2/12/6	60,000	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钣金、塑料制品、模具加工；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范围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电子收款机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持股 13.71%。
11	山东正元冶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2002/9/27	628.5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外围设备，办公耗材，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电器维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开发、销售：电器产品、防爆电器产品，电子产品、节能灯具、通讯设备；地理信息工程；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地质灾害在线监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
12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1995/5/12	14,818.18	生产计算机、光电、通信等机电产品以及配套设备（进出口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世康投资有限公司 69.29%，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71%

13	安徽新华博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2009/4/14/	3,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计算机安全专用产品、数据通信产品研发和销售；计算机安全技术服务；商务及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家具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崔春 5%、王桂水 85%、刘青霞 5%、任新华 5%
14	新疆博通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008/2/26	110	机电设备、办公用品、化工产品、石油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仪器仪表、通讯产品、电线电缆、滴喷灌设备、农机配件、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劳务派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机房设备的安装、维护。	潘德伟 38.18%、曾翔君 16.36%、孙哲凯 45.46%
15	广州市吉星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000/4/5	5,5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产品批发；办公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集成电路设计；其他办公设备维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	苏如意、舒华俊
16	深圳研腾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010/1/18	150	-	刘国平 90%、罗育兰 10%
17	成都菁亮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009/7/23	1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日用百货；维修：计算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兰芳 50%、褚振鹏 50%

注：①上述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注册地工商局查询信息，或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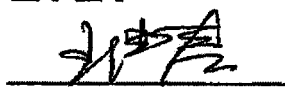
②上述部分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公司已无业务往来，公司无法通过以上查询方式获得并披露其现时准确的基本信息。公司所披露信息为其历史状况，可能与其目前现状存在差异。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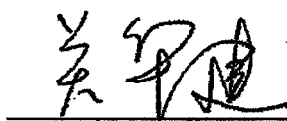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继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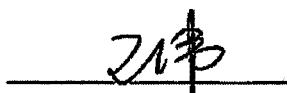
关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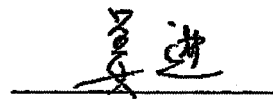
宋弋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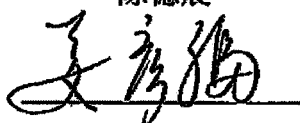
陈德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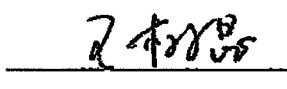
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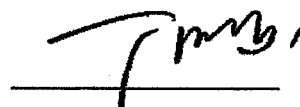
姜进



姜彦福



王树昆



丁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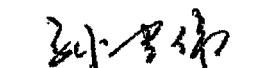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夏伟



赵爱波



孙建伟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廷山



焦静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6月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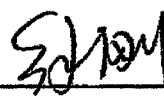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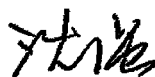


王炳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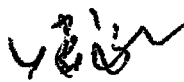
解刚

项目协办人（签字）：



沈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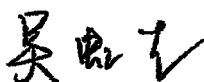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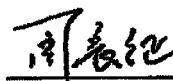
傅承



刘康



吴虹生



周长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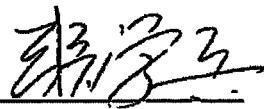
张贺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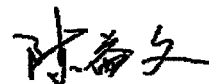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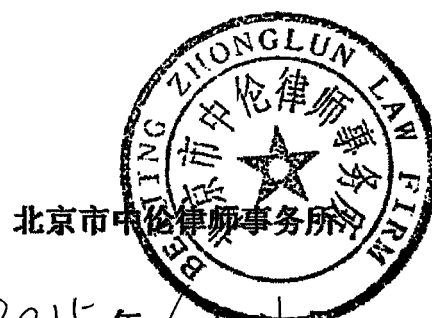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王 成



陈益文



2015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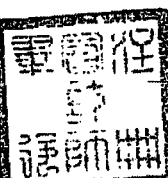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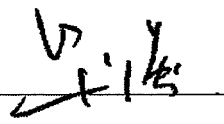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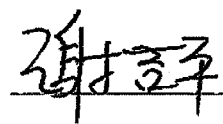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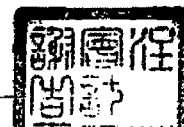

张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毕强


毕强


谢吉平


谢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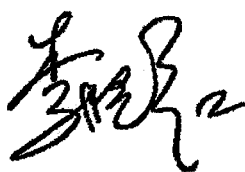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晓红

经办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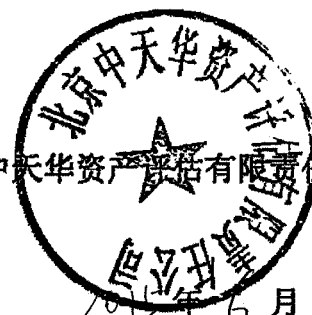


管基强



武伟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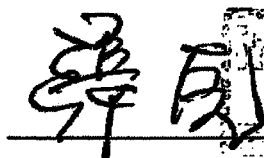


2014年6月1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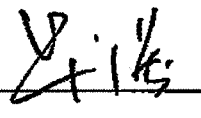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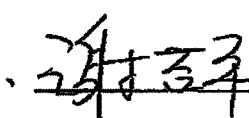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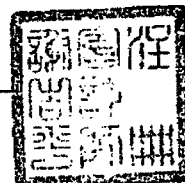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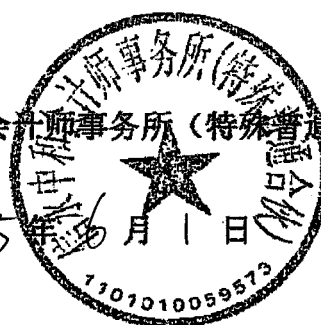
毕强

谢吉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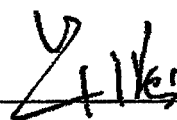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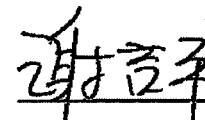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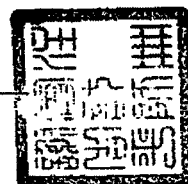

张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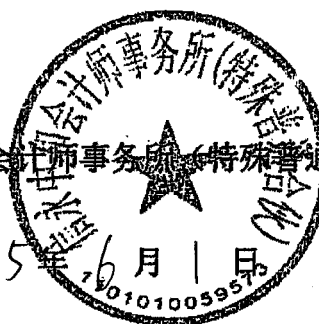

毕强


谢吉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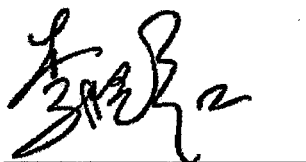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日



八、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晓红

经办评估师（签名）：



管基强



薛秀荣



第十三节 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